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年第4期

(总第284期)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4 期
(总第 284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次会议纪要	(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5)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动物防疫 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的说 明.....	新生寿 (1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野 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 面）	(12)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动物防疫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伯林 (1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动物防疫条 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 面）	(1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7)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17)	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24)	……………	(44)
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董杰人(24)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	……………	(49)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关于《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王佐龙(49)
……………	刘伯林(28)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	(51)
……………	(30)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	……………	(53)
……………	(3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决议	……………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31)	……………	(54)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
……………	(39)	……………	(54)
关于《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汤向军(39)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报告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	……………	(58)
……………	(42)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李增武(58)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
……………	(43)	……………	(6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的决议	……………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
……………	(44)	……………	(63)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	王敬斋(6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7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
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	资格的
.....	冯志刚(70)	审查报告	杨逢春(140)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名单
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		(142)
面)	(75)	关于提请审议王辉等任职的议案.....	(143)
2024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		关于提请审议贾志勇免职的议案.....	(144)
合报告(书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接受徐进
面)	(77)	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	会建设
关于2024年度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不		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 ...	(145)
含地方		关于提请接受徐进辞职请求的议案.....	(145)
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辞呈.....	(146)
.....	肖飞虎(9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任免名单
关于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		(147)
金融企业)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曲玉祥、陈永祥	职务任免
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97)	的议案	(148)
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打击环食药领域犯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名单
罪工作情		(149)
况的调研报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命张磊	同志为青
告(书面)	(104)	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5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水资源刚性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名单
约束制度		(151)
落实情况的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孙	建国等同
报告	刘泽军(109)	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152)
关于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名单
况的调研		(153)
报告(书面)	(113)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齐	涛、郭全
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		新	等职务免
发展和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
高水平对外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155)
开放”情况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
的报告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156)
.....	杜晓莉(119)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对外工作情			
况的调研			
报告(书面)	(124)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重点			
督办省			
十四届人			
大三次会			
议代表建			
议的报告(
书面)	(130)		
青海省民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			
次会议代			
表			
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			
告	董杰人(132)		
省林业和			
草原局关			
于省十四			
届人大三			
次会议代			
表			
建议办理			
情况的报			
告	杜平贵(135)		
青海省人			
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			
员会公告			
.....	(139)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 (160)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6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64)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2024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4年度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166)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环境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169)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171)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73)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任：王黎明

副主任：陈东昌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弓晓忠
卫 强	王新平
公保才让	左旭明
刘志德	刘伯林
祁敬婷	孙 治
李刚峰	徐继辉
郭臻先	康 玲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杨得巍 张立阳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0795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纪要

2025年9月22日至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刘美频，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李宏亚，省政府副省长王海红，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 一、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 二、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 三、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 四、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
- 五、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 六、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4年省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七、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八、人事事项

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会议认为，修订动物防疫条例立足上位法和我省实际，积极适应动物防疫工作新形势新变化和新要求，将为促进消灭动物疫病，推动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重要法治保障。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会议认为，修订条例提炼总结了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经验，健全完善法规体系，将为切实做好新形势下老年人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各相关单位应按照法定职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加快完善配套措施，坚决抓好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法规落地落实。

会议对《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制定将对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重要法治保障。档案条例的

制定将对进一步加强档案管理、保护和利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审议过程中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会后将认真研究吸纳，把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好，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查批准了《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条例紧跟市政设施管理工作中的新形势、新要求，运用法治力量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对推动解决市政管理难题，推进西宁城市建设提供重要法治支撑。会议审查批准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海东是我省种质资源的富集区、供种区和保障区，条例制定对促进海东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种业振兴具有重要法治意义。会议审查批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条例坚持问题导向，以小切口立法规范餐厨垃圾日常监督管理，对促进餐厨垃圾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以上条例通过后，相关市州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安排部署，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学习宣传，抓好执行落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执法检查组在森林法执法检查过程中，深入调研、深刻剖析，全面了解了森林法实施情况，并对存在问题有针对性的提出了工作建议，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实在。从检查情况看，森林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全省各级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林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和系统治理，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林长制为抓手，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制度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加大林业产业支持力度，坚决扛起生态保护政治责任，不断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依法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报告和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会议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大财政政策力度，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积极防范化解风险，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较好完成了省十四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省人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政府债务和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将听取政府债务管理情况作为重要改革项目和监督项目，这也是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此项工作报告，为做好报告审议工作，财经委制定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贯彻落实建立健全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实施意见》，并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进行了深入调研。近年来，全省通过举借融资筹集资金，大力支持交通设施、生态环保、农林水利、社会事业等项目建设，为全省经济发展发挥了基础保障作用。下一步，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严格把关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提升债券资金使用质效，健全偿债保障机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

统风险的底线，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2024年度企业（不含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严格落实报告“全口径全覆盖”和监督“全过程全方位”要求，全面摸清国有资产家底，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全年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同时，省政府有关部门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构建国有资产监督体系，依法履行对国有企业的出资人职责，推进资产绩效管理，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财经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深入细致，提出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强、务实可行，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处理，聚焦短板弱项，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赋能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确保国有资产更好的服务发展、造福人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环境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两个最严”和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重大要求，扛牢守护全省生态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治责任，强化统筹部署，狠抓专项行动，对环食药领域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全力守护全省环境与食品药品安全防线，打击环食药领域犯罪工作取得良

好成效。但因环食药领域犯罪呈现隐蔽化、团伙化、链条化，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内部融合、深化外部协作，健全完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注重强力破案攻坚，突出防范化解环食药领域重大风险，坚决维护环食药领域安全稳定，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水资源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加强规章规划编制研究，实施精准管控，严格取水、促进节水，以多项政策举措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地实施。下一步，要坚守源头责任，强化干流担当，严守“三条红线”，加大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保障，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力量，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全省各地各涉外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有关外事工作要求和外事法律法规，紧紧围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重大要求，持续发挥青海资源能源优势潜力，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对外贸易提质增效，奋力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我省即将开启“十五五”发展的新征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深悟透习近平外交思想和外事工作重

要讲话精神，聚焦持续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加快建设产业“四地”，完善外事保障机制，充分利用各方外事资源，积极开展对外经贸、人文交流合作，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和办理情况的有关报告。会议审议了省委统战部、省人大社会委关于代表建议督办情况和省民政厅、省林草局关于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对办理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认为，各代表建议督办和承办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研究谋划代表建议督办和办理工作，组织领导有力，办理程序规范，

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增强，办理质量不断提升，实现人大制度优势和提升国家治理效能的良性互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同时审议中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督办办理单位要抓好整改落实。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二讲，由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院院长、青海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院长关丙胜作《民族团结进步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历史与现实》讲座。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号)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2016年11月25日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四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将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动物疫病的监测、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以及监督管理、应急物资储备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防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林草、应急、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动物防疫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村级动物防疫员参加动物疫病防治工作的，应当保障村级动物防疫员合理劳务报酬和必要的工作条

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参加主要人畜共患疾病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提供支持和帮助。

村级动物防疫员应当按照约定做好动物疫苗免疫接种和疫情报告等工作，协助官方兽医开展产地检疫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免疫、消毒、检测、隔离、净化、消灭、无害化处理等动物防疫工作，承担动物防疫相关责任。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健全动物防疫信息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动物防疫信息系统的推广应用和数据管理工作，加强饲养、免疫、检疫、经营、运输、屠宰、隔离、无害化处理等信息的采集、共享和应用，推动实现动物防疫信息全链条可追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支持动物防疫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提高动物防疫的科学技术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科学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动物防疫意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动物防疫工作。

鼓励支持科研院校、动物诊疗机构以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通过承接政府

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第十二条 本省应当推动建立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工作的协同机制，在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疫情分析预警、动物检疫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开展协作，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检测结果互认、联合溯源等动物防疫联防联控工作。市（州）、县（市、区）应当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协同协作。

第二章 动物疫病的预防和控制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省实际，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增加实施强制免疫的动物疫病病种和区域，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向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免疫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质量未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组织实施补充免疫接种。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结合本省地理环境特征、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等，制定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

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动物疫情动态和动物疫病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病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预测其可能的危害程度、发生和流行趋势，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

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推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提高动物防疫水平。

鼓励动物饲养场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生物安全隔离区，做好动物疫病净化工作。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落实禁止或者限制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跨区域调运等措施，并开展特定动物、动物产品调入或者调出本省的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包虫病、布鲁氏菌病、炭疽等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加强监测和信息共享，根据需要联合开展调查处置。

第二十条 动物饲养场、屠宰加工场和动物隔离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二十一条 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定期对犬只免疫接种狂犬病疫苗和驱虫。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重大动物疫情防治指挥机构，统一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储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并及时进行更新和补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需要可以成立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应当定期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草、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等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并定期互通信息，紧急情况及时通报。

第二十五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动物疫病相关保险，扩大承保的动物疫病种类和范围。

鼓励动物饲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

第三章 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地域环境和动物养殖规模等情况合理设置动物检疫申报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检疫申报点应当公示检疫程序、范围、对象、内容和官方兽医姓名、报检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向依法设立的屠宰加工场所派驻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第二十七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协助官方兽医实施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的人员，不得出具动物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从事批发、零售食用动物产品的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查验、记录、保存、录入食用动物产品的检疫信息。

第二十九条 销售动物以及动物产品实行检疫证明明示制度。经营者应当将销售的动物以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明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通过道路运输动物进入本省的，应当经省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的指定通道进入，并依法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等监督检查，经检查合格并签章后方可进入本省。

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建立健全食用畜禽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推进市场销售的食用畜禽

产品可追溯。

第四章 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无害化处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各环节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

第三十三条 下列动物和动物产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死亡、因病死亡或者死因不明的；

（二）动物诊疗、教学科研活动中死亡的；

（三）经检疫、检验可能危害人体或者动物健康的；

（四）因自然灾害、应激反应、物理挤压等因素死亡的；

（五）屠宰过程中经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

（六）死胎、木乃伊胎等；

（七）因动物疫病防控需要被扑杀或者销毁的；

（八）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第三十四条 村级动物防疫员、河湖管护员、林草生态管护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死亡动物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和个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5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罗东川
2025年7月7日

关于《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靳生寿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修订过程

2021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进行修订。对照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现

行的《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部分内容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求。为维护法制统一，切实加强动物防疫活动管理，有效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全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修订《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十分必要。

按照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省农

业农村厅起草了《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相关法律和动物防疫领域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开展立法论证，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2025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补充完善相关内容。修订草案增加了“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病”的内容，主要是确保与新修订动物防疫法相衔接。同时，增加了“保护生态环境”的内容，主要体现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三个最大”省情定位的要求。

（二）关于推动动物防疫信息化建设。为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和省委省政府对智慧农业、数字政府建设的工作要求，持续加强我省动物防疫智慧监管能力，修订草案规定了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动物防疫信息化建设的职责以及相关从业者的义务。

（三）关于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协作。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建立了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机制，强化省际间动物疫病联防联控。近年来，我省与甘肃省的“异地借牧”联防联控也在不断深化。对此，修订草案规定了建立健全与其他省、市、自治区动物防疫工作的协同机制。

（四）关于完善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制。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是维护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修订草案规定：一是检疫合格并取得检疫证明的动物产品需要分销的，应当附有追溯凭证。二是经营者应当明示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协作机制，保证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可追溯。

（五）关于建立完善无害化处理机制。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直接关系到动物疫病防控效果、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是草案修订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之一。修订草案规定：一是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部门监管的无害化处理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动物和动物产品集中无害化处理场所。二是细化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范围。三是明确了相关部门应当将死亡动物巡查列入日常工作职责，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置。

（六）关于增设法律责任。新修订的动物防疫法对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做出了详尽的规定，修订草案对于上位法作出规定的未作重复规定，仅对从事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和个人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本省的动物行为增设了处罚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月7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环资委提前介入，多次向省林草局和省司法厅反馈意见建议，均被采纳吸收。5月7日，派员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省内立法调研。5至6月，环资委结合开展森林法执法检查工作，赴西宁市、海北州、果洛州部分地区进行调研，了解我省在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短板，同时广泛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11个省府相关部门的意见。7月3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听取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7月8日，环资委召开第28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为填补我省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空白，进一步拯救珍贵、濒危

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7月15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关于“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范围不一致，建议将其中的“是指”修改为“包括”。

二、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一款表述不清晰，建议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统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受伤、受困、迷途等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三、条例草案第九条已规定建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开展收容救护工作。为了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避免内容重复，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

发现受伤、受困、迷途等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表述作

了修改和规范。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内容全面、体例合理，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和针对性，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会后，法工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省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意见建议，召开了有省人大农牧委、省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和立法智库专家论证会，赴大通、海晏、尖扎、民和等县和门源县浩门镇人民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进行立法调研，听取县乡人大、政府部门、部分乡镇以及养殖、屠宰企业和乡村兽医等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各方面意见建议，再次进行研究修改，提出了修订草案修改稿。

2025年9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经2025年9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保障的规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修订草案第八条应增加支持帮助村级动物防疫员参加保险的内容。经研究，村级动物防疫员在基层动物防疫工作中承担免疫注射等任务，存在易感染和伤害的风险等，因此，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建议对该条作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

二、规范相关单位和个人防疫责任的规定。

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关于防疫责任的规定，有的事项上位法从饲养、运输等环

节对防疫工作作了明确规定，有的事项属于工作中需要把握的内容，因此，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并结合防疫工作实际，对该条作修改并调整至总则部分作为第八条。（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完善对动物和动物产品检疫程序的规定。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关于检疫程序的规定不够具体明确，条款间逻辑表述不够清晰，应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建议对该条作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四、规范流通中检疫证明、标志管理的规定。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关于运输动物产品以及中途无正当理由不得装卸动物的规定无上位法依据，且对检疫证明和检疫标志的使用未作出要求；第二款关于分销附有追溯凭证的规定，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在实践中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根据

动物防疫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防疫和食用动物产品管理实际，建议对该条作修改。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五、完善死亡动物处置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修订草案第三十五条关于对死亡动物收集、处理的责任单位不明确。经研究，根据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和《青海省死亡畜禽快速收集无害化处理九条措施》的文件精神，建议对该条作修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三十八条修改为三十七条。

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了《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充分调研和反复研究修改，认真吸纳了初审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条理清晰、内容完善，操作性和针对性都很强，已趋成熟。同时，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9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次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并经2025年9月23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中应增加本省范围内地区之间动物防疫协作方面的内容，据此，将修订草案修改稿

第十二条修改为：“本省应当推动建立与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防疫工作的协同机制，在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疫情分析预警、动物检疫管理、监督执法等方面开展协作，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检测结果互认、联合溯源等动物防疫联防联控工作。市(州)、县(市、区)应当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协同协作。”(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6年1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一号)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24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24日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002年1月11日青海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7月22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青海省预算管理条例〉等五十四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四章 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六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老年人权益保障以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人口老龄化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人员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

在全社会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省情教育，加强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提高全社会接纳、尊重、帮助老年人的关爱意识，引导老年人树立自尊、自立、自强的自爱意识。

第六条 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老年节所在公历月为敬老月，鼓励社会各界开展敬老、助老活动。

第二章 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九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自觉承担家庭责任，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第十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保障老年人衣、食、住、行、医等需求。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其与配偶分开赡养。

第十一条 赡养人及其家庭成员应当尊重老年人的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营造尊老爱老、和睦友爱、代际和谐的家庭氛围。

第十二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三条 老年人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子女所在单位应当依据医疗机构的住院证明给予其陪护假。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二十日，非独生子女的陪护假每年累计十日。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

第十四条 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赡养人不得因老年人婚姻关系变化而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十六条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有关部门和机构在办理涉及老年人的房屋产权、股权、土地使用权、草场使用权等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时应当核实老年人的真实意思，依法审慎办理。

有独立生活能力的成年子女或者其他亲属要求老年人经济资助的，老年人有权拒绝。

第十七条 老年人可以与继承人以外的

个人或者村（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养老机构依法签订遗赠扶养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履行约定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老年人依法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订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全省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时足额发放老年人基本养老金；对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应当按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鼓励企业建立补充养老保险，提倡参加个人养老金或者商业养老保险。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求。

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老年人给予资助或者补助。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公共租

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

对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发放扶助金。

第二十二条 本省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根据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提供适合老年人实际需求的长期护理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产品。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保护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金融机构应当对办理转账、汇款等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的老年人加强相应风险提示。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当加强老年人预防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等知识宣传，提高老年人防范风险能力。

第四章 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满足老年

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建设县级综合养老服务管理平台，加强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能力建设，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站点，形成覆盖城乡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针对不同老年人群体，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明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运营的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等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照护服务需求。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大对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兴办、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兴办、运营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设施的，可以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精神慰藉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支持农村、社区利用闲置公共服务设施改建农村互助幸福院和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

鼓励为老年人提供志愿服务，提倡邻里互助，倡导老年人互助服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估机制，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建设；支持医疗机构设置康复医学科或者康复护理型床位，开设安宁疗护科、病区或者床位，满足老年人的医疗、康复等需求。

鼓励医疗机构为失能、重病、高龄等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安宁疗护等居家医疗服务，推动家庭医生为老年人提供规范化签约服务。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和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布局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促进医养结合。

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合作，在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服务站点，开展互联网远程诊疗，协同做好老年人慢性病管理和康复护理。医疗机构应当为养老机构开通预约就诊绿色通道。

支持养老机构开办护理院、康复院、医务室等，开展基本医疗和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护理、养生、康复等服务。

支持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将部分二级及以下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护理医疗机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为居家、社区、

机构等不同场景养老的老年人培养生活照料、康复服务、紧急救援、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服务的专业人才。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扶持行业目录，制定发展老龄产业的相关政策，扶持和引导企业研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求的产品或者提供相应的服务。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利用生态资源和人文特色，打造以老年生态旅游、健康养老、生态疗养、中医养生保健、健康食品为主要内容的高原特色养老产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统筹规划适宜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等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舒适的生活环境。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建设标准，对公共场所坡道、电梯、扶手、公厕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的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在公共场所设立无障碍标识，方便老年人生活。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或者其他无障碍设施，为老年人创造宜居环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养老产业的应用，支持发展智慧养老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政务、医疗、金融等领域互联网应用和移动终端的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老年人数字

技能教育和培训，提升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

在出行、就医、购物、金融服务等日常生活场景中，应当保留老年人熟悉的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等传统服务方式，为老年人提供便利化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完善老年人优待政策，提高优待水平。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咨询引导、操作指导、优先办理等便利服务，根据实际情况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证件、产权登记等事项提供上门服务。

第四十二条 医疗机构应当通过完善挂号和诊疗系统、开设专用窗口或者快速通道、提供导医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

提倡医疗机构设立志愿者服务岗位，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就医提供帮助。

第四十三条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为七十周岁以上以及行动不便、患病、残疾老年人提供电话和网上预约、上门服务，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减免法律服务费用。

第四十四条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应当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服务。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覆盖全体老年人。乘坐

农村公共交通工具的优待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制定。

市（州）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落实老年优待规定的公共交通运营企业给予相应财政补助。

第四十五条 提倡商贸、餐饮、维修、供水、供电、供热、燃气、有线电视、通讯、邮政、快递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便利服务。

第四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享受以下文体休闲优待：

（一）免费进入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二）实施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旅游景区、景点，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免费进入；其他旅游景区、景点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三）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为老年文艺体育团体提供场地优惠。

第六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老年人才资源开发，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为老年人发挥特长、参与社会活动创造条件，推进老年人才资源供给与社会需求有效对接。

第四十八条 老年人可以根据自身特点、业务专长、健康状况，依法从事生产经营、传授文化科学知识、进行科技开发、写作编译、提供咨询服务等活动。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老年人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

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参与优良传统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乡村振兴、移风易俗、普法宣传、调解纠纷、关心下一代等活动。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培育、扶持老年人组织，加强老年人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加大对老年教育的投入，发展老年教育。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老年大学分校或者办学点，以配送学习资源、提供人员培训等方式，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教育服务。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帮助老年人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养老服务机构，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社区）建立老年人活动场所，组织老年人开展健康

有益的文体活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他亲属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老年人组织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有关单位或者组织未依法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国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老年人权益 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已经 2025 年 6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6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长 罗东川

2025 年 7 月 7 日

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省民政厅厅长 董杰人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和修订过程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于 2002 年制定出台、2020 年进行修正，对保障我省老年人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面对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的新形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的新情况和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现行《条例》部分内容明显滞后。为确保法制统一，有效衔接上位法有关规定，促进全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结合我省实际修订《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十分必要。

按照省政府 2025 年立法工作计划，省民政厅起草了《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

订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开展了立法调研，委托中国政法大学召开专家咨询会，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2025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 关于框架结构及新增内容。现行《条例》共5章38条，主要包含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法律责任、附则。修订草案共8章53条，主要包含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附则，其中，章节条文增加3章15条，新增条款主要集中在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和参与社会发展四个领域，同时，在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方面充实细化了相关内容。

(二) 关于家庭赡养与社会保障方面。一是比照全国普遍做法，修订草案新增了陪护假规定，明确子女所在单位依据医疗机构的住院证明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20日、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10日的陪护假。二是修订草案延续我省发放高龄补贴现行利好政策，以法规形式明确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享受高

龄津贴，并提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三是修订草案针对涉老欺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明确了相关规定和部门职责。(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三) 关于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方面。一是修订草案围绕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建设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促进医养结合等方面充实细化了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的相关内容。二是修订草案对提高健康素养、加强康复护理、提升诊治能力、开展居家医疗等老年健康服务工作提出具体措施。三是修订草案从无障碍设施建设、家庭适老化改造、人工智能应用、保留传统服务方式等方面，对创造老年友好环境提出了明确要求。(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八条)

(四) 关于社会优待与参与社会发展方面。一是修订草案提出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老年人特殊需要，完善优待政策，充实细化了办事便利、医疗服务、交通出行、法律服务等老年人优待内容。二是修订草案围绕老年志愿服务、发展老年教育、丰富文体活动等方面明确了促进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的相关要求。(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九条)

以上说明连同修订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2025年6月30日,省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做好此项立法工作,省人大社会委提前介入,持续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和执法检查,做到立法与监督衔接,并于今年上半年会同省民政厅开展了省内调研。修订草案提交后,召开立法论证会,同步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有关部门及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对修订草案进行审议,认为:修订《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顺应新时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对于更好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美德,有着重要意义。修订草案新增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社会优待、参与社会发展专章;将发放高龄补贴等现行政策予以固化,新增陪护假等相关规定;对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优待政策办事流程、陪护保险制度等给予规

制。内容完善,结构完整,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对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建议增加修订草案目录。

二、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包括但不限于传统美德,建议将第一条中“传统美德”的表述修改为“美德”。

三、根据《民法典》相关表述,建议将第三条中“单位”的表述修改为“组织”。

四、第四条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表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六条规定不一致,建议删除。

五、共同赡养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老年人与配偶共同居住,建议将第十条第三款修改为“不得违背老年人意愿将共同生活的老年夫妻强行分开赡养”。

六、免费乘车不宜作为对企业的强制性规定,建议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相应内容修改为“鼓励对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

票、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覆盖全体老年人”。

七、列举不能穷尽，应予一定归纳，以便于法规的操作执行，建议将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倡商贸、餐饮……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第二款与第二十三条内容相关，建议调整至第二十三条作为第二款。

八、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与上位法内容表述一致或已有规定，按立法法要求，建议删除。

此外，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修改和调整。

以上意见，连同修订草案建议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对于贯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修订草案体例合理、内容完备,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也提出了一些需要研究修改的意见建议。一审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社会委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研究修改后印送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两所立法基地征求意见,并赴省内部分地方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基层各方面意见建议;召开有立法智库专家、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与省委统战部开展政党协商,广泛听取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各方面意见建议。在对意

见建议逐条研究并认真吸纳修改的基础上,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9月11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次会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9月16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家庭赡养与扶养。有的智库专家和政党协商会议提出,为保障老年人的住房权益和财产权益,应增加相关规定。经研究,住房是老年人安身立命之本,财产是老年人晚年生活的物质基础,实践中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侵犯老年人住房、财产权益的情形时有发生,为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二、关于社会保障。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智库专家提出,应加大相关政策支持,强化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经研究,提倡参加个人养老金或者商业养老保险,有利于推

动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发展，更好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和水平；政府对长护险参保者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给予补贴或者为其购买服务，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老年人参加医保提供资助或者补助，有利于减轻老年人经济负担。因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三、关于社会服务与宜居环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提出，应扩充完善优化社会服务、推进宜居环境建设的内容。经研究，多方面采取鼓励、扶持措施，因地制宜新建、改建养老服务设施，有助于强化养老服务功能，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强化对养老机构监管，有利于推动养老机构规范运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与安全水平；细化医养结合的具体举措，有利于推动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打造高原特色养老产业，推动数字化应用的适老化改造，有利于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养老需求，促进银发经济发展。因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四、关于参与社会发展。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智库专家、立法基地和政协协商会议提出，应当增加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并保障其相关合法权益的内容。经研究，推进老年人才资源供给与社会需求有效对接，鼓励老年人以多种形式参与社会发展，并保障其获得劳动报酬和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可以更好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实现老有所为。因此，建议增加相关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有的部门等提出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中有关老年人和赡养人的界定、子女在陪护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保障、加强老年人预防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等知识宣传、老年人享受文体休闲优待等情形作了细化完善。同时对修订草案部分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条款顺序作了调整，条文由五十三条修改为五十五条。修订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了《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统审工作坚持立足省情、坚持问题导向、坚持适应需要，深入开展实地调研，广泛征求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充分践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修订草案修改稿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实际，体例合理、内容完备，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趋成熟。同时，针对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条款提出的具体修改意见，9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一

次会议，对修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并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将修订草案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提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中“和城乡社区”的表述应当删除。经研究，为了避免村(居)民委员会和城乡社区两者内容上的交叉，建议删除该表述。(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二十九条)

修订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的决议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2004年4月23日西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4年7月31日青海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2025年8月27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节 城市桥涵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节 城市排水设施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四节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政设施管理，发挥市政设施综合服务功能，保障城市运行安全，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养护、维修、使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城市防洪、供水、电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道路交通、消防、人民防空、园林绿化、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其他公共设施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市政设施，包括：

（一）城市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缘石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道路分隔带等及其附属设施；

（二）城市桥涵：桥梁（含立交桥、跨河桥、高架桥、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隧道、涵洞等及其附属设施；

（三）城市排水设施：雨水管道、污水管道、中水管道、排水泵站、检查井具、污水处理设施等及其附属设施（含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的截流管、溢流管、溢流口等设施）；

（四）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城市道路、桥涵等处的照明器具和配电、监控、节能系统等及其附属设施。

第四条 市政设施管理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安全便民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

市政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组织实施，对市政设施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市、县（区）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市政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管理职责负责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水务、公安、交通运输、城管、工信、园林绿化、国防动员、生态环境、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市政设施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市政设施日常巡查、养护、维修等工作。具体管理养护范围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条 市政设施建设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通过多种渠道筹集。

市政设施管理、养护、维修和检测等经费应当按照市政设施数量及养护和维修定额逐年核定，并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经营、养护市政设施。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建立完善市政设施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管理和资源共享。

鼓励和支持市政设施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促进现代信息技术与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相融合，提高市政设施现代化数字化管理水平。

第九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组织引导公众参与市政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使用市政设施，有权对盗窃、损坏、侵占以及其他影响市政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进行劝阻和举报。

市政设施出现缺损、毁坏等情况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第十一条 对在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和保护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二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部门编制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等市政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修改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城市防洪、供水、电力、燃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道路交通、消防、人民防空、园林绿化、轨道交通、综合管廊等其他公共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城市更新、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相互衔接。

第十三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道路、桥涵、排水等市政设施专项规划，制定市政设施年度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市政设施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应当执行国家相关

技术规范。

市政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向市、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放线、验线及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第十五条 城市道路、桥涵等市政设施新建、改建、扩建时，应当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沿线的市政管线、道路照明、园林绿化、交通安全等其他公共设施应当统一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街道箱杆设施原则上采用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同类管线同槽同井或者共廊。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桥梁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设置缘石坡道、盲道等无障碍设施。

盲道应当连续贯通，不得有树木、电线杆、拉线、检查井等障碍物，并与周边公共交通停靠站、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相连接。

第十七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降雨规律和暴雨内涝风险情况，明确排水出路与分区，科学布局排水管网，完善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提高城市内涝防治能力。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设施，应当与城市开发、道路建设、园林绿化统筹协调，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设施，增加绿地、可渗透路面、砂石地面和自然地面等，削减雨水地表径流，减轻对城市排水系统的压力。

第十九条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与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办理移交手续。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条 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实行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有关质量问题的，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三章 养护和维修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引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市场竞争机制，通过市场竞争机制确定的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负责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和养护维修单位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加强日常巡查，定期养护维修市政设施，并接受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

市政设施发生故障时，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和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修复。

第二十三条 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作业现场应当规范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保障行人、车辆等安全。施工时应当采用低噪音、防扬尘的设备和措施，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施工结束后，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和养护维修单位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应当制

定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二十五条 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和养护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市政设施养护技术规范，建立市政设施养护技术档案，确保技术档案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六条 鼓励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养护维修单位购买市政设施公众责任险。

第四章 使用和管理

第一节 城市道路

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 （二）机动车在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 （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 （四）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 （五）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交纳城市道路占用费。

根据城市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单位或者个人决定缩小占用面积、缩短占用时间或者停止占用，并根据具体情况退还部分城市道路占用费。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不得挖掘，大修的城

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当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交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因新建、改建、扩建地下管线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有关管线单位应当于每年11月30日前向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下一年度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挖掘计划，统筹协调地下管线同步敷设。

第三十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时限和要求占用、挖掘。需要改变位置、延长时间或者扩大面积的，应当提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变更审批手续；

（二）在施工现场公示占用、挖掘许可证，规范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连续封闭围挡等安全防围设施；

（三）不得在围挡内设置办公场所、宿舍、食堂等非生产用房和停车场；

（四）不得占压检查井、消防栓、雨水口和边沟等市政附属设施；

（五）涉及地下管线的，应当查明地下管线情况，并会同管线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六）因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而修建的临时便道，应当不低于原道路结构标准，并做好施工期间养护维修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七）占用、挖掘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恢复道路及附属设施功能，并通知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因紧急抢修供水、排水、供气、供电、通信等设施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可以先行破路抢修，同时向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三十二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市、县（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迁移或者改动管线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保证其他管线、杆线设施安全。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检查井管理、维护和应急机制，监督指导管线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加强检查井管理维护，防止事故发生。

管线设施产权单位、管理单位应当根据城市道路技术规范，加强城市管线检查井（孔）、箱盖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和养护维修。发现设施缺损的，应当及时补缺、修复。

第二节 城市桥涵

第三十四条 城市桥涵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机动车在桥梁上试刹车；

（二）擅自占用、挖掘城市桥涵；

（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桥涵上行驶；

（四）擅自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设置广告设施或者其他悬挂

物；

(六) 架设压力在四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

(七)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桥涵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桥梁检测评估制度，组织实施对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桥涵安全区域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经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保护措施后申请施工许可。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市政管线的，应当取得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后报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节 城市排水设施

第三十七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 损毁、盗窃城市排水设施；
- (二) 穿凿、堵塞城市排水设施；
- (三)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 (四) 向城市排水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废弃物、易堵塞物；
- (五) 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 (六) 擅自拆卸、移动、接入城市排水设施；

(七) 建设占压城市排水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八) 其他危害城市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城市排水设施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原有雨水、污水合流的城市排水设施，应当结合旧城区改建和道路建设同时进行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在雨水、污水分流区域，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三十九条 城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排水户是指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第四十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和养护维修单位应当负责雨水、污水管道的主次干管及连接排水户接户井支管的养护维修，建立排水设施管理、维修、养护和疏浚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及防汛要求，及时检查、维护、清疏排水设施，保障排水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四十一条 城市排水设施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的，市、县(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和养护维修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排水户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并及时向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节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第四十二条 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晾晒；

（二）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三）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四）擅自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他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及时修剪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安全或者照明效果的树木。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严重危及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市、县（区）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和养护维修单位可以采取紧急措施进行修剪，并及时报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四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拆除、迁改原有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机构或者养护维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市、县（区）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或者正常运行的，由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政设施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修订)》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已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9月5日

关于《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修订)》的说明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汤向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条例于2004年制定，为我市加强市政设施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务院相继修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制定《城

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等法规、政策，现行条例部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2020年以来，我市市政设施建设逐步向更新改造转变，但设施老化问题仍然突出，规划建设缺乏有效统筹，现代化监测体系建设进程依旧缓慢，导致市政设施在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维修养护等方面的问题日益凸显，现行条例相关内容也已不适应新时代市政设施管理需要，需通过废旧立新的方式做好顶层设计，补齐工作短板。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论述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城市建设管理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城市发展和城市安全，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持续深化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提高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奋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其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组织相关专门委员会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成调研组，赴兰州市、成都市、遂宁市等地考察学习，形成调研报告，为立法工作打好基础。市政府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深入开展调研、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稿，并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在起草和论证阶段提前介入，在西宁市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广泛征

求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修改过程中得到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的精心指导，先后提出的20余条修改意见均已采纳。条例修订草案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有八章四十三条，修订后共六章五十二条。本次修订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我市实际需要，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与经济社会发展不适应的规定，按照便民利民的原则，以提升城市发展质量为目标，强化市政设施管理能力。

（一）关于总则。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等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部门职责、经费保障、监督举报、信息化管理、公众参与制度等。

（二）关于规划与建设章节。新增一章作为第二章，主要规范规划编制、建设计划和要求、竣工验收等内容，进一步保障市政设施规划与建设的科学性、系统性和前瞻性。

（三）关于养护与维修。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了竞争机制、监督检查、防护措施、应急保障、档案管理、公众责任保险等具体规定。

（四）关于使用与管理。将现行条例中的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和第六章的内容调整修改至修订稿的第四章，分为4节。按照精细化管养要求，细化了道路、桥涵、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管理的具体规定。

(五) 关于法律责任。删除了与上位法重复、不一致的内容，明确了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从事危及城市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影响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安全或者正常运行等行为的处罚措施。

(六) 关于附则。增加了对排水户的名词解释，修改了施行时间。

此外，还对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文顺序等作了修改和调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8月27日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9月5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到条例后,环资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和省司法厅、省交通运输厅等9个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9月9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立法智库专家意见建议。在认真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9月10日召开第三十次环资委会议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西宁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论述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跟市政设施管理工作中的新形势、新要求,运用法治力量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切合西宁市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市政设施管理应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在保障安全的同时提升服务便利性。建议将“安全便民”作为市政设施管理的一项基本原则,将条例第四条修改为“市政设施管理坚持统一规划、配套建设、协调发展、安全便民和建设、养护、管理并重的原则”。

二、为保持条例内部条款表述的一致性和严谨性,建议将条例第四十八条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和第四十九条中的“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均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

三、“排水户”定义条款仅涉及第四章第三节“城市排水设施”。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and 专家意见,只涉及个别章节的专业术语,一般在该章节就近设定定义条款,建议将条例第五十一条调整为第三十九条第四款内容。同时,第六章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此外,还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前述内容已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西宁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9月23日，环资委第三十一次会议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建议，并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增加积极适应气候变化、加强气候变化适应型城市建设方面的相关内容。经研究，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应对气候变化，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和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

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还对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完善，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 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由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

(2025年6月25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
第三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
第四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科技研发和推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东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以下简称农作物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推广地方农作物优异品种，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登记、保存、交流、利用、管理和品种推广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保护的农作物种质资源，是指本行政区域内具有高原特色的选育农作物新品种的基础材料，包括农作物的栽培种、野生种、濒危稀有种和民间古老地方农作物的繁殖材料，其形态主要有果实、籽粒、苗、根、茎、叶、芽、花以及基因等有生命的物质材料。

用于选育、繁殖和推广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土壤、园圃、水电设施、道路以及相应的自然生态和原生环境，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给予保护。

第四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高效利用、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的原则，坚持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基础性、长效性、公益性定位，构建多层次收集保护、多元化开发利用和多渠道政策支持的运行体系。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申报、保护和利用工作。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属于公益性事业，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支持。发展和改革部门应当将种质资源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规划；财政部门应当将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科技部门应当设立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规划时应当合理安排农作物种质资源用地；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

境监测和保护的相关工作；交通运输、水务、电力部门负责相应的道路、水利、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全面普查、系统调查、抢救性收集，重点普查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栽培种、农家品种和野生近缘物种，挖掘收集高原特色品种和新物种资源，抢救性收集和保护珍稀、濒危种质资源。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收集民间古老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品种，对其中具有优良性状的种质资源应当保护利用；对民间古老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品种的收集者或者保存者可以给予合理的补偿。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科学研究部门，应当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培养种植户、技术人员、农民等收集、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集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及其原始档案，按照规定程序送交国家种质库登记保存。社会各界和个人持有的国家尚未登记保存的种质资源，按照规定程序送交国家种质库登记保存。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

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收集的农作物种质资源送交有鉴定资质的部门进行植物学类别和主要农艺性状鉴定，加强小麦、马铃薯、油菜、青稞、蚕豆、蔬菜等重点物种的鉴定评价，挖掘优异物种和优异基因。

第十二条 对于种质资源目录中种植历史较长、推广价值较大，具有海东地方特色和优势的小麦、马铃薯等农作物品种和紫皮大蒜、长辣椒、线辣椒等农作物优异种质资源给予重点保护。

第十三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实行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相结合的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作物种质资源保存的实际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建立原生境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保护地。也可以建立各种类型的种质库、种质圃以及试管苗库等非原生境保存场所。

农作物种质资源原生境和非原生境保存场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挪作他用。获准建立的原生境保护区和保护地应当保持土壤、气候、水文等原生境状态，因地质灾害破坏或地质灾害避险需要搬迁重建的，应当选择与原保护场所在土壤、气候、水文等方面基本相应的区域。

第三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利用提供政策、项目、资金支持，保障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利用科研用地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研究和创新，强化与科研机构、

高等院校和种质资源研发企业等的合作，推动农作物新种质资源的创新和利用。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设高原特色农作物制繁种基地，扩大小麦、杂交油菜、马铃薯、青稞等制繁种规模，提升良种普及率和供种能力。

支持高原特色种业企业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推动种质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检查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和种质库、种质圃的种质资源活力状况，定期提纯复壮种质资源，保证种质资源的生活力。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种质资源管理，与植物检疫机构保持经常性联系，及时掌握有关新物种入侵的信息并采取措施，避免农作物种质资源基地遭受其他生物物种入侵或者其他农作物有害生物的影响。

第十八条 农作物种质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相结合。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可以通过给予政府补贴或者项目扶持等方式，将适宜当地种植的新型优良农作物品种，及时提供给当地种植户，促进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增收。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利用区域内富硒等产业发展优势区、湟水河谷地和黄河沿岸特殊的土壤和气候条件，繁育、推广适宜的农作物种子，提升特色农作物品质。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实施高标准农田基本建设、生态保护项目以及其他相关工程，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影响农

作物种质资源保存的原生境、非原生境和其他相关环境条件，防止因适宜生存环境丧失导致野生种质资源濒临灭绝。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作物种质资源繁育基地的管理者、使用者应当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农作物种质资源繁育基地的耕地可以轮作、休耕，但不得撂荒或者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植物新品种权，对于涉及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保护。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做好自然灾害预报预警、灾害治理等工作，避免或者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地、种质库、种质圃以及试管苗库等的损害。

第四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科技研发和推广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农作物种质资源基本信息数据库，统一身份信息，确保农作物种质资源身份信息可查询、可追溯；农作物种质资源科研活动可以利用云计算、海东市大数据等信息资源，提高农作物种质资源科研信息化水平。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布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收集、保存、利用、对外交流、推广等信息，保护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安全。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布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名录，结合实际定期公布适宜种植的优良品种，为种质资源利用者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科技服务。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措施，保障农作物种质资源科技人员在繁育基地从事科研和技术推广工作。

鼓励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专家、科技能手在繁育基地或者种质圃以师徒制方式培养年轻科技人才；有关部门对长期在基层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科技工作或者在培养年轻科技人才方面成绩显著的人员给予物质支持。

农作物种质资源科技人员的职称评定应当注重实绩，并向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倾斜，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田间作业、基层技术指导、保护技艺传承等工作成效，作为农作物种质资源科技人员业绩评价的主要依据。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田间作业等方面成绩突出的非专业技术人员，授予农作物种质资源土专家称号，并给予相应待遇。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为从事种质创新、改良的科研活动提供风险保障，支持创新风险高、创新能力强的良种繁育科研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探索农作物种质资源科研成果权益分配改革，支持新种质利用国家种质资源平台上市公开交易或者作价入股。

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部门协作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创新、改良等科研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人工选育或者将发现的野生植物资源经过改良繁育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新品种。新品种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新品种试验后，经省部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审定、登记，纳入农作物新品种名录推广应用的，所有权人依法获得

相应的经济利益。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加大优良种质资源的品种选育、生产和示范推广力度，利用农产品展博会、新闻媒体等多渠道宣传推广当地优良种质资源品种；对从事品种选育、制种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项目和资金扶持。

选育和推广新品种，应当重视被淘汰地方老品种的基因保护，防止民间古老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品种有益基因资源丧失。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对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和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造成农作物种质资源流失、灭绝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种质资源开发利用、对外交流、学术研讨等活动中，损害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安全的，根据情节依法给予处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于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已于2025年6月25日经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种质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是国家粮食

安全战略的基础。海东作为全省种质资源的富集区、供种区和保障区，拥有20种2000多个农作物品种资源，各类农作物制繁种面积达30万亩，占全省近50%，其中杂交油菜供种覆盖我国北方春油菜种植区的70%以上，“青薯9号”更位居全国马铃薯推广面积榜首，

平安区、互助县被认定为全国种业大县，平安区还成为国家油菜“夏繁”基地，这些都凸显了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规范保护的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及关于“加快推进高原特色种业振兴行动”重大要求和省、市相关工作部署，助力建设全省种业振兴样板市、打造全国“北繁”高地，制定《条例》非常有必要。

二、立法依据和过程

本《条例》主要依据2019年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2年农业部修订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2022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青海省高原种业振兴行动方案》等文件，借鉴兄弟城市立法经验，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条例》起草和修改过程中，一是先后三次深入各县（区）开展立法调研；二是赴云南、贵州、广西等地学习先进地方立法经验；三是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进行了充分论证；四是在海东人大网站、“海东人大”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省人大农牧委员会提前介入、悉心指导，对《条例》的制定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条例》草案已按法定程序于6月25日经海东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三、条例结构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一条，按照总则、

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科技研发和推广、法律责任、附则的立法格式进行编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总则。《条例》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范围、基本原则、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职责、表彰和奖励等内容。

（二）关于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和保存。

《条例》对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普查调查、抢救性收集和保存、民间古老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的收集、技术指导和培训、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登记保存、送交鉴定、重点保护、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等作出规定。

（三）关于农作物种质资源繁殖和利用。

《条例》对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科技研发合作、制繁种基地建设、产业优势转化、种质资源提纯复壮、生物入侵和病害防治、种植供给、特色农作物种植、种质资源环境保护、种质资源信息安全、种植耕地保护等作出规定。

（四）关于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科技研发和推广。《条例》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化建设、人才培养、基层科研、科研激励、风险保障、新品种推广、成果转化等作出规定。

（五）关于法律责任。《条例》对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进行兜底性规定，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法设置了法律责任，同时规定了损害农作物种质资源信息安全的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 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6月25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7月21日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做好条例的审查服务工作，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坚持审查关口前移，同频共振，同步加强指导。条例制定过程中，委员会积极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沟通衔接，对立法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研究，多次反馈的修改意见在条例中已予采纳。收到条例后，8月1日，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海东市平安区、互助县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掌握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并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负责人、县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部分乡镇负责人和州、县区两级人大代表、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就条例相关内容进行了座谈交流。9月10日，委员会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征求了部分立法智库专家和省农业农村厅的意见建议。

9月11日，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海东市是我省种质资源的富集区、供种区和保障区，制定种质资源保护条例对促进海东市农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全省种业振兴都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海东市种业发展实际，已基本成熟。经2025年9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时，经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条关于农作物种质资源概念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三条中的“包括农作物的栽培种、野生种、濒危稀有种和民间古老地方农作物种质资源品种”修改为“包括农作物的栽培种、野生种、濒危稀有种和民间古老地方农作物的繁殖材料”。（修改建议稿第三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第十四条关于植物品

种保护名录的规定。建议将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作物种质资源的申报、保护和利用工作。”（修改建议稿第五条）

三、根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关于原生境保存和非原生境保存的规定。建议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也可以建立各种类型的种质圃以及试管苗库等非原生境保护区和保护地保护农作物种质资源”修改为“也可以建立各种类型的种质库、种质圃以及试管苗库等非原生境保存场所”。（修改建议稿第十三条）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

保护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第四条、第九条关于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规定。建议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农作物种质资源繁育基地和其他农作物研发部门培育的新品种，可以依法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修改为“从事农作物种质资源研究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申请植物新品种权”（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二条）。

五、此外，还对条例中的部分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修改建议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 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种业发展的相关要求，符合海东市种业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9月23日上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并与海东市有关方面沟通后，提出了修改后的条例建议表决稿。经9月23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同意，将条例表决稿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有关农作物种质资源及其原始档案的送交工作较为复杂。建议优化第十条中的相关内容。经研究，

将第十条修改为“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收集的农作物种质资源及其原始档案，按照规定程序送交国家种质库登记保存。社会各界和个人持有的国家尚未登记保存的种质资源，按照规定程序送交国家种质库登记保存。”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种质资源的创新、改良等科研活动需要加强各方面的联动。建议在条例中增加相关内容。经研究，在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市、县（区）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有关部门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部门协作开展农作物种质资源创新、改良等科研活动。”

三、建议本条例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建议表决稿、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 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2025年6月20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促进餐厨垃圾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障食品安全和公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监

督管理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除居民日常生活以外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畜禽屠宰及加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厨垃圾产生者）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废弃食用油脂和包装材料等。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

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四条 餐厨垃圾的管理应当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全民参与、因地制宜的原则。

州、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以下简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引导餐厨垃圾产生者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餐厨垃圾处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餐厨垃圾管理协调机制，并将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法定授权的职责范围内开展本辖区内的餐厨垃圾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编制餐厨垃圾治理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和规模，并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餐厨垃圾治理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行政区域国土空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及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违反餐厨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牧、商务、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各类新闻媒体等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普及餐厨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和垃圾分类知识，增强全社会餐厨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推动餐厨垃圾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九条 餐饮、环境卫生等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将餐厨垃圾管理的要求纳入行业自律规范和行业管理内容。

第十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和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台账，真实、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用途等情况，并按月向当地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报备。台账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两年，以备核查。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容器；

（二）使用餐厨垃圾收集容器单独、密闭存放餐厨垃圾；

（三）将餐厨垃圾收集容器摆放在适当位置，不得影响食品卫生安全和公共环境卫生，发生扬散、渗漏等污染环境的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四）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

（五）不得将餐厨垃圾直接或者粉碎后随意倾倒、抛洒、堆放至河道、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公共厕所和绿化带等；

（六）不得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

（七）将餐厨垃圾交由符合本条例规定

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运、处置；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县（市）人民政府、大柴旦行委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依法颁发服务许可证并签订餐厨垃圾经营协议后向社会公布。

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频次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二）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密闭、整洁，喷涂统一标识；

（三）运输餐厨垃圾过程中不得出现随意倾倒、遗撒、丢弃等现象；

（四）对垃圾收运人员应当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规范作业；

（五）不得将餐厨垃圾交由未取得服务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置；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配备餐厨垃圾处置、贮存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

（二）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标准，采取安全控制措施处置餐厨垃圾；

（三）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物应当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四）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餐厨垃圾进行计量，定期向当地餐厨垃圾管

理主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和报表；

（五）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与餐厨垃圾产生者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协议，约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时间、频次、接收点、分类要求、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服务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依法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准予延续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重新订立经营协议。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现场开展检查；

（四）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改正违法行为。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监督检查，不得妨碍与阻挠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第十八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六个月向当地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餐厨垃圾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并向投诉举报

人反馈，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信息。

第二十条 州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建立

健全自治州的餐厨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对本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餐厨垃圾管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互联、信息共享。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确保在紧急情况下或者相关单位在停业、歇业时餐厨垃圾能够正常收集、运输、处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应当制定餐厨垃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者将餐厨垃圾随意倾倒、抛洒、堆放至河道、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公共厕所和绿化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服务许可证的单位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

未按本条例规定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专用车辆进行密闭、整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运输餐厨垃圾过程中出现随意倾倒、遗撒、丢弃等现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擅自停业、歇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或者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的职权和程序，核发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许可证的；

（二）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举报，未依法查处的；

（三）其他在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 2025 年 6 月 20 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及说明报上，提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5 年 7 月 7 日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增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餐厨垃圾管理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一

直受到社会各界高度关注。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餐厨垃圾的数量逐年增加，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促进餐厨垃圾法治化、精细化、科学化管理已经成为现实需要，但是，目前我州没有统一规范的餐厨垃圾管理制度，餐厨垃圾的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率不高，多数地区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

置各环节问题交织叠加，如，餐厨垃圾产生者不规范存放餐厨垃圾，将其与其他生活垃圾混放，私自处置餐厨垃圾（交不具备资质的个人或单位收集），职能部门权责不明，广大农牧区集镇餐厨垃圾产生量不高，统一收集、运输、处置方式简单粗放，全州绝大部分地区以传统的填埋方式处置餐厨垃圾，倡导和鼓励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可循依据，亟需制定结构优化、制度合理、符合州情的地方性法规，规范餐厨垃圾日常监督管理，促进餐厨垃圾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为推动我州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条例的起草和审议过程

餐厨垃圾管理立法需求提出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认真开展立法调研，列入2024年立法项目。海西州委始终坚持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三次在常委会上审议餐厨垃圾立法议题，明确了立法工作方向。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草案）》，经2024年11月21日海西州人民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12月25日提请海西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了第一次审议。根据审议意见，今年3至5月，州人大常委会在实地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多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并印送州直相关单位（部门）、各地区人大以及基层立法联系点书面征求意见。6月4日在西宁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就条例的合法性、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反复论证研究；期间还征求了省人大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省住建厅的意见建议。根据调研座谈会、专家论证会和各

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6月20日经海西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提交本次会议的条例稿。

三、条例制定依据、主要内容及需要说明的几个重点问题

按照“针对问题立法、立法解决问题”和“小切口”“小而精”“有几条定几条”的原则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结合海西实际，同时借鉴外地立法经验，条例不分章节共30条，主要从适用范围与定义、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餐厨垃圾全链条管理要求、监督与应急机制、法律责任等方面对我州餐厨垃圾的管理进行规范。需要说明的几个重点问题：

（一）关于与上位法的衔接问题。条例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为立法依据，在确保与上位法规定不抵触的前提下，重点对上位法中原则性条款进行细化与补充。通过将国家及省内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外地立法经验、我州餐厨垃圾管理实践中经检验有效的成熟做法转化为制度化、规范化条款，确保条例内容既符合上位法要求，又契合最新政策导向。

（二）关于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条例明确，管理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等原则，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协调机制并将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授权范围内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及监

督工作并编制专项规划，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履行职责。

（三）关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的管理要求。条例规定，餐厨垃圾产生者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采集容器，单独、密闭存放餐厨垃圾，设置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不得随意倾倒，抛洒、堆放餐厨垃圾。

（四）关于餐厨垃圾处置单位的管理规范。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需通过公平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具备资质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服务单位，依法颁发服务许可证并签订

经营协议后向社会公布。同时，对运营规范（如作业标准、台账管理）、停业歇业的提前报批程序等作出具体规定，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五）关于法律责任。在确定餐厨垃圾产生者、收集运输及处置企业的违规罚款标准时，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的基准额度为基础，同时参照省内外其他市州近年同类规定的处罚幅度，科学设定阶梯式罚款标准，既适应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又满足行政执法实践需求。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5年6月20日经海西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7月7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到条例后，环资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工委和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5个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8月19日至21日，王敬斋副主任带队赴海西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掌握海西州餐厨垃圾管理现状，广泛征求当地相关政府部门、人大代表、干部群众、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相关企业的意见建议。9月9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条例进行了充分论证。在立法调研和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9月10日召开环资委会对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以小切口立法规范餐厨垃圾日常监督管理，对促进餐厨垃圾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进一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海西州

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

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至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责任主体不明确，建议根据立法技术规范，将其中的“住房和城乡建设或城市管理部门”修改为“餐厨垃圾管理主管部门”。

二、参考《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建议将第十六条中“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依法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修改为“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续手续”。

三、条例第二十二条关于未建立餐厨垃圾管理台账或者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处罚规定无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四、条例第二十五条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未喷涂统一标识行为处以五千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无上位法依据，建议删去“和喷涂统一标识管理”一语。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顺序调整。前述内容已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

并经其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 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9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西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

员对条例提出了意见建议。9月23日，环资委第三十一次会议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建议，并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对条例作了部分文字性修改，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条例表决稿。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王敬斋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5至8月省人大常委会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情况进行了检查。

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成立了由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为组长，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为副组长，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委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5月下旬，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政府和省法院、省检察院及省林草局等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部署执法检查工作，并邀请专家进行专题培训。执法检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寓支持于监督之中，由王黎明和王敬

斋副主任分别带队赴西宁市、海北州、果洛州、玉树州等地进行了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市州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森林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同步开展了以“保护森林资源 共建绿色家园”为主题的第30届江河源环保世纪行活动。现将执法检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森林法实施成效

全省上下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三次考察青海重要讲话以及对林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保护森林资源、开展植树造林、发挥森林“四库”功能作用、促进林业改革发展等方面的决策部署，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省现有林地面积460.59万公顷，森林面积179.10万公顷，

森林覆盖率 2.57%，水土保持率 77.4%，森林碳储量 3073.26 万吨，荒漠化和沙化土地持续“双缩减”，林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一）深入推动森林法宣传普及。2019 年森林法修订实施后，省政府将其纳入全省“七五”“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综合运用“报、屏、网、微、端”平台，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学习宣传普及。省林草局全面履行林业普法责任，组织“植树节”“森林防火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落实集体学法、专题培训、案件旁听等任务要求，着力提升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能力。同时，通过“法宣在线”组织学法答题，微信公众号设置法宣专栏、典型案例解读、普法和自然教育在线直播，制作法治微视频，创建生态学校和法治基地，挂牌认定 45 处自然教育基地，组织应急演练和绿化现场会等多种形式，推动学法用法不断向机关学校、城镇社区、宗教场所等重点行业和人群延伸，使森林法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省委省政府连续 9 年高规格召开全省国土绿化暨“三北”工程攻坚战推进大会，接续实施国土绿化提速、巩固提升、科学推进 3 个三年行动计划。一是坚持规划引领。认真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出台《加强荒漠化综合防治和推进“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制实施《黄河青海流域林草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2021-2035 年）》等 12 项涉林领域专项规划，统筹推进林业生

态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二是推进工程治理。强力推进祁连山综合治理、“三北”防护林、天然林保护以及西宁市南北山绿化等重点生态工程。其中西宁市南北山绿化工程自 1989 年启动以来，经过几代人 30 余年的接续奋斗，累计完成国家投资 26 亿元、地方自筹约 24 亿元，先后实施四期工程，造林 51.6 万亩，使南北山森林覆盖率由 7.2% 跃升至 79%，西宁市成为西北首个荣获“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双荣誉的省会城市。三是增厚“绿色家底”。坚持全省动员、领导带头、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开展多种形式的义务植树活动，2024 年新增国土绿化面积 624.28 万亩。强化部门绿化合力，加快推进行业管理区域造林绿化，先后营建了一批“国防林”“援青林”“巾帼林”等主题林。各地注重城市周边、乡镇村庄、交通沿线和河湖岸线等重点区域的绿化，建立了 33 处国家级、省级“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海南州协调太保集团和五大光伏企业，政企共建生态公益林。

（三）涉林法治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清理要求，对《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等 4 部省级地方性法规、《青海省采伐限额管理办法》等 7 部政府规章，以及《青海省林地林权管理办法》等 33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制定《青海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等 6 项制度办法，建立省委书记、省长担任总林（草）长的五级林草长组织体系。出台《青海省“河湖长制”“林（草）长制”联动机制工作方案（试行）》《青海省林（草）长+检察长+警长+法院院长联动机制工作方案（试行）》等 14 件规范性文件。发布《森林

资源保护发展标准体系》《草畜平衡核算及评价技术》等39项地方标准。天然林保护条例、林草长制条例等7个立法项目被纳入立法规划，其中《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已于7月份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初审。各地相继制定《海东市全民义务植树条例》《黄南藏族自治州林木保护条例》《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森林草原防火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一步织密森林法治保护网。

（四）森林资源执法监管水平持续提升。

一是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开展以遥感手段为支撑的全覆盖、常态化森林督查，全面掌握森林资源本底及生态状况，2019年以来完成国家林草局下发的13424个森林督查图斑的核查处置任务，组织开展打击毁林专项行动，查处涉林违法案件1074起。**二是严格林地征占用审核审批。**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强化林地用途管制和分级管理，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依法严厉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等违法行为，严守森林资源安全底线。**三是强化森林防火防虫能力建设。**全省建立了3支森林消防专业队和260支防火半专业扑火队伍，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逻“五位一体”监测体系实时监测，全省范围内连续38年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同时，强化有害生物防控，实现全省重大有害生物零疫区、零疫情目标任务，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3%以下。

（五）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扎实推进。

一是推进国家公园内涵式发展。三江源国家公园进入高质量建设新阶段，祁连山国家公

园设园准备工作全面完成，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高水平推进，成功举办了两届国家公园论坛。编制《青海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现代化总体规划》，探索国家公园经营性服务差异化发展，走好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双赢之路。**二是自然保护地持续整合优化。**根据2024年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公示结果，全省109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被整合为7类83处。目前，正在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要求，对我省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方案进行再优化、再完善。坎布拉国家地质公园年内成功申报世界地质公园。**三是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将重要森林生态系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管理，保育森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健康稳定。发布《青海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珍稀濒危物种种群数量逐年增长，藏羚羊由不足2万只恢复到7万多只，雪豹增加到1200多只，青海湖鸟类由189种增加到223种。海西州圆满完成全州首轮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普查工作。玉树州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建设项目开工建设。

（六）林业产业注重提质兴业利民。

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了一批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改革措施。**一是重点改革任务稳步推进。**高质量完成林业机构、国有林场、集体林权制度、局属企业统一监管等重大改革任务，成功争取全国三个试点之一的湟水规模化林场建设、全国唯一的果洛州草原碳汇试点，2020年完成西北地区首笔林业碳汇交易，有序推进30个现代国有林场试点和省南北山服务中心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二是因地制宜发展林业特色**

产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引导农牧民积极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着力发展特色经济林、生态旅游、林下经济、林业种苗、中藏药材、藏茶等特色产业。成立青海、四川、云南、甘肃、西藏五省区冬虫夏草产业保护联盟。2024年，全省林草产业产值325.66亿元，特色经济林林果产量2.91万吨，麝养殖基地33个，建成国内最大的枸杞种植基地和有机枸杞生产基地。海北州不断拓展种植、养殖、采集、加工协同发展的多元化产业体系链条，实现了生态效益、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共赢。

三是全面落实补偿补助政策。2021年以来，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天然林管护资金45亿元，退耕还林补助资金3.57亿元。三江源头全流域落实生态管护员公益性岗位制度，全省生态护林员稳定在8万人左右，其中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4.9万人，年人均增收近2万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检查情况看，森林法在我省得到了有效贯彻实施。但受自然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约，与法律规定和群众期盼相比，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部分法定职责落实还不到位。森林法第三章强调规划统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分别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林业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作出规定；第四章明确森林保护各项制度，第三十三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组织，负责护林工作”“县级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聘用护林员”。执法检查发现，个别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对林业规划重视不够，工作导向倾向于短期效益，缺乏长

远性、系统性规划；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足，难以满足复杂管理需求；基层林业保护管理基础薄弱，存在护林员工资较低、队伍不稳定、保险覆盖率低和巡护装备配备率低等问题。

二是涉林领域行政执法体制尚未完全理顺。森林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执法检查发现，一是森林公安整体转隶、草原监理站建制撤销后，林草部门没有专门的执法队伍和监督机构，尤其是玉树、果洛、黄南等重点区域执法力量不足；二是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改革措施与基层执法工作衔接机制不够畅通，存在执法碎片化、跨部门执法信息不对称、专业性不足等问题；三是林业涉刑案件移送难、立案难，办案协同配合不够到位，生态司法保护协作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有待解决。森林法第二章规定了森林权属，明确“林地和林地上的森林、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登记造册”，国有林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出租，集体林地承包经营权可通过出租、入股等方式流转。执法检查发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后，部分非国有林地块数据、地类属性与实际不符，影响生态补偿等政策的精准实施和林地征占用审批项目的落地效率。因不同主管部门对地类认定标准不一致，或因坐标系使用错误导致矢量坐标偏移、宗地四至界址界线勾绘错误等，造成林地林木资源基础数据不够精确，存在林权“一地多证”权属重叠等历史遗留

问题。

四是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森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先进适用的科技手段，提高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森林管护能力”。执法检查发现，一是随着乡镇林业站撤并，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大部分转为兼职或不再从事林业工作，存在编制与职能不匹配、工作难以有效开展等情况；二是部分国有林场林区防火道路年久失修、路况较差，林场管护用房、交通工具等基础设施设备落后；三是智慧林业建设相对滞后，部分林区森林防火监控、有害生物监测等技防手段配置不足，更多使用巡山、设卡等传统手段管护。

五是部分生态公益林尚未得到充分利用。森林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执法检查发现，一是部分国有林场基础设施薄弱，产业规模小且分散，森林资源利用率较低；二是现行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偏低，加之省级财政配套困难，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和天然林资源管护工作支撑不足；三是地方财政困难，全省林草产业企业从2020年的3400余家减少到900余家，林草产业发展壮大难。

三、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森林和草原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林草兴则生态兴”“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相统一”，为推动国土绿化、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重要指引。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森林法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为依法助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一）进一步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理念，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把思想认识真正统一到新发展理念上来，统一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来，以林长制为抓手，以创建国家公园示范省为契机，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生态保护—价值转化—产业升级”三位一体发展格局，以过硬举措和实际成效协同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

（二）进一步加力争取国家对我省林业的支持。深入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紧抓中央支持三江源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建设、国家发行“三北”工程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机遇，在国家谋划编制“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时，积极发出青海声音，争取国家继续对我省特别是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

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的林业保护和修复予以资金项目倾斜。同时，系统总结“十四五”全省林业工作，认真研究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深入分析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林业发展趋势等，系统谋划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和重大改革措施，进一步推动林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进一步明确涉林领域执法衔接事项清单。针对涉林领域行政执法体制尚未完全理顺这一问题，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事项清单，通过清单化进一步界定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的界限，明确案件移送标准、证据规格和程序要件，有效解决基层执法中因职能交叉、标准模糊导致的“应移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避免执法漏洞和司法空转。继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加强乡镇林（草）长办和林业站一体化建设，着力构建上下联动、横向贯通、职责清晰、协同高效、机制健全、行为规范、监督有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

（四）进一步提高对森林资源管护的资金投入。加强林业基础设施和人才培养建设，高效活用人防、技防、物防、联防机制，切实筑牢森林资源管护防线。进一步加大林业

产业发展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政府政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加强项目储备库建设，将成熟度高、可落地实施的项目纳入中央和省级林业草原项目储备库，提升项目储备和资金安排的系统性、科学性。同时强化资金规范化管理，抓严抓实项目常态化监管，加强对财政资金分配、下达、使用的全过程监管，推动财政资金使用提质增效。

（五）进一步强化法治供给赋能林业事业发展。建立由政府主导，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林权确权协调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专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部门间协同联动，探索林业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借助制度衔接、信息共享、联合行动，共同预防和惩治破坏林业生态的违法犯罪行为。对标对表森林法规定，加快制定省级森林保护条例，加强配套法规制度建设，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同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林业生态保护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的生态保护意识和法治观念，从源头上减少破坏林业生态的行为发生，依法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省级财政 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9 月 24 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作的《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

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冯志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请审查。

2024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融入服务全国大局中彰显担当，在抢抓战略机遇中主动作为，在应

对困难挑战中砥砺前行，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在此基础上，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4年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省情况。根据财政部核定结果，2024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70.4亿元，完成预算的93.4%，下降2.9%，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走低、上年一次性收入较多等因素影响；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715.8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45.9亿元、上年结转266.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8.4亿元、调入资金18.6亿元后，收入总量2945.6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194.4亿元，全省总财力2751.2亿元，增长0.1%。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64亿元，完成预算的89.5%，下降1.1%，主要是中央调整对地方转移支付结构，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中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力度，对我省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减少；上解支出7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1亿元，调出资金2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81.3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7.4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254.8亿元。

2. 省级情况。2024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亿元，完成预算的87.7%；加上中央补助收入1715.8亿元、一般债务收入345.9亿元、市县上解收入95.1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9.4亿元、调入资金10.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6亿元后，收

入总量2428.2亿元。剔除发行的再融资债券194.4亿元，省级总财力2233.8亿元，增长0.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91.3亿元，完成预算的84.8%，下降7.6%；补助市县支出1301.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24.3亿元，上解支出7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0.1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0.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67.2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106.3亿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是决算数与执行数增减变化情况。因一般公共预算个别收支科目据实调整，与今年1月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2024年预算执行数相比，地方收入减少0.1亿元，支出减少0.9亿元，年底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相应增加0.8亿元。

二是财政收入预算短收情况。2024年省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1亿元，较年初预算短收4.9亿元，主要是大宗商品价格走低、财政收入增长不及预期。我们通过厉行节约压减非刚性和非重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实现年度预算平衡。

三是省对市县补助情况。2024年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补助1301.3亿元，增长5%。其中：返还性支出39.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1025亿元，增长2%；专项转移支付237.1亿元，增长21.6%。

四是动用预备费情况。2024年初省级预算安排预备费20亿元，当年未动用，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五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年，省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11121.1万

元，增长5.2%，较疫情前的2019年下降16.6%，为年初预算的83.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170.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661.8万元，公务接待费1288.6万元。

六是支出预算执行变化情况。2024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少140.8亿元，主要是预算执行中，按照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将部分省级代编预算下达到各地，相应减少省级、增加各地支出；以及财政部门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对部分预算执行率偏低、使用效益不明显、不再继续实施的项目作了压减。

七是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情况。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122.9亿元，其中：省级支出29亿元，对市县补助93.9亿元，重点用于西宁至成都铁路（青海段）、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省级预算内投资15.7亿元，其中：省级支出4.7亿元，对市县补助11亿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交通运输、农林水等重点领域。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省情况。202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4.6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82亿元（其中超长期特别国债65.1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3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35.1亿元、调入资金21亿元后，收入总量333.2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1.9亿元，调出资金16.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4.6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60.6亿元。

2. 省级情况。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5.7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82亿元（其中

超长期特别国债65.1亿元）、专项债务收入130.4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9亿元后，收入总量249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7.9亿元，补助市县支出55.3亿元，债务转贷支出118.4亿元，调出资金10.7亿元，债务还本支出10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6.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省情况。202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1亿元后，收入总量3.2亿元。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5亿元，调出资金0.8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1.9亿元。

2. 省级情况。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8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0.2亿元、上年结转收入0.6亿元后，收入总量1.6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1亿元，补助市县支出0.7亿元，调出资金0.2亿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0.6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省情况。2024年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89.6亿元。上年滚存结余462.8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5.6亿元。当年结余54亿元。年终滚存结余516.8亿元。

2. 省级情况。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486.2亿元。上年滚存结余206.1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61.5亿元。当年结余24.7亿元。年终滚存结余230.8亿元。

二、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一）全省情况。2024年末全省政府法

定债务限额 3795.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716.5 亿元，专项债务 1079.4 亿元。债务余额 357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670.1 亿元，专项债务 903.3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2024 年，财政部下达全省新增限额 21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6 亿元，专项债务 44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193.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49.9 亿元，专项债券 44 亿元。另外，发行再融资债券 280.8 亿元（含置换存量隐性债务 73 亿元），按规定用于归还到期债务本金和化解隐性债务，其中：一般债券 194.4 亿元，专项债券 86.4 亿元。

（二）省级情况。2024 年末省级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216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804.9 亿元，专项债务 355.1 亿元。债务余额 1983.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87.4 亿元，专项债务 196 亿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2024 年，省级新增限额 8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2 亿元，专项债务 12 亿元。发行新增债券 8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1.2 亿元，专项债券 12 亿元。另外，发行再融资债券 150.4 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三、落实省人大决议情况

2024 年，全省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实施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工作，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地方财力水平稳步提升，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有效加强，较好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一）稳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应对大宗商品价格走低等不利影响，加强经济形势分析研判和运行监测，强化重点税源和非税收入跟踪管控，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4 亿元，降幅从一季度的 26.6% 收窄至全年的 2.9%。在地方收入下降的情况下，加大资金统筹调入力度，全省总财力 2751.2 亿元，实现正增长，保持了财政支出强度不减。争取中央各类补助 1798 亿元，增长 3.5%，财力性转移支付占比达到 56.7%，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等项目成功入围国家竞争性评审试点。

（二）有效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加快预算指标下达和资金拨付，强化支出预算执行调度，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4 亿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89.5%，为“十四五”以来新高。发挥有效政府投资带动作用，用足用好新增债券、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全力支持西成铁路、机场三期等重大项目实施，推动“两重”项目、“两新”政策更好落地见效。加强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统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财力可能，全力支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与甘肃省正式签订省际间横向生态补偿协议，建立黄河流域省份协同保护“中华水塔”共建共享机制。

（三）全力支持保障改善民生。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保障，财政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76%，十大类 44 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落实财政对就业、教育、社保、医疗等方面的补助政策，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强化政策供给和资金保障，统筹

支持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积石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持续加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力支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省创建，有效保障“平安青海”建设资金需求，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出台《青海省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涵盖政府法定债务、隐性债务、拖欠企业账款等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和国家增量政策，全省年度化债任务顺利完成，海西、海北、黄南、玉树提前实现隐性债务“清零”。坚持财力下移方针，省对下财力性转移支付达到639.2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分别增长10.3%、19.5%，有效支持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压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省对县级“三保”预算前置性审核比例提高至55.6%，加强“保工资”“保基本民生”常态化监测预警，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

（五）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省以下财政事权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的基础性、根本性制度。推进知识产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分税制管理要求，进一步理顺省

以下政府间财政收入划分。建立促进高质量发展转移支付激励约束机制，激发调动市县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组织收入、加强管理的积极性。推进省级零基预算管理三年行动，将项目谋划阶段实质性纳入预算编制流程，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推动由“平衡预算”向“功能预算”的有效转变。

（六）全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以“监督绩效年”为主线，开展“持续推进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质效”专项行动，为近年来力度最大、范围最广、成效最明显的一次财会监督行动。印发《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开展新增重大政策（项目）财政事前绩效评估，加大绩效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从建章立制向提质增效转变。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印发大型活动、培训费等资金管理办法。持续做好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推动整改成果有效转化为财政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和本次会议审查意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求真务实、开拓进取，攻坚克难、笃行不怠，推动财政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 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受省政府委托作的《青海省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结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4 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决算草案反映，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0.4 亿元，下降 2.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715.8 亿元、新增一般债务收入 151.5 亿元（不含再融资债券 194.4 亿元）、上年结转 266.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8.4 亿元、调入资金 18.6 亿元，全省实际总财力 2751.2 亿元，增长 0.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4 亿元，下降 1.1%，为预算的 89.5%。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33.2 亿元，支出 151.9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后，结转下年支出 60.6 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3.2 亿元，支出 0.5 亿元，扣除调出资金后，结转下年

支出 1.9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89.6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462.8 亿元，支出 535.6 亿元，当年结余 54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516.8 亿元。

2024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务收入、上解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资金等，省级总财力 2233.8 亿元，增长 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91.3 亿元，下降 7.6%，补助市县支出 1301.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49 亿元，支出 47.9 亿元，扣除补助市州县、债务转贷、调出资金和债务还本支出后，结转下年支出 6.7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 亿元，支出 0.1 亿元，扣除补助市州县、调出资金后，结转下年支出 0.6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6.2 亿元，上年滚存结余 206.1 亿元，支出 461.5 亿元，当年结余 24.7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230.8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

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要求，加大逆周期调节，组合使用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税费优惠、财政补助等多种政策工具，加大财政政策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点领域财力保障，积极防范化解风险，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较好完成了省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为推动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省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精准，有的资金年初没有落实到项目；有的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够及时到位；一些预算支出项目固化格局尚未根本改变，支出结构有待优化；有的部门单位年末结转资金较多，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有的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未能体现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亟需加强。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强预决算管理。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确定的重点任务科学预测支出需求，衔接“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统筹兼顾当前与长远。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打破部门资金分配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加强政府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预算资金下达拨付，统筹安排结转结余资金，着力提高支出预算执行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财政对促消

费的支持力度，推动更多资金资源投资于人、服务于民生。做好决算公开工作，强化决算分析利用，加强对经济财政运行、重大财政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实施情况跟踪调研，发挥决算服务决策的支撑作用。

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将预算绩效管理覆盖所有财政资金，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健全新出台政策、新设立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强化财政、货币等政策的协调配合，增强政策合力。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增强绩效指标与财政支出标准的匹配性。将绩效评价范围由侧重部门支出向分管领域和行业拓展，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范围。建立健全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预算安排、改进管理挂钩机制，评价结果提交人大常委会审查。

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切实提高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率。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密切关注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解决预算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增强预算执行的约束力。坚持底线思维，增强节约意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不必要开支，精打细算安排各项支出，把每一笔钱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以政府的“紧日子”保障人民群众的“好日子”，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4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综合报告（书面）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34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4 年，全省国有资产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不折不扣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年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4 年，全省国有资产中经济价值可计量的资产总额为 16468.31 亿元，同比增长 1.55%；负债总额 7844.21 亿元，同比减少 0.44%；所有者权益总额 8624.10 亿元，同比

增长 3.43%^①。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模式分为两类：一是国资监管系统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含省和市（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和委托监管企业；二是供销、文化、教育、司法系统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本报告包括以上两类国有企业共 1466 户，分别为省国资委监管的 19 户一级企业及所属子企业 362 户；省直部门监管（含委托监管）的一级企业 85 户及所属子企业 114 户；市州县级监管的一级企业 595 户及所属子企业 291 户，所处行业主要涉及盐湖资源、有色冶金、农牧生态、现代物流、工程建设及公共服务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领域。

全省企业国有资产总额为 10108.23 亿元，同比下降 0.80%；负债总额 5957.72 亿元，同比下降 1.05%；所有者权益 4150.51 亿元，同比下降 0.44%；实现营业收入 1339.66 亿元，同比增长 0.61%；平均资产负债率 58.94%。

^①地方金融企业以资产总额计入。

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5150亿元，同比下降0.6%，平均资产负债率53.94%；省直部门监管企业资产总额792.86亿元，同比下降2.60%，平均资产负债率35.76%。市州县级监管企业资产总额4165.37亿元，同比下降0.7%，平均资产负债率69.54%^②。

全年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一是收增债降保障税收。**全省国资系统监管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负债规模同比下降，累计上缴税费86.02亿元，6户企业上缴税费超亿元。**二是投资形成有效支撑。**全省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35.62亿元，占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为13.92%，交控集团建成乐化高速等公路，西矿集团多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建成投产，盐湖股份4万吨基础锂盐和汇信公司2万吨高质碳酸锂项目开工建设，为助力全省稳投资工作做出国资贡献。**三是提质增效持续发力。**指导监管企业强化亏损子企业治理，亏损面、亏损额较上年度分别下降21%和3%。西宁市国资委盘活无形资产2.5亿元，海西州国资委“两非”“两资”出清加快推进，海南州创新资产盘活运营模式，依托国有企业统一开展孵化基地、产业园区运维及招商引资工作。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全省共有地方国有金融企业41户，下属子公司59户，其中省级国有金融企业15户，下属子公司28户；市（州）级国有金融企业13户，下属子公司30户；县级国有金融企业13户，下属子公司1户。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839.02亿元，同比增长2.69%；负债

总额1547.65亿元，同比增长3.09%；所有者权益291.37亿元，同比增长0.65%；形成国有资产218.87亿元，同比增长0.22%。

按隶属级次划分，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369.74亿元，占比74.48%；国有资产176.23亿元，占比80.52%。市（州）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349.66亿元，占比19.01%；国有资产35亿元，占比16%。县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19.62亿元，占比9.52%；国有资产7.64亿元，占比3.48%。

从行业布局划分，银行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占比最大，其次为担保类金融企业。银行类金融企业（地方商业银行、农商银行、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656.28亿元、国有资产103.40亿元，分别占全省的90.06%、47.24%；担保类金融企业资产总额113.33亿元、国有资产70.09亿元，分别占全省的6.16%、32.02%；其他类金融企业（小贷公司、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运营管理公司等）资产总额69.41亿元、国有资产45.38亿元，分别占全省的3.78%、20.74%。

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1.78亿元，较上年增长1.49%；净利润3.65亿元，较上年增长172.97%，缴纳税金4.57亿元。其中，省级国有金融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2.30亿元，较上年增长4.59%^③。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4521.06亿元，同比增长3.50%；负债总额338.84亿元，同比下降30.81%；净资产总额4182.22亿元，

^②企业（不含金融）国有资产数据取自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表。

^③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数据取自2024年度金融企业财务决算报表。

同比增长 7.83%。

按照单位类别划分，全省独立编制机构共 6354 个。其中，行政单位 2772 个，资产总额 2079.77 亿元；事业单位 3581 个，资产总额 2441.29 亿元。按行政级别划分，省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1359.09 亿元，各市、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161.97 亿元。

从资产构成看，全省流动资产总额 527.79 亿元，固定资产总额 1101.19 亿元，在建工程总额 1614.04 亿元，长期投资总额 6.39 亿元，无形资产总额 115.33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总额（交通水利、市政公用等）1008.34 亿元，政府储备物资总额（粮、棉、糖、肉、药等）14.76 亿元，文物文化资产总额 0.87 亿元，保障性住房总额（公租房和经济适用房）114.36 亿元，其他资产总额（工程物资、研发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益、受托代理资产等）17.98 亿元^④。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包括国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资源、自然保护地等资产^⑤。

土地资源：全省国有土地总面积 6841.57 万公顷，其中：国有农用地 4772.61 万公顷，国有建设用地 38.36 万公顷，国有未利用地 2030.61 万公顷。国有农用地中，国有耕地 12.17 万公顷，国有林地 428.96 万公顷，国有草地 3915.25 万公顷，国有园地 5.14 万公顷，其他国有农用地 411.10 万公顷。全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面积 7639.58 公顷，总成交价款 53.25 亿元，其中协议出让面积 2023.22 公顷，成交价款 7.51 亿元；拍卖出

让面积 0.34 公顷，成交价款 748 万元；挂牌出让面积 365.40 公顷，出让价款 16.24 亿元；挂牌租赁面积 6.71 公顷，租赁价款 290 万元。

矿产资源：全省共发现 154 种矿产资源，其中能源矿产 13 种，金属矿产 49 种，非金属矿产 90 种，水气矿产 2 种；已发现并具有资源储量的矿产资源 123 种。

森林：全省国有林地总面积 428.96 万公顷，占全省林地总面积的 93.17%。国有乔木林地面积 61.87 万公顷，国有灌木林地面积 356.55 万公顷，国有其他林地 10.54 万公顷，国有林场 114 个。

草原：全省国有草原资源面积 3915.25 万公顷，占全省草原总面积的 99.29%。其中中国有天然牧草地面积 3639.08 万公顷，国有人工牧草地面积 7.31 万公顷，国有其他草地面积 268.86 万公顷。全年鲜草总产达 1 亿吨，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58.56%。

湿地：国有湿地资源总面积 509.64 万公顷，占全省湿地总面积的 99.93%。其中，沼泽草地 396.45 万公顷，森林沼泽 0.19 公顷，内陆滩涂 103.77 万公顷，沼泽地 9.42 万公顷。

水资源：全省水资源总量 958.59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量 932.43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412.86 亿立方米，地下水与地表水不重复计算量 26.16 亿立方米，全年征收水资源费 4.30 亿元。

自然保护地：全省自然保护地 93 个，总面积 2847.78 万公顷（含重叠面积）。国家公园 1 个，总面积 1906.63 万公顷。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6 个，国家级自然公园 34 个。重点陆生野生动物 158 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

^④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取自 2024 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⑤ 因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和矿产资源储量数据未正式发布，相关数据采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储量数据。

动物 41 种，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0 种，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1 种。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党的建设在深度融合中提档升级。一是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修订印发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规则和“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启动新一轮公司章程修订，推动党的领导融入国资国企改革全过程、各方面。二是全面提升“两个覆盖”质量水平。创新开展基层党建“互查互评互促互学”活动和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建立党员突击队近 2000 个，建功立业的气氛更加浓厚。三是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严肃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和以案促改。高站位推进十四届省委第四、五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

2. 监管效能在系统集成中加力提升。一是制度机制日趋完善。建立政治要件落实、跟踪督办问效等 10 余项工作机制，制定资产交易、投资监督等 40 余项工作制度，推动形成了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工作格局，有效填补了监管空白。二是全面加强基础监管。组织开展全省国资系统企业产权信息登记，全省 1751 户国企（含参股企业）产权登记数据与国家层面数据池实现对接，以全面预算审核备案、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专项监督检查为一体的事前、事中、事后财务监督体系不断完善。抓紧抓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可控在控。三是彰显监督刚性权威。首次按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对受到处

分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兼职外部董事不当履职行为给予组织处理并考核降档减酬。严肃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分层分级对 49 名责任人依规作出处理。四是为企服务见行见效。制定《青海省深化中央企业对接合作工作机制》，在监管中强化服务、在服务中优化监管。研究处理了创安公司退休职工养老金补缴等一批信访积案，青化集团、青运集团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得到了根本解决。

3. 国企改革在攻坚突破中纵深推进。一是改革重组实现重大突破。中国盐湖集团、清能集团成功组建，“国字号”文旅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雪域丰润、威思顿、天路飘香等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相继打响，国资国企助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二是公司治理不断走深走实。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得到动态优化，董事会及外部董事评价日趋规范，1256 名经理层成员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竞争上岗新聘管理人员占比近 49%。三是专项改革成效明显。开创性实施我省“三型企业”专项培育工程，3 户科技创新型企业研发投入较平均水平高出 2 到 5 个百分点，运行优质型企业经营指标创历史新高。2 户双百企业和 1 户科改企业改革成果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优秀。四是改革组织协同有力。建立由 16 个省直部门组成的省级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重大问题得到协调解决。海西、海南高位推动改革任务落实，西宁市制定“一企一策”改革方案，着力提升改革成色。

4. 产业布局在优化调整中释放活力。一是国资布局持续优化。基础锂盐、高质碳酸锂、抽水蓄能、光储数融合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布局，西宁、海东公益性企业服务水平持续提

升，有效推动地区公共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传统产业转型提速。西矿集团玉龙铜矿运用无人驾驶矿车实现 5000 米高原全天候、全自动采矿作业，能发集团运用智能巡检机器人在深达 400 余米井下进行智能巡检，水电集团水电站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推进。

三是科技赋能产业发展。全省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强度 1.24%，经费投入 16.64 亿元。西矿集团、盐湖股份和国科公司 3 户企业 4 项科技成果获年度“中国好技术”称号，三江集团草种质繁育“揭榜挂帅”项目有序推进。能发集团建立首个院士工作站研究中心暨特殊环境矿山科创研发团队平台。各企业成功签约高层次人才项目 32 个，积蓄了创新人才厚势。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 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组织全省 41 户国有金融企业开展产权登记年度监督检查，全面核查资本抵押、质押、冻结、非规范流转等问题，持续强化国有金融企业产权流转监管，防范国有金融资本流失。二是围绕财务管理体系建设、收支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等重点方面，对全省国有金融企业开展财会监督检查“回头看”，动态排查各类风险隐患，构建金融企业内部管理“防火墙”。指导地方财政部门规范本地区国有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切实维护财经纪律。

2. 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一是以持续强化国有金融机构经营管理为目标，分类开展省级国有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优化考核指标，引导国有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资产营运效率、风险控制能力。二是开展工资总额预算执行情况清算评价工作，合理确定工资总额基数，规范国有金融企业内部分配管

理。根据省级国有金融机构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测算确定企业主要负责人薪酬，充分发挥考核激励约束作用。

3. 规范参与公司治理。一是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参与省级国有金融企业股东会和董事会，聚焦财政职能和审查要点，一手抓前置审核，一手抓风险研判，审慎研究企业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国有金融资本权益。二是财政部门对青海银行、省信保集团召开的 12 次股东会或董事会共计 35 项议案进行审议，听取审阅关联方变动、经营工作、安全生产工作、风险压力测试等情况报告，有效发挥国有股权董事“参与决策、把握流程、执行监督、信息枢纽”作用。

4. 加强财金政策联动。一是统筹用好财政贴息、奖补、政策性融资担保等工具，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促进产业、财政、金融良性联动循环。全年拨付金融机构各项资金 1.61 亿元，加大引导金融机构服务薄弱领域和重点环节的政策力度，优化企业融资环境，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全面助力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年末地方中小银行贷款余额 1463.61 亿元，同比增长 2.79%；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 109.24 亿元，支小支农业务规模占比达 99%，担保费率维持在 1% 以下。

5. 协同防范金融风险。一是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审慎落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相关政策，积极跟进了解政策动向，推进地方金融风险处置，严防次生风险。二是坚持动态财务跟踪监测，按季开展金融企业报表编报和分析，建立全省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工作通报机制，全面及时

掌握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产质量，切实防范金融风险外溢。加强财政部门、金融管理部门信息共享，对重大风险事件信息及早预警、提前介入、积极处置，严防风险扩大和交叉传染。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1. 进一步深化国资管理制度体系。一是扎实开展立法工作，印发政府规章《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和细化资产管理、配置、使用、处置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和部门管理职能，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有效提高国有资产配置和使用效益。二是在全国率先出台构建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意见，推进企业、地方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自然资源“四大类”国有资产“一盘棋”动态监管。三是制定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印发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和公路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文物文化资产和公路资产管理奠定基础。四是积极推进新兴资产管理水平，主动探索管理实践，围绕城市公共数据开发利用，依托青海昆仑人工智能算力中心“算力资源+数字底座”，在西宁市城西区开展数据要素资产市场化运营试点，推动公共数据资产与算力资源深度融合。

2. 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利用。一是联合中央财经大学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机制课题研究，制定印发《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意见》。二是利用公物仓加大资产调剂、共享共用力度，切实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全年通过公物仓完成资产调剂1552项，节约财政资金共计922.6万

元。更新完善数字财政资产管理模块调剂共享功能，推动实现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跨部门、跨级次、跨地区高效调剂共享。三是建立可处置各类国有资产资源台账，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闲置资产盘活处置工作。省级层面收回8处总建筑面积1.61万平方米闲置房产统筹用于部门单位调剂使用，出租46家单位共计5.54万平方米房产，上缴年租金约3300万元。扎实推进公务用车规范化管理，着力提升公务用车管理“全省一张网”应用水平。四是鼓励探索创新资产盘活路径。引导各单位积极探索新的盘活方式，宣传西宁市城西区体育公园资产盘活案例等省内省外资产盘活经验，促进公共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激发各单位资产盘活积极性，打好“资产变资金、资源变财源”的主动仗。

3. 主动接受人大审计监督。一是全面落实国资报告主体责任，发挥报告联席会议制度作用，从细处着手进一步充实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和专项报告内容，晒好全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明白账”。二是顺利完成2024年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针对审计发现问题倒排工期、压茬推进，确保问题整改落地落实。积极推进全省财会监督资产处置领域问题整改工作，通过自查自纠、集中复查整改等形式，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严肃财经纪律要求，坚决守住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底线。三是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切实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及意见建议的贯彻落实，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质量。四是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动态监管模块建设，完成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配置情况、重点资产使用情况等动

态监管指标筛选，为财政实时掌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及时发现管理问题提供抓手。

4. 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一是深入开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摸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家底，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集中力量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问题。二是严格控制资产增量，按照以“存量”控“增量”原则，在数字财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模块中增加资产配置审批功能，实现资产购置线上前置性审批，降低各部门单位资产业务办理成本的同时，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三是从严抓好审批权限和审批流程，严格规范处置审批流程和处置收入，资产处置、出租收入需及时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四是加强资产使用管理，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定期核查国有资产使用状况，做好资产验收入库、维修保管、日常盘点和资产清查等基础工作。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一是全面构建“四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省首部省级国土空间规划《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经国务院批复后印发实施。二是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细化主体功能定位，构建“两屏三区、两轴多点”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三是加快推动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建成全国首批、面积最大的三江源国家公园，完成祁连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任务并通过国家评估验收，青海湖国家公园创建进入成效评估阶段。成功举办两届国家公园论坛，制定印发《青海

国家公园工作议事制度》，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新进展。四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推动落实火力发电、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核查，完成全国碳市场第三个履约周期配额清缴任务。扎实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引导规范各地区科学合理有序用能。稳步推进林草碳汇工作，高质量完成国土绿化项目，坚实推进“三北”工程攻坚战，提升林草湿荒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有效发挥森林草原湿地固碳能力。

2. 发挥自然资源支撑高质量发展作用。

一是统筹保障项目用地需求，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和管理工作，通过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创新保障服务机制、深化审批制度改革，累计审查审批建设用地项目208件，审批面积20.47万亩，有效保障了一批重大项目顺利落地。二是加强和改进工业用地的供应管理，制定印发《做好新型工业化资源要素保障工作方案》，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加快工业项目落地见效。三是着力推进新一轮找矿战略行动，坚持保资源与促发展并进，加大对钾盐、铜、金、品质石墨等找矿力度。落实各类非油气地勘项目316项，总资金8.84亿元，新发现普查基地和矿产地11处，增加我省钾盐资源量2.29亿吨，为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能源资源保障。四是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6.8%，35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到100%，黄河干流、长江、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及以上，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五是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生态

产品价值实现，上线运行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数字化服务平台，开展2020-2023年度全省GEP核算。六是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加大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排查力度，建成青海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加强“人防为主、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监测预警，做好与气象等部门的会商研判，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并落实“叫应”“叫醒”机制，推进地质灾害避险搬迁8205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3. 加大自然资源资产保护修复力度。一是扛牢耕地保护重大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常态化开展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确保全省838.7万亩耕地保有量和737.1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到位，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新增3.5万亩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二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编制印发《青海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做强做亮“湟水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品牌，逐步实现了由单一要素向系统治理的转变、由末端治理向全链条管理的转变。三是持续推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按照“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要求，在黄河流域生态功能脆弱区、黄河干流和主要支流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矿山生态修复事中事后监管。四是推进林草湿地保护治理，深入实施退牧还草、退化草原治理等草原生态治理工程，严格落实禁牧和草畜平衡制度。五是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严格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编制实施省管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河道采砂规划。全年办理涉

河湖建设项目水行政许可144项，新增重大违规建设问题零增长。六是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完善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体系。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持续改善，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恢复成效明显。

4. 推动自然资源资产高效率利用。一是高质量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年完成建设面积21.23万亩，超额完成16万亩的年度任务。统筹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94万亩。二是大力盘活国有存量建设用地，处置批而未供土地6.04万亩、闲置土地1.2万亩，连续7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任务，不断提升全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三是持续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开展年度全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工作，分类建立全省绿色矿山建设任务台账，持续巩固和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成效。四是积极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取水审批监管，强化水资源保护治理，组织完成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连续12年全面完成“三条红线”年度控制目标。

5. 切实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一是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自然资源资产改革取得新成效。二是持续推进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以国土调查成果为底图的“一张图”专项行动。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等级价”体系，推进全省园、林、草地定级定价工作。稳步推进全省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4个市（州）探明储量矿产资源地籍调查等工作。三是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逐步理清国有建设用地和矿产

资源使用权状况，形成资产“底图”，准确、客观反映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基本情况、管理现状及变动情况。**四是**健全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积极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严格执行森林、草原、湿地植被恢复费制度，强化水资源有偿使用管理。

6. 加强法治体系建设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推进土地、矿产资源、水资源法治建设，进一步规范管理秩序，有效遏制违法违规问题，压紧压实自然保护责任。**二是**全方位开展自然资源卫片执法检查，有效完成图斑核查任务，做好线索分类处置工作。**三是**组织开展全省林草系统“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坚决遏制毁林毁草问题。**四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持续开展严厉打击危险废物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创新监管执法方式，推行非现场执法。认真落实轻微违法行为免罚办法，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五是**深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制定出台《青海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对责任认定、调查评估、磋商执行等核心环节进行系统规范，形成全流程闭环管理。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一是**国资国企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有差距。整体“小散弱”的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改观，助力全省经济稳增长的支撑点不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保产业刚刚起步，文旅产业、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尚未成势，国有企业在产业控制、科技创新、安全支撑方面的作用仍不突出。**二是**国资监管能力距离“四化”监管要求有差距。除西宁市外，其他市（州）国资监管机构仍与行业管理部门合署办公，

人员少、专业化水平不高，部分国企改革发展任务在市（州）层面尚未得到有效落实。省国资委层面分类监管、协同监管、穿透式监管仍显不足，对地方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不够深入，实现“四化”监管还需久久为功。**三是**企业管理水平距离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有差距。市（州）国资监管企业中行政人员兼任企业领导的情形仍然存在。省级国企虽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但运营管理水平能力普遍低下，多数企业应对市场变化能力不足、债务负担沉重，龙头企业、链长企业数量较少，距离高质量的稳增长任重道远。

（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一是**管理机制需进一步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依然存在上位法缺失、规制层级较低、法律依据不充分、管理权威性不足等问题。**二是**委托管理质效有待提升。在集中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方面，还存在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机制运行实效不高，制度体系需要进一步健全的问题。**三是**金融风险防控需进一步密切关注。地方中小银行积累的潜在风险隐患逐步暴露，且我省地方中小银行资本补充渠道较为单一，风险缓释难度较大，风险化解任务依然艰巨。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是**资产管理基础工作仍需加强。部分单位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购置、轻管理”的现象，导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环节出现问题，影响资产的科学高效管理。**二是**历史遗留问题解决难度较大。由于价值资料、竣工资料等资料缺失，且补办相关资料存在一定难度，在建工程“转固”工作进度较为缓慢，资产账面上仍然留存较大体量的在建工程无法“消化”。**三是**资产管

理专业人才缺乏。市场化运营盘活手段和方式相对弱化，市县地区熟悉金融、财会、税务等各项政策的高级专业人才相对较为缺乏，制约了市场化方式的运用。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一是部门标准和协同管理还需进一步统一完善，自然资源和林草部门采用不同标准体系管理数据，耕地、林地等各类资源数据在管理中存在矛盾冲突，耕林数据重叠迫切需要协调解决。二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待长期发力，价值实现机制仍需系统性创新突破，在整体推进力度、制度体系建设、价值实现路径、要素保障能力等方面需要不断探索创新。三是林地草地湿地保护和地方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部分地区林地草地湿地保护意识不强，对自然资源缺乏合理规划，林草资源监管难、违法案件查处难的问题较为突出。

四、审议意见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意见的通知》要求，针对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基础管理、严格资产配置处置、推进资产盘活利用、完善资产报告制度等四类问题，各部门单位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整改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一）强化资产基础管理。一是制定出台《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一步厘清财政部门与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职责，细化出租、处置收入管理相关制度，新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新建项目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等具体内容，为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供政策指导。二是提升资产管理融合财政整体工作能力，建立资产管

理与预算、采购、核算、绩效管理衔接机制，将资产配置业务流程融入数字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完善资产管理相关模块，提高审核效率。三是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数据，重点围绕房产、土地等内容，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推动资产盘活。

（二）严格资产配置处置。一是严把资产“入口关”，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结合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合理配置，新增资产配置计划纳入年度部门预算一并批复下达，未申报或审核不通过的原则上不得配置。二是守牢资产“出口关”，严格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的规定要求，督促指导预算单位立足自身努力，发挥内部调剂作用，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提升闲置资产利用率。三是加大审计监督整改力度，聚焦体制机制、资产配置、公务用车管理、土地房产出租出借深入开展省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三）推进资产盘活利用。一是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机制，有效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因地制宜、分门别类探索盘活变现方式，提升国有资产、资源的变现和增值能力，助力化解债务风险。二是开展公物仓的标准化建设，主动对接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充分发挥公物仓调剂使用功能，健全完善跨部门、跨行业、跨级次国有资产划转调剂机制，着力解决国有资产分配不均衡、不合理等问题。三是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国有资产长期运行低效、无效的，视情核减新增资产配置数

量或调整其资产结构，减少重复购置、错配、闲置等现象发生。

（四）完善资产报告制度。一是多措并举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质量，优化报告体例，强化数据分析，多角度多维度体现国有资产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发挥的作用，增强报告的可读性和可审性。二是依托省级国有资产报告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沟通协作，协同开展省内国有资产重大事项决策。全面落实财政、国资、金融、自然资源等部门主体责任，确保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序开展。三是大力宣传推广全省国有资产发展和保值增值的典型案列，拓宽监管思路，推动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强化政治保障。始终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永恒课题，扛牢责任，提高党委工作能力，建强党建基层基础，促进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全力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为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二是全面深化国企改革，激发发展活力。紧紧围绕建设产业“四地”，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盐湖产业集群、新型能源产业体系、“一芯一环多带”生态旅游、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十大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培育领军企业。高质量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体系。三是抓治理体系建设，提升监管效能。加快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实现对重点事项的动态监测、穿透监管。加强过度负债、无关多元、多层架构问题整治。加快构建出资人监督与其他监督统筹衔接、

有机贯通、配合有效的监督格局，提升监管质效。四是持续强化价值创造，实现稳增提质。持续加大政策供给，重点从主业培育、科技创新、人才支撑、责任豁免等方面入手，聚力破解发展难题。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一企一策”设定考核体系，狠抓企业运行监测。狠抓亏损子企业治理，加大“两非”“两资”出清力度，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不断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

（二）强化资本管理，推动国有金融资本服务实体经济。一是研究制定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金融企业国有股权董事议案审议操作指南，分类厘清董事会议案审核程序，细化不同类型议案审核要点，进一步规范议案审核决策机制。二是立足国有金融机构良性、可持续发展目标，调整优化经营业绩考核指标体系，进一步凸显服务经济和风险防控的努力程度，引导金融企业聚焦主业，有效服务全省发展战略。三是有力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履行好金融企业财务监管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督促国有金融机构聚焦风险薄弱环节，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突出主业、压缩层级，规范子公司管理，加强并表管理和穿透管理，规范关联交易。四是提升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水平，细化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委托管理事项清单，探索建立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评价、监督和考核制度，提高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效率。

（三）健全制度体系，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能。一是以宣传贯彻《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建立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为契机，加快健全完善现代财政制度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政策，利用规范、标准、透明的预算体系、绩效管

理制度促进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全省国有资产高效能、高效率、高效益统筹监管为目标，优化国有资产管理顶层设计。二是推动各部门结合行业实际制定盘活方案，促进资产预算、采购、核算、绩效管理规范化、制度化，为有效盘活资产、防范化解风险提供支撑。持续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规范化管理，进一步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统筹做好优增量和盘活存量的关系，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三是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政策宣讲培训，让各部门各单位人员切实了解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容，认真听取基层部门在资产管理方面的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修订相关制度政策，促进财政资产管理工作纵深发展。

（四）严守安全底线，统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一是全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支撑引领作用，统筹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保护划好红线、为发展留足空间。统筹谋划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按照整体性和系统性的要求，对全省生态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

二是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结合全省耕地保护目标任务上图落地工作和全省耕地保护监测监管系统上线运行，持续健全五级耕地保护监管体系，多措并举推动落实“全链条”耕地保护。三是做好土地矿产要素保障。坚持以真实有效的项目落地作为配置计划的原则，通过处置批而未供土地和闲置土地、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多途径多渠道方式，分级分类全面保障各类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深入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争取在国家紧缺、我省优势的矿产资源勘查上取得重大突破。四是扎实推进“一张图”专项行动，统筹各有关部门，聚焦行业数据不一致、底图不统一等问题，实现“一张图、一套数、一个平台”工作目标。五是大力推进自然资源法治建设。立足“严守资源安全底线、优化国土空间格局、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维护资源资产权益”的工作定位，扎实推进《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青海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立法工作，加快填补薄弱点和空白区，以高质量立法促进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度青海省国有企业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长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长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长
全省统计	10108.23	10189.84	-0.80%	5957.72	6020.84	-1.05%	4150.51	4168.77	-0.44%
省属企业统计	5942.86	5995.11	-0.87%	3061.23	3113.59	-0.02	2881.63	2881.48	0.01%
省国资委监管	5150	5181.09	-0.60%	2777.68	2815.12	-1.33%	2,372.32	2365.93	0.27%
省直部门 (含委托监管)	792.86	814.02	-2.60%	283.55	298.47	-5%	509.31	515.55	-1.21%
市州县企业合计	4165.37	4194.73	-0.70%	2896.49	2907.25	-0.37%	1268.88	1287.29	-1.43%

2024 年度青海省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国有资本及其应享有权益
合计		1839.02	1547.65	291.37	218.87
隶属关系	省级	1369.74	1152.76	216.98	176.23
	市(州)级	349.66	290.71	58.95	35
	县级	119.62	104.18	15.44	7.64
行业类别	银行类	1656.28	1483.31	172.97	103.4
	担保类	113.33	42.91	70.42	70.09
	其他类	69.41	21.43	47.98	45.38

2024 年度青海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表

单位:亿元

预算管理级次	资产总额(亿元)	负债总额(亿元)	净资产总额(亿元)
省级	1359.09	128.95	1230.14
市级	741.37	104.49	636.88
县(区)级及以下	2420.60	105.40	2315.20
合计	4521.06	338.84	4182.22

青海省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期初数	期末数	变化量	数据来源
一、国有土地					
建设用地	公顷	376615.57	383567.56	6951.99	2022、2023年 年度国土变更 调查
耕地	公顷	118230.66	121651.67	3421.01	
园地	公顷	52544.98	51364.67	-1180.31	
林地	公顷	4289021.45	4289598.55	577.1	
草地	公顷	39161417.38	39152518.48	-8898.9	
湿地	公顷	5096475.56	5096375.91	-99.65	
二、矿产（保有资源储量）					
锂矿	万吨	1454.77	1425.37	-29.40	2022、2023年 青海省矿产资 源储量简表
钾盐	亿吨	7.65	8.40	0.75	
镍矿	万吨	121.45	128.62	7.17	
钴矿	万吨	5.67	6.77	1.10	
硼矿	万吨	1750.13	1259.21	-490.92	
铌钽矿	吨	2168.00	2154.21	-13.79	
钛矿（金红石）	万吨	161.83	161.83	0.00	
铬矿	万吨	78.26	336.29	258.03	
钨矿	吨	619.00	618.73	-0.27	
锡矿	万吨	6.49	6.74	0.25	
锑矿	万吨	14.23	14.37	0.14	
锆矿	吨	160.00	160.47	0.47	
磷矿	亿吨	5.11	6.40	1.29	
晶质石墨	万吨	314.29	1941.60	1627.31	
石油（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万吨	8565.05	8608.04	42.99	
天然气（剩余探明技术可采储量）	亿立方米	1034.42	974.55	-59.87	
铜矿	万吨	309.13	315.00	5.87	
金矿	吨	441.78	580.37	138.59	
普通萤石	万吨	298.95	538.54	239.59	
煤炭	亿吨	80.25	81.94	1.69	
镓矿	吨	1077.12	1078.57	1.45	
钨矿	万吨	2.67	2.67	0.00	
钼矿	万吨	31.41	31.55	0.14	
铁矿	亿吨	13.45	13.53	0.08	
三、水					
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855.38	958.59	103.21	2023年、2024 年《青海省水 资源公报》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837.94	932.43	94.49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361.65	412.86	51.21	
地下水中与地表水非重复量	亿立方米	17.44	26.16	8.72	

注：变化量 = 期末数 - 期初数

2024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收入情况表

项目	计量单位	数值	数据来源
一、国有土地资源资产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公顷	7639.5280	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出让面积	公顷	2388.9557	
“招拍挂”方式出让面积	公顷	365.3966	
“招拍挂”方式出让面积比重	%	15.30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出让总价款	亿元	53.2546	
二、矿产资源资产			
矿业权出让个数	宗	0	2024 年省级登记权限矿业权出让情况
“招拍挂”方式出让个数	宗	0	
“招拍挂”方式出让个数比重	%	0	
矿业权出让收益	亿元	12.58	
“招拍挂”方式出让收益	亿元	0	
“招拍挂”方式出让收益比重	%	0	
三、水资源资产			
水资源费	亿元	4.3	2024 年实际征收数据

关于 2024 年度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 (不含地方金融企业) 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国资委主任 肖飞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总体运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全省 1466 户国有企业（不含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10108.23 亿元、同比下降 0.8%，负债总额 5957.72 亿元、同比下降 1.05%，所有者权益 4150.51 亿元、同比下降 0.44%，平均资产负债率 58.94%。全省各级国资监管部门、国有企业以务实举措全力稳定国有经济运行，实现营业收入 1339.66 亿元、同比增长 0.61%，累计上缴税费 86.02 亿元、占全省公共预算收入 23.21%，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5.62 亿元、对全省固定资产投资贡献率达 13.92%，压减亏损企业 36 户，减亏 1.45 亿元，亏损面、亏损额较上年分别下降 21%、3%。

二、管理工作情况

(一)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党的

全面领导贯穿国资国企改革全过程，党委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健全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工作规则和“第一议题”制度，主持召开全省国资国企工作会议、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制定省国资委党委年度工作要点、巡察工作方案、全面从严治党及党建等专项工作要点，持续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责任落地。对标新《公司法》要求启动新一轮公司章程修订，创新开展基层党建“互查互评互促互学”活动，扎实推进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集中排查整治，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动真碰硬开展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和以案促改，推动第六轮中央巡视、第七轮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二) 纵深推进国企改革。坚持以高质量改革助力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组建中

国盐湖工业集团、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省生态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推动交控集团、三江集团高质量打造生态旅游景区、打响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品牌，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服务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成效明显。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规范董事会及外部董事评价，1256名经理层成员实现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竞争上岗人员占比49.05%。建立由16个省直部门组成的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破解企业工商注销、破产立案等方面难题，压减相关企业22户。创新实施“三型企业”专项培育工程，2户双百、1户科改企业改革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优秀，西宁低碳产业基金连续三年获评优秀。制定出台《青海省融资平台退出实施细则》，14家融资平台企业实现退出，年度化债目标全面完成。着力解决青化集团历史遗留问题，多方筹措3000万元资金补交职工医保、发放拖欠薪酬，分流安置职工65人，有力维护企业稳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已完成总任务量的75.17%。

（三）加力提升监管效能。扎实开展国资监管效能提升行动，制（修）定主责主业、违规经营投资问题处置等41个制度文件，强化产权信息登记、资产统计、资产交易等基础监管，完善国有资产统计和以全面预算审核备案、经济运行监测调度、专项监督检查为一体的事前、事中、事后财务监督体系。首次对企业负责人年度业绩考核结果追溯调整，对兼职外部董事不当履职行为给予组织处理、降档减酬，对2户国有企业超发工资进行清算核减，对49名责任人严肃开展违规经营投

资责任追究，效能提升强基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开展监管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解决各类问题隐患9000余个，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可控在控。全面摸清驻青央企底数，制定实施《青海省深化中央企业对接合作工作机制》，常态化组织驻青央企经济运行调度会，建立协调解决事项清单、合作意向清单，积极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有效激发释放驻青企业发展活力。

（四）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牵引，持续优化国有资本投向，不断加快产业结构升级，盐湖股份、青海国投、汇信公司及海南、海西州国企加快在基础锂盐、高质碳酸锂、抽水蓄能、光储数融合领域等布局，全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营业收入293.6亿元。加快传统产业转型，支持西矿集团运用无人驾驶矿车在5000米高原地区开展全天候、全自动采矿作业，能发集团运用智能巡检机器人在400余米井下进行智能巡检作业，加快推进水电集团水电站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全省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投入16.64亿元、研发投入强度1.24%，西矿集团、盐湖股份、国科公司4项科技成果获评年度“中国好技术”，能发集团建立首个院士工作站研究中心暨特殊环境矿山科创研发团队平台，企业科技创新引领力不断提升，发展动力、活力持续增强。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有差距。各级国企整体“小散弱”局面仍然没有得到根本改观，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刚起步，绿色有机农畜产业、生态旅游产业尚未成势，国有企业在产业控制、科技创新、安全支撑方

面的作用不够突出。二是**国资监管能力还有差距**。省级层面分类监管、协同监管、穿透式监管相较发达省份还有差距。市州国资监管体制不顺，多部门合署办公、监管力量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依然突出。三是**企业管理水平对标现代企业管理要求有差距**。省级国企市场化运营管理水平普遍较低、龙头企业数量较少。市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有待完善，政企不分问题仍然存在。

四、下一步工作

(一) **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加强企业党委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管大局、把方向、促落实”能力。聚焦关键领域，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紧盯关键环节，严肃查处利益交换、风腐交织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续整治违规吃喝问题和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将党内监督与财务监督、审计监督等紧密结合，健全完善监督体系。

(二)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力推动创安公司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有力落实三江集团等骨干企业改革振兴发展措施。细化落实年度改革任务举措，加强改革督导评估考核，推动企业补短板、强弱项、

锻长板，形成更多具有地方特色的改革成果。完成企业“两会一层”优化调整和党委会、董事会换届工作。加强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和评价考核，深入推进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

(三) **提升监管针对性有效性**。强化投资全过程管理。健全完善全面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统计及外部人才库管理体系，加快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推动治理能力数字化转型，实现穿透式监管。加快构建出资人监督与其他监督统筹衔接、有机贯通、配合有效的监督格局。持续加大对市州国资监管工作的指导服务力度。

(四) **不断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一企一策”科学设定考核体系，引导企业强化长期价值导向。做深做细监管企业经济运行调度分析，加强重点指标跟踪监测。推进全产业链、全价值链降本节支，增强经营创现能力和资本积累能力。持续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狠抓亏损子企业治理，加大“两非”“两资”出清力度。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关于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5年9月22日在第十四届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的五年规划（2023—2027）》和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安排，本次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为做好监督调研等工作，省人大财经委在6月份与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召开年度报告联席会，明确任务分工、压实工作责任，7月份邀请五矿资本、中国铝业青海分公司等8家企业负责人座谈交流，8月份组成专题调研组，与省审计厅充分交换意见，实地走访西部矿业集团、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专题听取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及省交通控股集团、省物产集团等省属国有企业的情况汇报，征集了19位省人大财经联系代表的意见建议，多方收集整理资料、认真总结当前工作、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

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从企业数量看，截至2024年底，全省各类国有企业（以下均不含金融企业）共1466户，其中省国资委监管的19户一级企业及所属子企业362户；省直部门监管（含委托监管）的一级企业85户及所属子企业114户；市州县级监管的一级企业595户及所属子企业291户。行业主要涉及盐湖资源、有色冶金、农牧生态、现代物流、工程建设及公共服务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

从规模结构看，截至2024年底，全省企业国有资产总额10108.23亿元，所有者权益4150.5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39.66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为58.94%。其中，省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5150亿元，负债总额2777.68亿元，所有者权益2372.32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172.36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53.94%。省直部门监管企业资产总额792.86亿元，负债总额283.55亿元，所

所有者权益 509.31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42.18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35.76%。市州县级监管企业资产总额 4165.37 亿元，负债总额 2896.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268.8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25.12 亿元，平均资产负债率 69.54%。

二、管理成效

自 2020 年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以来，省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围绕常委会提出的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健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构建国有资产监督体系等审议意见，依法履行对国有企业的出资人职责，推动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企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

（一）健全体制机制。政府及其有关机构、部门健全制度机制，制定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不断完善出资管理制度体系。一是加强国企党的建设。对表新公司法启动新一轮公司章程修订，全面推进企业党建入章程，落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由党组织集体决策制度，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二是推进法治国企建设。国资委推行国有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国有企业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水平明显提高。三是规范国企董事会建设。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政府国资委监管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统筹推进各类企业董事会建设。

（二）推进国企改革。省人民政府出台《青海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按照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目标要求，锚定增强国企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的中心任务，扎实推进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各项任务落实。各有关机构、部门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依法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建立市场化经营机制，国有企业发展质量有了显著提升。省国资委建立地方推动改革评估机制，开展市州国资监管机构推动国企改革成效评估，分层分类做好调研督导，督促市州国企改革走深走实，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指导支持市州国资监管机构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做法，营造浓厚改革氛围。截至 2025 年 3 月，全省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任务完成率达 85.6%，为高质量完成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优化布局结构。聚焦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向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一是加快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中国盐湖集团、清洁能源产业发展集团成功组建，“国字号”文旅品牌影响力日益扩大，国资国企在服务产业“四地”建设，构建青海特色现代产业体系中迈出坚实步伐。二是加强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省国资委不断强化监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持续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推动企业规范投资管理，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更好地落实保值增值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省

直监管部门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构建依法履职、分类监管、动态调整、灵活授权的管理机制。三是以科技创新带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基础锂盐、高质碳酸锂、抽水蓄能、光储数融合等产业布局，年内创新产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93.6亿元，占收入的25%。全省国资系统监管企业年度研发投入强度1.24%，研发投入持续增长，3户企业4项科技成果获年度“中国好技术”称号。

（四）加强风险防范。政府及其有关机构、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防范化解国企债务风险工作机制，细化完善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台账和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完善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处置能力。压实省属国有企业防范化解风险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从制度上规范企业重大经营决策、人事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审批等行为，进一步加强企业内部环境、风险评估、内部监督和沟通建设，强化国有企业内控合规和风险防范，建立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制度基础。加强企业产权、资产、财务等管理，企业国有资产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方面的制度不断完善。注重国资监管企业债券发行管理，规范监管企业债券发行行为，防范和控制企业债务风险和债券违约风险，指导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推动国有资本资产做大做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严格清理违规挂靠企业、违规担保等问题，降低企业应收账款和存货的资金占用，努力改善企业财务指标。

（五）增强监督合力。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协同联动，形成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合力。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要求，省人民政府定期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情况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实现了县级以上政府建立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全覆盖。省审计厅实现对省国资委监管企业的审计全覆盖，首次开展对省直部门所属企业的审计专项调查，为省人大常委会及财经委审议审查提供重要参考。省财政厅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将国有资产管理作为监督重要内容，聚焦重大案件查处、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整治、会计评估领域专项监督等重点领域，为规范企业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提供重要保障。

三、存在问题

国资国企改革取得了明显进展和成效，但与党中央、省委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监管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服务全省大局有差距、国资国企改革有待深化、国有企业运行质效仍需提高等，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一）监管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一是监管部门多头分散。从省级层面看，碎片化管理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仍然按出资或企业隶属关系分散在国资委和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省国资委监管19户一级省属国有企业，因企业改革重组等，2025年起纳入监管的企业数量还会减少。省直部门监管一级企业85户，大多数采取省国资委完全委托监管的方式，还存在一定数量的省属非监管企业（主要是文化、监狱、校办产业）。与国资委监管企业相比，省直部门所属企业存在的问题相对较多。二是出资

人职责履行不够规范。政企不分、政资不分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与省属国有企业的权责边界尚未完全厘清，国资监管机构的出资人职责与行政监管职责仍然存在交织，“越位”“缺位”并存，还不完全适应基于出资关系以市场化方式参与企业治理。一些行业主管部门、国资监管机构仍然习惯通过发文件等行政管理方式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一些国有企业的经营业务也依赖于政府部门，主要承接省直部门职责相关联的业务，市场化运作能力较弱。三是考核评价机制不够健全。省直部门对所属企业考核管理存在短板，有的企业考核指标和目标导向管理较弱，反映国有经济竞争力、影响力、创新力、控制力、抗风险能力等考核指标体系建设相对滞后，考核国有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承担社会责任等指标的精准性也有待提高。

（二）服务全省大局有差距。整体“小散弱”的局面没有根本性改观，一些企业资产收益率不高、创新能力不足，同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不相适应。2024年省国资委监管的19户企业营业总收入1172亿元，其中西部矿业和盐湖股份两户企业营业收入合计840亿元，占71.7%；与亏损额对冲后的净利润总额仅有10.58亿元，其中西部矿业和盐湖股份两户企业利润合计110亿元，大多数企业经营亏损；缴纳税费76.76亿元，其中西部矿业和盐湖股份两户企业交纳60.5亿元，占78.8%。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要求，处置空壳及“两非两资”（非主业、非优势，低效、无效资产）工作推进缓慢，经营异常

或连年亏损的省属企业所占比例较大，一些经营领域不符合国家发展战略要求或者长期亏损的企业，国有股权退出困难，有的地方和行业“僵尸企业”现象仍然存在。部分国企经营不善、转型困难，债务率高，偿债压力较大，长期亏损。清洁能源、生态环保产业刚刚起步，文旅产业、特色农畜产品加工业尚未成势，国有企业在产业控制、科技创新、安全支撑等方面的作用仍不突出。

（三）底数不清问题较突出。一是省直部门所属企业家底不清，国资委、财政厅统计户数与审计调查户数两张皮，数量不清、资产不清，存在个别企业国有资产未纳入统一监管、资产权属未理顺等问题。二是个别省直部门对所属企业底数不清，存在部门与企业相互兼职，所属企业一套人马、多块牌子，管理架构不清晰，未经主管部门同意，随意设置、注销分支机构等问题。有的部门作为出资人对所属企业管理架构、运营等情况不掌握。三是对参股国有资本的监管较为薄弱。《中共青海省委关于建立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青发〔2018〕34号）明确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形成的权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据调研了解情况看，国资监管机构、主管部门与参股企业信息不通畅、不对称，存在监管工作难以深入，对参股国有资本底数掌握不清等问题，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障国有资本在参股企业中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等方面，缺少有效手段。部分企业参股投资决策不规范、国有股权管控不到位，既影响国

有资本配置效率，也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风险。

（四）资产长期闲置浪费。根据2024年审计调查显示，省直部门所属企业对行业主管部门的业务依赖性过高，需要解决的体制、机制、结构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部分省直部门所属企业存在涉及金额较大的长期停建、缓建的项目，比如省文化旅游厅所属的青海省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实施的西宁城南文化产业聚集区建设项目，投入资金1.48亿元；省交通运输厅所属的青海省地方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实施的地方铁路塔尔丁至尕斯库勒段项目投入资金3097万元。部分企业项目推进缓慢，迟迟未能完工，无法正常投产。比如省发展改革委所属的青海省公共建设投资公司实施的青海省液化天然气储运调峰（政府储气）项目，总投资10.26亿元，项目规划2020年底建成投运，至2024年6月仍未投入使用；青海日报社所属的日报印务公司于2020年购置一处34.95亩的土地使用权，未开展项目建设，存在土地使用权收回的风险。部分企业财务核算不规范、预算管理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健全，存在大额应收款项长期挂账、违规拆借资金、土地产权不清晰、大量房产长期闲置、仍有账外资产等问题。

四、相关建议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作出重大部署，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作出的重要战略安排，必须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以改革决心强化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企业国有资产治理现代化，推动我省国有经济

高质量发展。

（一）不断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政府及国资监管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转变监管理念，着力履行好管资本职能，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一是推动构建国资监管大格局。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进一步强化国资委监管职能，不断扩大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数量和总量，研究将未纳入国资委监管或委托监管的企业逐步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直接监管。同时，将新设立的经营性机构（包括各类投资基金），原则上由国资委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化监管优势，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二是持续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依法理清政府部门和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责边界，打造专责专业的国资监管机构，更多依靠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行权履职，确保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三是优化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政府要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加强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监督考核。适应管资本要求，围绕国有经济竞争力、影响力、创新力、控制力、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适应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分类考核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中长期考核，全面反映经济效益、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四是加强基础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国有企业名录管理制度，国有企业要依法依规向出资人单位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告和会计信息。出资人单位要定期统计所出资企业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报送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要汇总建立全口径、

全级次国有企业名录，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对政府投资形成的各类国有资产监管的全覆盖，实现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有机衔接。国有企业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登记、评估、转让、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夯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的制度基础。省国资委要加强对受委托监管部门、各市（州）县国资监管机构的指导监督，整体提升国资监管的能力和水平。

（二）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聚焦增强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功能，加快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发挥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作用。**一是**健全国有资本规划布局机制。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完善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制度，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明晰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推进覆盖全级次子企业的穿透式监管，用好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对重点子企业“三重一大”、生产经营动态、重大投资、重大融资及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薪酬分配及重大风险等情况的监管，探索建立横向协同联动、纵向穿透监管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有效性。**三是**坚持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尊重国有企业法人财产独立性和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严格在公司治理框架下依法履职，对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和布局结构的管理，重在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不干预企业的具体经

营决策。**四是**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在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的科研攻关力度，加强国有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民营企业的联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强化原始创新，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三）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收取范围，完善收入机制，提升支出效能，强化预算管理，加强组织保障，加快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一是**明确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范围。国有独资企业和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均应按规规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二是**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兼顾企业发展和收益分配，健全上交收益比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国有股权收益分配规则，稳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为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治理平台，重点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科技创新、承担政策性任务等。**四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健全“国有企业—出资监管单位—财政部门”

的预算执行审核流程，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涉及预算调整的，要依法依规办理。不断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制度。

（四）推进国资国企治理现代化。一是健全完善党领导国有资本的体制机制。加强国有资本管理和治理的顶层设计，适应管资本的改革要求，持续加大制度规范和实践探索力度，进一步明晰国资监管机构、国有企业党委和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范围，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党委（党组）和董监事作用，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二是提高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水平。

持续深化国资监管法治建设和法治国企建设，加大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以法治保障国资监管行稳致远。三是完善人大、审计、财会等全方位监督机制。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数据对接。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全口径资产管理平台，切实提升部门单位监管效能。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

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打击环食药领域犯罪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配合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公安机关打击环食药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专题调研组，于8月中下旬赴省公安厅和海东市、海北州和玉树州部分地区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一行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现场走访、查阅资料等方式，实地调研了解公安机关环食药领域侦查工作保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刑事检察、刑事审判等工作情况。同时，对西宁市、海南州、海西州、黄南州和果洛州公安局开展书面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总体情况

近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两个最严”和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重大

要求，立足省情实际，强化统筹部署，狠抓专项行动，对环食药领域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全力守护全省环境与食品药品安全防线，打击环食药领域犯罪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一）坚持重拳出击，打击环食药领域违法犯罪力度不断加大。一是深入推进“昆仑”“清风”“长江黄河禁渔”“食品药品安全”等专项行动，扛牢守护全省生态安全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政治责任，严惩环食药领域违法犯罪。2021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共立案侦办环食药领域案件45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50人，2024年比2021年分别上升76.19%、61.7%，2025年上半年同比分别上升9.1%、2.2%。二是持续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犯罪打击。重点侦办非法捕捞水产品、危害野生植物等大案要案，省公安厅“9.07”案件、西宁“4.08”环评造假案件、海西州“5.08”危害野生植物案、贵南县“5.01”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等案件的成功侦破，

切实保护了青藏高原生物多样性、完整性和持续性。5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侦办环食药类案件323起。三是依法打击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食品药品安全犯罪问题，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一系列打击整治措施，坚决严防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5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共侦办食药类案件130起，线索核查和打击处置效能逐年提升。

（二）加强力量统筹，推动环食药领域犯罪打击工作提质增效。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省公安机关始终坚持“打防管控建”一体推进，着力构建“专业带动、全警行动、部门联动、群众发动”的工作格局，打击环食药领域犯罪能力水平显著提高。各级公安机关坚持“党委领导、部门联动、全警参与”，统筹警务资源，深化“公安打击+部门监管”机制，积极构建协同治理体系。黄南州公安局严格落实公安机关“一把手”通联机制，紧紧围绕“昆仑行动”等重点工作，推动形成“公安主战、各部门联合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共防共治、联防联控“走动”“回访”活动，全面提升打击防范能力。二是组建专门队伍。2020年10月，完成森林公安转隶，成立省公安厅森林警察总队。2024年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意见》，认真推进机构编制改革。2025年初，挂牌成立省公安厅环境资源和食品药品犯罪侦查总队（加挂国家公园警察总队、森林警察总队牌子）。全省设8个市（州）环食药犯罪侦查支队，各县（市、区）环食药犯罪侦查大队重构环食药专业警种，整合环食药侦办工作。目前，

海西州、黄南州正在推进之外，其他6个市（州）均已完成环食药侦职能整合。三是持续深化公安改革，全面优化整合生态警务体系。8个市州公安局均制定印发《全面推行生态警长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会同有关部门针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开展集中巡查。果洛州公安局推动打造“人防+技防”“空中+地面”立体监护监测体系，有效提升巡查巡护工作能力。互助县公安局依托“民警+村干部+生态义警”联动机制，门源县公安局创新建立“1+8+8生态警务”，祁连县公安局“三巡三卫”工作机制，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协同机制，凝聚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协同治理的强大合力。

（三）深化协同配合，凝聚打击环食药领域犯罪工作合力。一是深化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省公安厅会同省检察院、省生态环境厅等9部门制定《青海省食药环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以及《实施细则》，分类完善5项行刑衔接机制和6个方案措施。全省8个市（州）公安机关与相关部门均建立多项行刑衔接配套机制，优化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技术支持等内容，及时互通情况、共同会商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推动解决问题。二是加强多部门联动。聚焦国家公园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完成三江源、祁连山公园155宗矿业权核查处置，积极参与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验收。加强集贸、养殖、餐饮、药企等行业场所联合执法检查，主动构建符合省情实际的生态巡防联动机制。省公安厅与省检察院、省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会签《关于加强人与野生动物冲突防范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衔

接助力国家公园建设的协作意见》，凝聚执法司法合力，推动解决三江源地区人与野生动物矛盾冲突问题。三是推动跨区域警务协作。加大对环祁连山地区、环青海湖地区警务信息互通共享、治安乱点联防共治、突发事件互援共处、执法打击互查共破等重点工作的跨区域警务协作力度。海东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联合兰州市森林公安分局、甘肃连城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祁连山南麓甘青两省毗邻林区开展森林资源安全跨区域集中巡逻检查行动，有效维护祁连山南麓甘青两省毗邻森林生态环境资源安全。海北州祁连县公安局与甘肃肃南县、民乐县公安局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巡查、联合应急搜救演练、组织普法宣传活动共同打击海北周边涉生态领域违法犯罪。海北州公安局组织承办首届环祁连山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警务协作会议，召开首届环青海湖地区公安机关警务协作会议，签订协作协议。

（四）注重多措并举，提升环食药领域安全防控与治理保护能力建设。一是常态化开展全域生态巡防管控，建立健全多维巡防联动体系，青海湖裸鲤资源蕴藏量较2002年保护初期增幅49倍、可可西里藏羚羊从保护初期的不足2万只恢复到现在的7万多只，“打防管控”整体效能大幅提升。二是推动生态守护群防群治矩阵。省公安厅压紧压实“派出所主防”责任，在三江源、祁连山、青海湖等重点生态功能区专设67个森林公安派出所，依托63个国家公园管护站、基层派出所，建立生态警务室，全面夯实基层群防工作基础。海北州公安局构建“公安+群防”立体网络，贵南县公安局创新“贵南公安青源食安通”

社会共治平台，把科技信息化手段延伸到基层“末梢”。三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各级公安机关结合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定期开展法治宣传、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推动形成全民参与生态保护的社会氛围。海北州门源县公安局依托“警蓝宣讲团”开展普法活动，重点普及食品安全识别、安全用药、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法律维权知识，为推进“群众举报+常态排查”机制凝聚全民共治合力。

二、存在的困难及问题

通过调研发现，近年来环食药领域犯罪呈现隐蔽化、团伙化、链条化趋势，新型犯罪手段不断出现，打击环食药领域犯罪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

（一）执法办案质效还需提升。随着环食药领域疑难复杂案件增加，执法办案难度加大，各级公安机关对新情况新问题研究的及时性和实操性不强，证据固定与保全、司法鉴定等工作不能适应打击犯罪工作需求。公安机关与行政执法部门在证据认定、案件移送标准、法律适用方面存在认识不统一问题。部分公安机关反映，行政执法证据标准低于刑事司法证据标准，案件证据转换难，导致后续侦办难。

（二）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还有差距。基层公安机关环食药侦警力不足、专业化水平不高等问题比较突出。执法办案人员综合能力还需提高，具备环境科学、食品药品检验等专业背景的警力极其稀缺。个别办案人员依赖传统执法办案思维，对行政违法与刑事犯罪界限认识模糊，入罪标准把握不一。主动发现案件线索的能力不足，特别是对新型网络平台与社交媒体上的隐蔽违法线索分

析研判摸排不够。行政执法机关与公安机关对于证据的收集主体、程序、标准存在差异。

(三) 协作联动合力发挥不够充分。各级公安机关虽不断细化行刑衔接工作机制,但实际运行不够顺畅,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备案通报等未能完全落实。工作协作仍停留在“个案配合”层面,部分行政执法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线索较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合力还未完全释放。部分公安机关向行政机关反向移送存在部分案件“一移了之”,导致行政责任难以落实,削弱法律威慑力。虽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但存在部分联合执法以“运动式”为主,缺乏对行业潜规则的深度排查等问题,导致监督管理和打击效果不足。

(四) 工作保障有待加强。全省各级公安机关侦办环食药领域犯罪案件涉及环境损害评估、食品药品成分检测、电子数据取证等专业鉴定时,均面临鉴定机构稀少、鉴定周期长、鉴定费用高、电子数据取证能力薄弱等问题,严重影响环食药领域犯罪案件侦办质效。环食药领域犯罪手段迭代快,隐蔽性强,特别是对利用网络销售假药、隐蔽性污染环境等新型犯罪行为的规制更新较慢,导致基层执法中对“是否移送”的判断缺乏明确依据。

三、工作建议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全省公安机关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坚决扛牢守护民生、呵护生态、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的神圣职责。注重强力破案攻坚,突出防范化解环食药领域重大风险,坚决维

护环食药领域安全稳定。健全完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努力实现“行政违法精准识别、刑事犯罪快速打击、部门协作高效顺畅”目标。不断推进专业侦查能力建设,依法坚决打击环食药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加大环食药侦查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通过制定证据收集指引,专业技术培训、案件侦办实训等方式,提升侦查办案水平。持续加大对环食药领域违法犯罪线索的摸排力度,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主动摸排违法线索,提升线索发现、情报研判、预警处置能力。大力推进数据赋能实战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识别非法排污、制假售假等可疑线索,提高运用科技手段侦破案件能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办案,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执法公信力。

(三) 健全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环食药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公安机关要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内部融合、深化外部协作,依法推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高效运行。持续优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充分发挥“公安提示函”作用,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移交环食药领域涉案线索及案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健全双向互动机制,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数据平台互通、专业技术协同、完善反馈机制等工作上发力,推动行刑衔接从“个案衔接”向“体系化协同”升级。理顺案件移送机制,案件移交司法机关作出“不捕”“不诉”决定的,要及时退

回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处罚，确保案件“能进能退”。

（四）强化技术支持，夯实工作基础。

加大基层公安机关环食药侦科技力量支撑和相关经费保障，加强无人机、大数据等现代科技运用，提升信息搜集、线索排查等核心战斗力。加强对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针对

环境损害评估、食品药品成分检测、电子数据取证等专业鉴定疑难等问题，进一步加强鉴定机构建设，降低鉴定费用、缩短鉴定周期。有效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平台，发布工作信息、典型案例及短视频，展示打击犯罪成效，提高群众对环食药违法犯罪的辨别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刘泽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水利部的有力指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略，立足“三个最大”省情定位、“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全面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保护治理，奋力推进全省生态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2024年水资源基本情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全省水资源总量为958.59亿立方米，较上年偏多12.1%，较多年平均偏多49.0%。地表水出境水量779.71亿立方米，较上年偏多6.5%，较多年平均偏多29.8%。

供用水量26.1亿立方米（地表水20.22亿立方米，地下水4.62亿立方米，非常规水1.26亿立方米）。其中，农业用水17.66亿立方米（占比67.6%），工业用水3.23亿立方米（占比12.4%），生活用水3.18亿立方米（占比12.2%），生态环境用水2.03亿立方米（占比7.8%）。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5.7%，完成下降8.5%的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10，完成0.509的控制目标。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100%。母亲河复苏行动获水利部通报表扬。我省在水利部去年的水资源管理考核中，综合得分为88.7分，考核等次为良好，较2023年的77.1分有较大提升。

二、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健全刚性约束制度机制。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意见》，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关于全面贯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管

理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强化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省水利厅组织编制《青海湖国家公园水生态保护专项规划》《青海省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规划》《青海省水资源保护规划》《青海省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5—2035年）》等一批重点规划，完善了目标明确、定位清晰、衔接协调的水资源刚性约束规划体系。

二是加快水网建设，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省级、8个市州，以及有水网建设任务的27个县（市、区）水网规划全部印发实施，着力构建“一脉相承、两屏保护、三区引领、五横五纵”的青海水网格局。“引大济湟”工程建成投运，湟水北岸水网主骨架全面构建。蓄集峡、那棱格勒河水利枢纽下闸蓄水，一批中小型水库和配套工程全面建成并逐步发挥效益，新增供水能力1.6亿立方米。央地合作项目蓄集峡水库德令哈供水工程、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加快建设。“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引黄济宁”“引通济柴”、香日德水库及配套灌区等项目前期有序推进。抢抓国家“两重”“两新”政策机遇，谋划储备11类338项水利重点领域项目，匡算总投资1240亿元。

三是贯彻“四水四定”，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将用水总量和强度、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至县，完成黄河、金沙江、岷江、大通河、湟水等水量分配，构建了区域流域统筹、地表地下协同的指标体系。强化水资源论证，开展节水评价160项，核减水量0.96亿立方米。规范取水许可管理，统一开展取水许可摸底排查、移交换证，全省取水许可证由2336套优化至1893套，核减

许可水量约2.37亿立方米。印发实施《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水资源保障保护规划》，促进盐湖产业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严格地下水取水总量和水位双控，西宁市完成第四、六地下水源置换，格尔木市压减地下水取水量1379万立方米。不合理用水需求有效遏制，水资源刚性约束进一步彰显。

四是坚持节水优先，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一体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2024年，新增和改善灌溉面积12.2万亩，年均节水量1181万立方米。制定实施《青海省工业领域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4年）》，支持重点企业节水改造，节水323万立方米。大力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城市（县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由7.86%降至7.13%，西宁市入选国家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试点城市，累计更新改造管网24.4公里。印发施行《青海省黄河流域实行强制性用水定额管理办法（试行）》，实现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创建各类节水载体845个，全省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1.26亿立方米。

五是加强保护治理，推动江河湖泊面貌持续改善。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多措并举强化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签发总河湖长令，推动实施《青海省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全省建成幸福河湖66条（段、个），群众满意度达93.3%，西宁市湟源县药水河、海北州祁连县八宝河入选2025年中央财政支持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并开工建设。投入水污

染防治资金 19 亿元，实施重点流域水源地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项目。全省 35 个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连续 4 年保持 100%，长江、黄河干流、澜沧江出省境断面水质持续保持Ⅱ类及以上，湟水流域 32 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首次全部达到Ⅱ类及以上，青海湖、龙羊峡等重点湖库水体优良。

六是强化监测调查，夯实水资源监管工作基础。启动全省水资源基础调查，对 8 条省级重点河流、140 个湖泊、45 座水库、363 个坑塘、阿尼玛卿等 3 条典型冰川、1495 个地下水统测点位等开展实地调查。建成 84 个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指导精准灌溉。全省 203 座水库（水电站）安全监测体系加快构建。其中，141 座公益性水库、25 座大中型水电站安全监测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全省 298 座中型以上淤地坝中 160 座安装了安全监测设施。建成省级水电站生态基流监管平台，107 座有生态基流要求的水电站全部纳入监控。建成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全省累计完成 4316 个取水口监测计量设施安装，规模以上非农业取水口、5 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取水口在线计量数据接入率分别达到 94.74%、100%。

七是推进问题整改，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从政治上改，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盐湖资源无序开发 5 项涉水问题、小水电开发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 11 项涉水问题、2023 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 5 项涉水问题均全面完成整改销号。省委“护航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专项巡视反馈 16 项问题，已完成整改 15 项。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组织开展盐湖企业取用

水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小水电站影响河流生态系统健康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行动，排查整改问题 198 项。同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省、市州、县共追责问责 31 个责任单位、78 名责任人。多部门联合开展“回头看”，深化标本兼治、巩固整改成效，印发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取用水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海省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实现从集中整治到常态管理的转变。

八是持续深化改革，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完善用水量、精准补贴、节水奖励等政策，在 765 处中小型灌区安装斗口及以下量测水设施，精准补贴 56 处灌区 76.88 万亩粮食作物。制定实施《青海省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实施方案》，持续建立健全价格调节机制。印发《关于明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有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水资源税适用税额、征收权限、分成比例等，全面完成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印发《青海省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在长江、黄河、澜沧江涉及的 40 个县（市、区）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实现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三、存在问题和下步工作

全省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虽取得积极成效，但受主客观因素影响，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和困难挑战：**一是气候变化带来风险挑战。**青藏高原暖湿化进程加快，冰川退缩造成固液失衡，可能引发“水塔”功能减退、流域水资源调蓄功能下降、水质波动等风险。**二是节水效率有待提升。**受市场波

动影响，2024 年全省主要工业产品价格下降明显，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 3.9%，未达到 8.5% 的年度目标。农业工业等领域节水主动性不强，提升用水效率面临技术和成本的挑战，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三是**供水保障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城镇水源单一，多源配置程度不高，应对风险能力不足。农村牧区 3.62 万处供水工程中，分散工程 3.41 万处（占比 94.2%），净化消毒设施配套率、水费收缴率偏低。县域统管率仅 33%，未达到 40% 的目标要求，且统管方式主要由政府主导，市场化运营率低。四是**水行政执法需持续强化**。当前基层行政执法正处改革过渡期，有关执法主体工作衔接不畅，水行政执法人员少、业务培训不到位、专业技术力量弱，导致执法效能偏低，难以满足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工作需求。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深度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发展与安全的关系，深化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合理配置生活生态生产用水，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走好水安全有效保障、水资源高效利用、水生态明显改善的集约节约发展之路。一是**持续强化刚性约束**。推动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及相关规划，进一

步完善“十五五”流域和区域水资源管控指标体系，倒逼产业布局、产业结构、用水规模更趋优化。二是**优化区域水资源配置格局**。抢抓国家水网建设和“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切实发挥引大济湟工程综合效益，加快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一期、蓄集峡水库德令哈供水等重点工程建设进度，加力推进“三滩”引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期、香日德水库及配套灌区、引黄济宁、引通济柴等项目前期工作。三是**强化节约用水管理**。充分发挥省级节水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协调各部门地区深入落实国家节水行动，优化节水管理，支持节水型产业发展，一体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四是**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统筹推进干支流、上下游、左右岸保护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幸福河湖建设和母亲河复苏行动，系统推进全省水生态环境保护。五是**多措并举加强水资源监管**。稳步推进水资源基础调查和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持续强化部门协作联动。加强基层水资源、水行政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执法质量效能。六是**创新水资源领域改革**。因地制宜培育用水权交易市场，鼓励引导有条件的地区、引调水工程等开展用水权交易。进一步完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拓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七是**强化基础研究**。探索气候变化条件下“中华水塔”水资源水生态演变机理、规律和趋势，提出适应性应对措施。

关于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的 调研报告（书面）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深刻洞察我国国情水情，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思路，强调坚持“四水四定”原则，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推动以可用水量确定经济社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治水思路，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报告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的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6月至9月，省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结合农牧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先后赴黄南州、西宁市、海东市开展实地调研，通过现场察看、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征求意见、查阅资料等多种方式，聚焦“四水四定”原则落实、取用水监管体系运行、生态流量

保障等核心问题，了解我省在推动水生态治理和经济社会发展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效和特色亮点，分析研判全省水资源管理和改革面临的形势情况和问题困难，在梳理归纳、分析研究的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青海省委、省政府认真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水思路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水利工作会议部署，以及省委十四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省“两会”、省委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安排，坚持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全局高度出发，以多项政策举措推动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地实施。

（一）顶层设计与规划引领双轮驱动。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形成“1+N”政策框架，制定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青海省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4项专项规章，聚焦地下水

管理、柴达木盆地等关键领域实施精准管控。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6部门联合印发《青海省全面贯彻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工作方案》，配套制定分工方案、管理提升行动方案，构建目标-任务-责任全链条管理体系。二是加强规划编制研究。编制《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水资源保障保护规划》，同步推进《青海省水资源保护规划（修编）》《青海省地下水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启动《柴达木盆地水资源综合规划》《青海省非常规水源利用规划（2025—2035年）》编制，为做好水资源管理工作提供遵循；完成《水资源开发利用分区专题研究》，开展《黄河干支流可供水量控制指标专题研究》，为水量分配与资源配置提供决策依据。三是推动水网体系建设。加快完善水网工程结构布局，编制《青海省水网规划》，完成8个市州水网规划审核和27个县区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建成引大济湟工程、蓄集峡水利枢纽，引黄济宁、黄河干流防洪工程列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可研评估程序，柴达木盆地水资源配置、共和盆地及其外围水资源配置等重大工程纳入了国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二）取水监管与考核整改双轨并行。

一是严格取水审批管理。深入贯彻“四水四定”原则，构建系统取水审批体系。分类推进水资源规划论证工作，覆盖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及重大产业布局。严格执行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坚决遏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积极推进黄河干流、海西州取水项目移交统一换证工作，培育水权水市场，出台《青海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有效盘

活用水指标，优化水资源配置。二是强化取用水监管机制。建立全方位取用水监管体系，先后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护、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等行动。创新监管模式，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和问题线索排查整改常态化机制，实现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切实规范取用水秩序，检查发现的问题均通过“一地一单”方式督促整改。三是完善监测考核体系。编制实施《青海省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方案（2024—2025年）专题论证报告》，2022—2024年累计投入9010万元，推进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基本建成省级取用水管理平台。优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生态保护补偿资金分配挂钩。突出涉水问题整改和监督质效提升，2023年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5项问题已全面完成整改，《青海省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整改类（148座）、退出类（125座）小水电清理整改全面完成。组织开展全省35家盐湖企业全覆盖督查，排查整改问题107项，违规取水等问题有效遏制。

（三）行业节水与生态修复同步推进。

一是节水型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出台《青海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建立省级节水管理联席会议机制，实现全省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和服务业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全省县级行政区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率82.2%，累计建成30个节水型县区（24个通过部级复核）、1705家省级节水型公共机构，西宁市成功创建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动态更新85家重点用水单位名

录，建成节水型企业46家、工业园区3个、节水型灌区8个、节水型小区455家、节水型高校9所。二是行业节水技术革新突破。农业方面，采取措施优化调整水量调度，持续开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全省90处中型灌区、1071处小型灌区，初步形成了蓄、引、提、调相结合的灌溉供水网络配置格局，累计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2.13万亩，改善灌溉面积302.87万亩，农田灌溉用水量占经济社会总用水量的比例由56.2%下降至43.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从0.47提高到了0.509，农业保灌节水能力显著增强。工业方面，2024年共安排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860万元支持重点企业节水改造项目，实现节水量323万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升至92.4%，30家企业获评节水型企业，5家企业获评节水标杆企业，13家企业列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典型案例，14家企业纳入省级水效领跑者名单。三是河湖生态修复纵深推进。制定《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实施方案》，将格尔木河、南川河、恰卜恰河纳入水利部重点治理名录，完成“一河一策”专项方案编制并推进实施。对湟水河、大通河等4条重点河流实施断面流量动态监测，2025年度生态流量保障达标率持续保持100%。省水利厅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建立《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完成7个国家重要水源地年度评估，其中6个水源地获评优秀等级。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省水资源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四水四定”决策部署，全省上下扎实推进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总体取得阶段性成效，

但对照新时代治水思路和现代化新青海建设要求，仍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水资源结构性矛盾突出。一是青海水资源总体较丰沛，但空间分布不均，水资源禀赋条件与经济社会发展布局不匹配，集中全省64%人口的东部河湟谷地资源性缺水问题严重，西宁市人均水资源量570立方米，海东市人均水资源量1770立方米，均低于全国人均水资源量2000立方米的平均水平，湟水干流等部分河道生态用水保障难度大，水资源刚性约束和优化配置需进一步加强。二是全省用水总量控制指标29.6亿立方米，已接近审批许可水量上限，导致包括柴达木盆地绿洲农业灌溉系统升级、部分市州应急备用水源工程等一批保障发展、改善民生和生态保护的项目因取水指标不足而暂缓立项。三是受制于工程性缺水，2024年全省水资源总量虽达958.59亿立方米，但实际可利用量远低于理论总量，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对水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工程性缺水更加凸显。如，海南州全州存在5.53亿立方米的用水指标缺口，涉及64个取水工程，严重制约了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

（二）设施建设投入相对不足。一是水资源保护、治理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但全省水资源管理财政投入持续承压，资金来源渠道单一，投入不足，特别是水资源管理多为软性支出，资金争取难度较大。2025年省级财政安排的水资源节约与保护专项资金为0.59亿元，仅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万分之三，不足以支撑水资源保护和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二是农牧区供水基础设施老化问题已成为制约水资源高效利

用的突出短板。全省农牧区供水管网平均服役年限已达 23.7 年，超出国家规定使用年限 20 年标准，年漏损水量逐年攀升。在高寒牧区，仍有部分供水设施采用露天渠系输水方式，冬季冻损率高，致使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的供水保障率不足 60%。部分地区依然是单一水源供水，防范供水风险的能力较弱，多源共济的供水保障体系仍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取用水监测覆盖范围不全，取用水量计量监控能力有待提升，虽然在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水资源管理信息化整体水平不高，数据共享和分析应用能力不足，难以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

（三）节约高效利用能力急需提升。一是创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公共机构等缺乏资金投入、价格调节等配套的节约用水激励政策，不能有效调动企业的创建积极性。节水载体创建成功后没有实质性的奖励资金，示范效应难以持续。创新推广机制不畅，合同节水管理、水预算制度等市场化手段推进缓慢，“节水贷”等绿色信贷金融服务模式推广不力。二是农业、工业、城镇等重点领域节水投入少、节水体制不健全等问题依然存在，用水效率呈现两极分化。2024 年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升至 0.509，但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仍低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94% 的目标，万元 GDP 用水量与长三角等先进地区仍有明显差距。如，海东地区 2024 年万元 GDP 用水量为 71m³，高出全省平均水平 13 个百分点，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仍有一定下降空间。三是非常规水源（如再生水、雨水等）开发利用面临多重瓶颈，处理技术门槛高导致建设运营成本居高不下，专用管网等配套设施

投入不足，且受限于政策支持力度和市场需求，项目规模普遍偏小，难以形成规模效益。

（四）监督管理力量有待加强。一是基层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面临严峻挑战，2025 年最新统计显示，全省 45 个县（市、区）中仍有部分未达到《青海省水资源管理能力建设标准》要求的专职机构设置标准，其中玉树、果洛两州专职机构覆盖率不足 50%。二是现有管理人员专业化程度较低，专业技术人员匮乏，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具备水利、水文或相关专业背景的人员占比不足 50%，且大部分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在西宁、海东两市，青南三州专业人才占比严重不足。三是监管效能低下，综合运用在线监管、信用监管、联合监管等现代化管理手段方面还存在短板，水资源信息化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市县水资源监管部门责任意识不强，溯源查找问题原因、推动问题处置不够有力。部分乡村基本河湖保护监管职责要求不清晰，解决问题的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部分项目还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超许可水量取水、无计量取水、超定额超计划取水现象。

三、意见建议

水资源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是生态环境的控制性要素。建立并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是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的根本出路，也是推动经济社会人口与水资源均衡发展的必然要求。全省各级政府要坚守源头责任，强化干流担当，严守“三条红线”，严格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一) 破解水资源供需结构性矛盾。一是推进“空间均衡”工程布局。编制全省水资源适配性发展规划,建立与生态保护优先战略相匹配的水资源配置体系。重点优化东部河湟谷地水资源调度方案,统筹考虑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科学划定不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加快推进“引黄济宁”二期工程,通过跨流域调水每年为河湟谷地补充优质水源。在柴达木盆地实施非常规水源替代工程,启动中水回用项目替代地下水开采。对生态敏感区域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制度,确保重要河流生态基流。二是创新“水权置换”机制。完善水权交易市场,建立“农业节水-工业补偿”的市场化交易平台,探索农业节水指标向工业领域转让的有效途径,将东部灌区通过滴灌改造节约的水量转化为工业用水指标,释放水权交易空间,提高存量水资源利用效益。三是补齐工程建设关键短板。加快重点调蓄设施建设,增强水资源时空调控能力,推进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设施建设,拓宽供水渠道。特别是要重视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解决分散性缺水问题。严格新建项目水资源论证,确保与区域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 加大水资源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生态补偿资金的同时,探索建立水资源保护基金,吸纳社会资本参与。根据实情考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并引导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优化资金使用结构,推动建立“项目库+资金池”管理模式,优先保障流域综合治理、智慧水务等关键领域,将有限资金用在刀刃

上。健全监管评估体系,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效益。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提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优化动态调整机制。二是建立农牧区供水设施更新改造专项计划,优先对超期服役管网实施系统性改造,重点推广抗冻防渗的新型管材,逐步淘汰露天渠系输水方式。有效整合水利、乡村振兴等专项资金,建立“以奖代补”机制,对完成管网改造的市县给予后续运维资金倾斜。完善高寒地区供水保障技术体系,建立季节性应急供水预案。构建多水源联调体系,通过实施小型水库联网工程、开发应急备用水源等方式,形成“主水源+应急水源+分散式供水”的多元保障格局。三是加快构建覆盖重点取水口的智能监测网络,优先对重要水源地、规模以上取水户实施在线计量改造,推广适用高寒环境的耐用型监测设备。推进省级水资源管理平台升级,打通与气象、生态等部门的数据壁垒,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共享机制。建立“监测-统计-考核”联动机制,将计量数据作为水资源考核的重要依据,倒逼取水单位规范用水行为。鼓励第三方机构参与监测设施运维,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补充的可持续运行模式。

(三) 强化水资源高效利用保障。一是将节水型企业评定结果与绿色信贷、税收优惠等政策挂钩,对创建成功的单位在水资源费征收上给予阶梯式减免。推行“节水指标交易”制度,允许超额完成节水任务的企业将节余指标有偿转让,形成市场化激励。建立节水技术改造专项补助资金,重点支持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将节水成效纳入单位年度考核体系,在州县层面试行“以奖代补”

机制，对节水成效显著的地区给予资金倾斜。二是提升用水效率，在工业领域，建立行业用水效率对标体系，推进循环用水技术改造，通过优化生产工艺、完善水处理设施，实现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在农业领域，大力推广农业综合节水技术、智能灌溉模式应用，建设智能灌溉示范区，结合太阳能技术与精准灌溉手段，有效减少水资源浪费，实现灌溉用水效率显著提升。在城镇生活用水方面，加强管网漏损控制，定期维护和更新供水设施，减少水资源流失，积极推进再生水回用，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三是制定非常规水源利用专项规划，重点支持适合高寒地区的低成本水处理技术研发，建立省级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推广中心，推动产、学、研协同攻关。探索新型商业模式，鼓励工业园区与再生水厂签订长期供水协议，培育专业化运营主体。选择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非常规水源利用综合示范区建设，形成可复制的创新成果。

（四）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力量。一是加强水资源管理队伍建设，理顺管理体制，规范聘用机制，对借用、占用编制的及时归位，对空缺编制的及时补充，对多职合并的，

推行综合网格员改革，重点支持青南等薄弱地区完善管理机构设置。二是完善基层人才保障激励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加大培训力度，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加快培养实用技术人员，构建“省级专家+州县骨干+乡镇专干”的技术帮扶网络，通过定期轮训、结对帮扶等方式提升现有人员专业水平。实施水利专业人才“青南服务期”制度，将基层服务经历作为职称评聘的重要条件，破解区域分布不均难题。三是加快构建“智慧监管+信用约束”的新型管理模式，整合现有监测资源建立省级水资源大数据平台，推行取水电子证照全覆盖，实现取水许可、水量调度、生态流量监控等多项功能智能预警，同步完善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将违法取水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下大力气开展“基层履职能力提升计划”，既要总结自身经验，又要对标先进地区，在机构设置及力量配备、责任落实、督查考核等方面向先进地区看齐，制定分级分类的监管责任清单，重点强化基层河湖长履职考核，增强基层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同时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定期公布典型违法案例，营造依法治水社会氛围。

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 and 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

省外事办副主任 杜晓莉

省人大常委会：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定不移全面扩大开放，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法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开放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鲜明标识”。近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外交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全国地方外事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实施扩大对外开放战略，通过举办一批重大活动、开拓一批重要关系、签署一批合作协议、发展一批重点产业、培育一批特色品牌，形成一批重要成果，有力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青海迎来了对外开放合作的快速提升期。实践充分证明，开放带来进步，封闭必然落后，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是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深化机制创新，强化政策保障。坚持改革创新，注重系统建设，完善制度型开放政策体系。积极争取外交部重大政策支持，为青海专门量身定制出台“一省一策”，实现我省对外开放从“要我开放”到“我要开放”的新转变。深入推进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

改革，成立省市（州）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构建外事工作归口管理体系。省委常委会定期召开外事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大外事工作事项，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得到巩固深化。各地区各部门务实推动对外开放，出台贯彻落实“一省一策”、共建“一带一路”新领域、开放型经济三年行动等政策措施，编制《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施行制造业领域外商准入限制“清零”，推行口岸“一单制度”等便利措施，不断夯实对外开放的制度支撑。

（二）优化对外布局，重塑开放空间。根据中央对外工作部署，以“国家所需、青海所能”，深耕周边、经略南方、加强对美、统筹北方，持续推进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质量的对外开放合作。深耕周边命运共同体，实现对中亚五国高层交往全覆盖，拓展与东盟、南亚等澜湄国家务实合作，正式加入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搭建与日韩合作平台。积极响应全球南方合作倡议，激活与中拉联盟交往，推动与巴西、古巴等签署结好意向，深化与秘鲁、智利等在农业、锂资源领域合作，加强与老挝在勘矿、经贸领域的交往。稳妥有序推进对美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团访美，重启与犹他州友好关系；设立对美研学基地及交流窗口，邀请美青少年来青交流，增进对华正确认知。持续拓展北方合作，省领导出访英国、意大利、西班牙等中东欧国家，邀请德国、法国驻华大使访青，在增进了解中开拓合作前景。

（三）拓展交往路径，提升开放格局。坚持多元互动，建立“友城+务实合作”模式，持续拓展对外交流广度和深度。发挥高层出访引领作用，推动20余位省领导出访4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外举办各类宣介会10余场，宣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展示了中国式现代化青海新篇章的实践成果，促成了多项互惠共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跟进合作意向落地，优化整合300余批厅级团组，围绕清洁能源、绿色算电、生态旅游、国家公园、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等，签署各类合作协议近百项，助力优势产品产业开拓国际市场。推动友城数量稳步增长，共缔结国际友好城市25对，其中省级11对，市级14对，达成结好意向8对，青海的“朋友圈”越来越大，“好伙伴”越来越多。建立跟踪落实机制，外事部门会同各有关地区和单位，着力推动出访成果落地，最大程度发挥因公出访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效益。

（四）丰富内容载体，讲好青海故事。坚持多维联动，打造“生态保护、人文资源、减贫发展、民族团结”四张对外交往名片，创新宣介、展演、体验、互动等形式，构建多渠道宽领域大外宣格局，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成功举办“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海的实践”专题宣介会，邀请30个国家、40多个政党的

150余名领导人参会，深入宣传推介青海生态文明建设成就，各类媒体点击量近55亿次，创青海外事工作历史之最。成功举办青海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论坛、澜湄国际影像周、大阪世博会青海周等重大外宣活动，有力展示了青海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邀请北京大学“东方奖学金”研修班学员访青，宣介青海在民族团结、有效衔接、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形象。连续多年举办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岗什卡滑雪登山大赛等十大国际性品牌赛事。其中，2025年环青赛直播信号落地69个国家覆盖31亿人次，网络点击超5200万次，媒体传播价值超185亿元，经济效益1667亿元，为全省带来近7亿元的GDP贡献，赛事融合发展持续提升青海国际影响力。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连续举办两届青海—香港经贸交流合作活动，签署合作项目59个75亿元，让青海的开放之路越走越宽。

（五）提升平台能级，助力产业升级。坚持平台先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和资源集聚能力，推动外向型经济提质升级。2022年，总投资104亿元的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填补了青藏高原没有综合性海关特殊监管场所的空白，截至目前区内入驻各类内外贸企业100家，累计实现进出口总值144亿元，创收各类税费近1亿元。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带动“青字号”产品出海，累计实现跨境电商交易额约11亿元。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西宁综保区正式加入“13+2”成员体系运营平台，我省成为“一带一路”国际货运班列的重要枢纽节点。丰

富“新三样”外贸优品，累计开行国际货运班列520列，畅通了“青货出青”的运输渠道。实施“品牌培育”推介机制，做优做强“青字号”特色产品，借助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西洽会、数博会等重大展会平台，构建“展消经济融合体”，持续拓展国际市场。

（六）优化外贸结构，推动量质齐升。坚持开放引领，大力培育外贸新业态，持续稳增长调结构，优化重塑进出口产业链条，推动外贸数量规模与质量效益同步跃升。全省进出口从2021年的3134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60亿元，年均增速241%；今年前7个月，全省进出口总值418亿元，同比增长493%，进出口、出口增速连续7个月居全国第一。持续拓展贸易伙伴，累计与113个国家和地区实现了贸易往来。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与沿线17个国家进出口实现翻倍增长，累计达1015亿元，占比从366%增长至735%。大力支持新能源新材料出口，今年前7个月“新三样”产品出口呈现爆发式增长，锂离子蓄电池、盐湖化工产品、光伏产品出口分别增长169倍、2倍、11倍。有进出口实绩企业从2021年的156家增加到2024年的228家，民营企业成为我省外贸发展的主力军。引导企业利用各类平台开拓国际市场，持续优化国际营商环境，畅通“走出去”和“引进来”渠道，推动双向投资稳量提质，全省新设外资企业59家，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1亿美元，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近1800万美元。

（七）完善基础设施，筑牢开放根基。坚持互联互通，着力构建连接内陆、通达海港的物流走廊，有效畅通对外开放通道。川青铁路加快建设，兰新客专恢复达速运行，“复

兴号”动车驶上青藏铁路，全省铁路运营里程达到3023公里，铁路运输和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建成青甘、青川、青藏、青新方向省际公路通道21处，“东部成网、西部便捷、青南畅通、省际连通”的公路新格局初步形成，公路通车里程达894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突破5000公里。西宁—香港航线复飞，曹家堡机场T3航站楼正式运营，“一主六辅”机场格局全面构建，目前民航通航里程达1607万公里，通航线路132条、城市96个，成为通向南亚、中亚各国的重要门户。积极融入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紧密衔接中吉乌铁路建设，推动格库、格敦、兰新铁路建设，构建向西开放通道。加强公铁联运、铁海联运常态化运营，拓展饮马峡—重庆—钦州港—泰国曼谷、大通—凭祥—越南同登联运路线，有效衔接中尼贸易陆路通道。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当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青海作为西部内陆省份，对外开放结构性、体制性、历史性问题仍然存在，整体上全省高水平对外开放仍面临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经济区位上，青海既不延边、也不靠海，地处内陆腹地，仅有一个机场口岸，发展基础薄弱、距离中心市场较远、物流成本偏高，开放式发展先天不足。产业结构上，我省外贸进出口基数低、规模小，具备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比较单一，产业链上下游尚处于培育阶段，进出口抵御国际市场波动的能力较弱。营商环境上，制度性开放体系尚未健全，外商投资规模偏小、分布不均衡、投资单一等，对外投资企业市场主体不足、质量不优、带动能力不强，“走出去”意愿不强。基础设施上，对外开

放互联互通基础设施比较薄弱，平台和通道的支撑能力不足，通道带物流、物流带经贸、经贸带产业的良性发展局面尚未完全形成。体制机制上，“大外事”格局还需进一步提升，对外交往资源整体欠缺，外宣品牌知名度仍需提升，外事人才队伍和管理水平还需加强。

在工作实践中，我们也深刻认识到，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是进一步释放经济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坚持以高水平开放促改革、促合作、促发展，主动对接共建“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推动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更加注重和区域战略对接合作，打造形态多样的开放高地，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保障国家重大战略实施中展现青海更大作为。

（一）在扩大制度型开放，拓展国际合作新空间上聚集发力。制度型开放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标志。我们将深化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制定《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十五五”实施方案》，健全开放合作政策体系。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制度，推进“证照分离”，实现“一事通办”“一网通办”常态化，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提高涉外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协调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

（二）在优化区域开放布局，谱写互利共赢新篇章上聚集发力。优化区域开放布局既是实现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前提。我们将

深化与东中西部开放平台对接，推动务实合作。加大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对接合作力度，打造“东技西用”成果转化模式和“西技东孵”技术支援模式。依托我省绿色算力、生物制药、盐湖化工等产业优势，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鼓励有实力企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深入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外贸企业积极参与绿电绿证交易，发展绿硅、绿铝等产业和绿色贸易。规范跨境数据流通，开展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制定等国际合作。

（三）在深化人文交流，编织民心相通新纽带上聚集发力。国际人文交流是构建高水平开放新格局情感纽带。我们将持续加强多层次国际人文交流，开辟更多国际友城。深化科技合作，支持省内科研单位联合国外科研机构，围绕特色产业积极申报“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提升我省国际合作专项研发水平。扩大教育对外开放，强化“留学中国·学在青海”品牌能力建设，实施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加强高校间人员互访、联合培养、科研合作等，提升我省教育国际影响力。拓展国际传播新路径，以建设国家公园省为契机，深入推进影视精品创作，持续推出一批高质量纪录片，展现新时代青海国际新形象。发挥体育赛事融合效益，提升我省“十大”品牌赛事国际知名度，深化国际体育交流合作。

（四）在建强平台通道，构建对外交流新载体上聚集发力。推动高水平开放必须坚持“平台”与“通道”协同并进。我们将全面落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加快

推进陆海基础设施联通，加快青川铁路建设，积极推进格尔木至成都，西宁至玉树、昌都、格库，木里至镜铁山等铁路建设。打通“青藏中线”快速公路通道。开通面向中亚、南亚、东南亚国际航线，推动形成“东进、西出、南下、北上”立体化对外开放大通道。增强西宁双寨物流园、格尔木国际陆港枢纽节点的集散、转运、通关能力建设。完善西宁综保区及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功能建设，推动与地方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保税产业集聚效应。

（五）在培育外贸增长点，打造外向经济新引擎上聚集发力。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是关键。我们将加快培育一批带动型商标品牌，把青海资源禀赋更好转化为发展新优势，推动外贸稳量提质。持续推动新能源、新材料、绿色农牧等特色优势产品扩大出口，巩固冷水鱼、冷凉蔬菜出口规模，提升多晶硅、单晶硅、锂电池、碳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出口比重。提升双向投资规模效益，打造“投资中国”青海品牌，加大对“专精特新”及供应链关键企业招引力度。支持“青字号”企业走出去开展交流合作，

拓展惠民生“小而美”项目合作。聚焦融入“一带一路”和构建“丝路南道”贸易通道，办好招商引资专场活动，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及东盟、拉美等新兴市场。持续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高质量办好2025青澳经贸交流合作活动。

（六）在筑牢安全防线，健全风险防控新体系上聚集发力。对外开放不是一开了之，越开放越要重视安全，既要开门开窗，也要装好纱窗。我们将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增强自身风险防控能力，实现开放和安全良性互动。强化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提升抗压韧性，加快完善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密切做好关税影响监测预警应对，用足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助力企业应对外部冲击。完善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健全贸易摩擦应对机制。强化境外投资风险防范和管理服务，妥善处理境外突发事件，维护我省海外利益安全。坚持正本清源，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着力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有效维护对外开放发展国际舆论环境。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对外工作情况的 调研报告（书面）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报告的相关准备工作，按照2025年度工作要点和监督工作计划，3月份，由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实地学习考察对外工作情况，深入学习了解兄弟省区在人大对外工作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年初对接协调省政府办公厅、省外事办的基础上，安排省政府相关涉外厅局和西宁、海东、海西等相关市州人大常委会就对外工作开展调研。7至8月，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赴商务厅、西宁市、海东市、海南州就全省对外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召开工作座谈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现场察看各类代表性涉外项目，深入系统总结我省对外工作的基本情况，提出工作建议，形成了调研报告。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各地各涉外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外事

工作会议、全国地方外事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贯彻实施外事法律法规，紧紧围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重大要求，努力争取国家部委政策支持，持续发挥青海资源能源优势潜力，有力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最大限度用足用活外事资源，活跃对外交流，深化对外合作，奋力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聚焦国家外交总体战略，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一是坚持高位推进。深入推进党对外事工作领导体制改革，成立省市（州）党委外事工作委员会，构建外事工作归口管理体系。省委常委会定期召开外事委员会会议，研究部署年度重大外事工作事项，对外工作大协同格局得到巩固深化。二是强化制度支撑。省级层面先后出台《青海省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青海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十四五”实施方案》《青海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

高峰论坛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青海省商务领域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措施，印发《青海省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若干措施》《青海省拓展共建“一带一路”新领域工作方案》等，逐年制定工作要点部署年度重点任务，全面夯实共建“一带一路”顶层设计的制度支撑。三是**夯实设施联通**。依托青海承东启西、联疆络藏的区位优势，融入大力推进综合交通运输网络建设，构建向西向南开放新支撑。积极融入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紧密衔接中吉乌铁路建设，完善格库、格敦、兰新铁路运营管理。有效衔接中尼贸易陆路通道，经成渝经济圈联通西部陆海新通道南下出海，加强融入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推动公铁联运、铁海联运常态化运营，“十四五”开行国际货运班列410列。建成青甘、青川、青藏、青新方向省际公路通道21处，“东部成网、西部便捷、青南畅通、省际连通”的公路网格初步形成，西宁—香港航线复飞，曹家堡机场T3航站楼正式运营，“一主六辅”机场格局全面构建。

（二）**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推动对外贸易提质增效**。一是**实施外贸主体培育工程**。累计打造3个国家级、13个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有进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达228家，贸易伙伴增加至113个国家（地区），培育出盐湖化工、光伏组件等10余种出口千万美元产品，全省进出口从2021年的31.34亿元增长至2024年的60亿元，年均增速24.1%，今年前7个月，全省进出口总值41.8亿元，同比增长49.3%，进出口、出口增速连续7个月居全国第一。二是**优化进**

出口产业链条。大力支持新能源新材料出口，今年前7个月盐湖化工产品出口增长2倍，“新三样”产品出口呈现爆发式增长，锂离子蓄电池、光伏产品出口分别增长16.9倍、1.1倍。2021年至2024年，我省与共建“一带一路”沿线17个国家进出口实现翻倍增长，累计达101.5亿元，占比从36.6%增长至73.5%，2024年多晶硅、锂离子蓄电池出口增速全国第一。2025年以来，全省农产品出口增长56%，增速居全国第一，其中冷凉蔬菜出口增长2倍，冷水鱼相关产品首次出口日本，出口量、值领跑全国。三是**营造良好国际营商环境**。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不断优化外商投资“软环境”。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提质扩面，新能源、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外资占比明显提高，2021年以来全省新设外资企业59家，累计实际利用外资1.1亿美元，对外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近1800万美元。充分发挥青海光伏、钾盐等资源优势，引导优势产业合理有序跨境布局，对外投资合作领域拓展到老挝、泰国、刚果（布）、沙特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五年对外非金融类投资累计2086万美元，完成对外投资企业备案22家。

（三）**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交流领域不断拓展**。一是**拓展开放空间放大开放优势**。搭建高层次承载平台，持续健全管理运营体制机制，西宁航空口岸稳定运营西宁至香港航班，恢复开通朝觐包机，开通客运航线“腹藏带货”一体化出口业务。2022年，总投资10.4亿元的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行，入驻各类内外贸企业100家，累计实现进出口总值14.4亿元，创收各类税费近1亿元。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持续推进，构建跨境电

商综合服务平台，带动“青字号”产品出海，2024年西宁、海东两个跨境电商综试区完成交易额1.44亿元。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推动西宁综保区正式加入“13+2”成员体系运营平台，我省成为“一带一路”国际货运班列的重要衔接点。二是友城工作**抓落实**。坚持多元互动，建立“友城+务实合作”模式，目前，共缔结国际友好城市25对，其中省级11对，市级14对，达成结好意向8对，友城数量稳步增长，青海的“朋友圈”越来越大，“好伙伴”越来越多。外事部门会同各有关地区和单位，全面了解友城的资源禀赋、产业优势、文化传统、发展潜力等情况，为我省全方位、宽领域对外交流牵线搭桥，提供咨询，建立稳定渠道，实现有效对接。三是**交流合作务实有力**。深耕周边命运共同体，实现对中亚五国高层交往全覆盖，积极响应全球南方合作倡议，激活与中拉联盟交往，推动与巴西、古巴等签署结好意向，拓展与东盟、南亚等澜湄国家务实合作，正式加入东北亚地区地方政府联合会，搭建与日韩合作平台。深化与秘鲁、智利等在农业、锂资源领域合作，加强与老挝在勘矿、经贸领域的交往。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连续举办两届青海—香港经贸交流合作活动，签署合作项目59个75亿元。四是交往路径持续拓宽。发挥高层出访引领作用，推动20余位省领导出访40多个国家和地区，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团访美，重启与犹他州友好关系，高效完成赞比亚国民议会议长来访外事接待任务，进一步拓宽和增进了地方议会间的交流。在外举办各类宣介会10余场，促成了多项互惠共赢的对外交流合作项目。优化整合300余批厅级团组，围绕清洁能源、绿

色算电、生态旅游、国家公园、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等，签署各类合作协议近百项，助力优势产品产业开拓国际市场。

（四）**聚焦改善对外开放环境，深化人文合作交流**。一是**着力讲好青海故事**。创新宣介、展演、体验、互动等形式，全面提升国际传播效能。成功举办“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青海的实践”专题宣介会，举行“山宗·水源·路之冲—‘一带一路’中的青海”展、“新时代的中国：大美青海从三江源走向世界”全球推介、“推动绿色发展”中外记者见面会、澜湄国际影像周、大阪世博会青海周等重大外宣活动，在埃及、约旦、拉脱维亚举办青海文旅宣传推广，推动“山宗水源 大美青海”的品牌更加响亮。二是**教育交流广泛深入**。尼泊尔特里布文大学孔子学院揭牌运行，首个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顺利落地实施，青海民族大学获批教育部国别区域研究备案中心和区域国别学硕士学位点，设立区域国别研究院。设立对美研学基地及交流窗口，邀请美青少年来青交流，增进对华正确认知。邀请北京大学“东方奖学金”研修班学员访青，宣介青海在民族团结、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展示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形象。三是**体育赛事品牌效应日益彰显**。通过长期积累，打造出一批初具国际影响力的品牌赛事。连续多年举办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岗什卡滑雪登山大赛等十大国际性品牌赛事。其中，2025年环青赛直播网络点击超5200万次，经济效益16.67亿元，为全省带来近7亿元的GDP贡献，赛事融合发展广度和深度持续增强，虹吸效应和集聚效应日益显露，有力提升了青海国际影响力。

四是涉外管理服务优化提升。创新工作思路，在严格管理与灵活服务上寻找契合点，及时更新公民出国信息，把“外事惠民”理念深深植根于具体的为人民提供便利涉外服务上。上半年共办理普通出入境护照10000余人次，往来港澳通行证12000多人次。同时，完善涉外风险防控，加强涉外安全管理，上半年共签发外国人证件200余人次，查出外国人进入我省非开放地区600余起、2000多人次。

二、存在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举全力推进落实地方外事工作要求，积极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服务我省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明显成绩，对外开放形势总体向好，但与沿海发达地区及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需要研究和改进的问题。

一是对国家总体外交战略的认识有待深化。调研中发现，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外事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优势认识不足，片面认为，外事工作是国家和外办的事，与自己关系不大。在贯彻中央、省委外事工作会议精神时，没有精准把本地区、本部门摆进去，在主动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大局，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上做的还不到位。在以大外事服务大开放，大开放推动大发展等方面，视野还不够开阔，自觉性、主动性、能动性还需进一步提高。

二是对外事工作总体统筹的力度有待加强。调研中发现，外事工作“一盘棋”思想有待强化，外事工作机制有待完善。在顶层设计、省级统筹、市州协同方面需要加强。2016年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封关运营，铁路、

航运、公路便捷，但多种因素导致运营效益低下，2022年西宁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两个保税区协同联动不够，带动引领效益未能充分发挥。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方面，以系统思维统筹好保护与利用、开放与安全的关系，建设一批生态旅游景区景点方面还没有完全破题。

三是推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潜力有待发掘。调研中发现，虽然进出口增速数据亮眼，但体量不足，还需着力拓展对外贸易渠道。发挥盐湖产业技术优势，拓展国际合作，有效利用海外资源方面还没有迈出实质性步伐。外贸企业普遍存在市场开拓能力薄弱问题，进出口产品结构单一，西宁市锂电池出口值占全市进出口总值50%以上，需要提高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藏毯等特色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海东等地拉面经营者“走出去”意愿强烈，受限于我省普通护照实行调控政策，办理证件审批时限流程长，应“围绕服务好绝大多数、精准管控极少数”要求，及时优化受理流程，强化服务意识，做好相关工作。

四是友城在深化开放中的作用有待发挥。友城结好数量偏少，布局不尽合理。我省现有友城多数在东欧、中亚等，而欧美、非洲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相对较少，对外友好交往活跃度、务实性有待提高。从交流内容来看，交往基本上还停留在相互拜访、情况介绍层面，友城间的经贸、投资等实质性合作偏少，重“面子”轻“里子”，重结交轻交流的问题比较突出。我省民族文化独具特色，双向交流的广度深度还不够。

五是外事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强化。调研中市州和部门普遍反映，随着我省对外开放和国际化战略不断深化，对外事务不断

增多，专业化国际性人才支撑乏力、队伍力量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特别是缺乏高级外事翻译和涉外法律人才，制约了对外交往交流的水平 and 效率。比如，互助互丰公司反映在哈萨克斯坦推广种植油菜过程中有侵权事件发生，企业合法利益受损，因没有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协调维权不畅。

三、几点建议

我省即将开启“十五五”发展的新征程，正面临大有可为、加快发展的重要时期，作为西部内陆省份，聚焦持续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加快建设产业“四地”，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以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显得尤为重要。为此，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大外事意识，架构更高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各地区各部门要学深悟透习近平外交思想和外事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明确地方外事工作做什么、怎么做，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主动服务国家外交大局，坚决完成中央交办的各项外事任务。要把握国家深化对外开放新机遇，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在更高层次上扩大开放。持续推动融入“一带一路”，务实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加强与沿线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要积极对接相关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青海绿色能源绿色算力、生物制品、特色高新技术产业、盐湖化工等产业优势，积极承接中东部产业转移，力争在创新地方经济合作模式、促进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加强投资和服务领域开放合作等方面实现新突破，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涉外发展模式。

（二）进一步增强主动意识，提升服务外向经济发展水平。发展外向经济，既需要项目招商、重点招商，也需要感情招商、引介招商，既需要点对点产业对接、项目对接，也需要面对面人文交流、资源共享。要充分利用各方外事资源，汇聚包括党务、立法、社团等领域对外联系广、人脉资源丰富的独特优势，有的放矢地开展与境外党派、议会、社团组织的交流，全面提升对外经贸、人文交流合作水平。进一步拓宽出入境绿色通道，放宽视野，简化手续、缩短时间，提高服务效率。着力提高办展办赛能力水平，放大现有会议展览、节庆文化、体育赛事的品牌溢出效应，充分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展示青海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鼓励地方民族文化团体走出去讲好青海故事，传播青海声音，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立体式的对外开放格局。

（三）进一步加大总体统筹力度，提高外事资源综合利用度。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加强对全省对外开放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各级各部门间政策衔接、信息共享、资源统筹。构建涉外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机制，在一定范围内建立紧密型的外事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涉外部门资源有效对接。密切关注中美贸易摩擦最新动向，提高预测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为企业“抱团出海”提供信息交流、金融支持、人才合作、风险防范、市场研究等综合服务。认真研究西宁综保区、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协同运营和提升效能问题，完善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功能建设，推动与地方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保税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理清我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战略目标的基本思路，

抓住国家扩大对外免签国别范围机遇，顺应国际旅游大趋势，强化系统思维，制定项目规划和务实举措，快速恢复和新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生态旅游景区，形成生态旅游、生态保护、生态宣传、生态体验、生态富民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

（四）进一步完善保障机制，营造外事工作高质量服务环境。适应总体外交需要，加强外事队伍建设。研究解决专业人才短缺、

结构不够合理等问题。配齐配强专业人员，不断充实外事工作力量。挖掘友城资源，发挥友城服务开放的功能作用，深入研究和跟踪落实已有友城合作协议，加大友城发展力度，合理布局，增量扩面，经营好“朋友圈”，保持常态化交往交流、务实合作。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增强自身风险防控能力、开放监管能力，织密织牢开放安全网，实现高水平开放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青海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的报告（书面）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下，省人大社会委积极开展重点督办《关于培育“医养护结合”养老新模式建议》工作，现将督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精准斟酌选题。重点督办建议是推动代表建议办理落实的制度性安排，是发挥代表建议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常委会领导牵头督办，体现出对人民群众意愿的高度重视，传递出对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的充分尊重，更是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举措。在常委会尼玛卓玛副主任精心指导下，省人大社会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论述，结合我省民生领域实际，认真梳理出培育“医养护结合”养老新模式的建议。研究认为，这件代表建议符合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导向、契合我省老年人对优质养老服务的现实需求、

具有较强针对性和现实意义，最终批准作为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建议选题。

二、创新工作理念，融合督办方式。此次督办由过去“单一督办”转变为“一线察实情、合力破难题、督办求时效”工作模式，三方合力实现“一次行动、代表满意、推进工作”的成效。精心部署求实效，一方面，落实“三见面”制度，与提出建议的代表深入沟通，详细了解建议提出背景、核心诉求及办理预期，邀请代表全程参与走访座谈，听取代表对办理过程、结果的意见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另一方面，要求省民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梳理近年来接受人大监督、协助立法、代表建议办理等工作情况，形成系统性汇报材料；指导省卫健委专题准备“医养护结合”养老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确保走访与督办内容相互衔接。实地察看摸底数，既察看“医养护结合”养老模式运行情况，了解老年人对服务质量真实评价，掌握“第一手民情”，又调研民政部门在养老服务体系中的统筹协调作用，摸清行业现状与短板。同步走

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了解我省老龄退役军人养老保障、医疗服务等领域工作进展，推动“医养护结合”养老模式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衔接，有效拓展督办工作范围，实现“摸实情与查实效”融合推进。座谈会商破难题，省卫健委专题汇报“医养护结合”养老工作进展，提出需协同解决的政策瓶颈。通过“全面汇报+专题聚焦”座谈方式，全面掌握承办单位整体工作，精准聚焦建议办理中的关键问题，实现了“走访知全貌、督办破难点”双重目标。总的来看，无论实地走访还是集中座谈，都聚焦解决问题，不摆花架子、不走过场，确保每一项环节都服务于“摸实情、推落实”核心目标。

三、着眼成果转化，督办提质升级。走访调研与重点督办深度融合，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办理质效，确保代表反映的民生关切转化为具体成效。一是协同工作机制逐步健全。省民政厅继续牵头统筹养老机构资源，与省卫健委共同就医疗服务下沉、“医养护结合”机构审批、医保报销等堵点问题协同破题，

满足了老年人多样化需求。二是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提升。督办工作加快推进服务模式创新，有效整合医疗、康复资源，推动养老服务持续迭代，增强了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相关立法进程有效推进。通过督办摸清全省养老服务工作发展趋势和问题短板，为今后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制定提供了实践积累，夯实了立法基础。

高质量督办代表建议是人大履行监督职责、推动国家机关依法行政的重要实践；是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途径；是强化人大与对口联系单位协同联动的抓手，为人大社会建设领域立法、监督积累一手素材，促进形成“监督-反馈-改进-提升”工作闭环。下一步，省人大社会委将持续跟踪代表建议办理后续进展，将成功经验推广至人大社会建设领域其他工作中，进一步强化与人大代表、对口联系单位的协同联动，推动我省社会建设领域工作再上新台阶。

青海省民政厅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民政厅厅长 董杰人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民政厅2025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汇报如下：

今年，省民政厅承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8件，（其中重点建议1条），主要涉及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社会组织管理等工作。这些建议紧扣民生关切，反映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为我们改进工作、完善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和着力方向。截至目前，所有主办建议均已按规定办结，代表对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的满意率达到100%。

一、强化责任落实抓办理。一是高位推动落实。厅党组坚持把建议办理工作与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接受人大监督，推动民政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进行安排部署，明确领办厅领导和责任处室，调度工作进度，及时跟踪问效，确保建议办理事事有回应、件件

有着落。二是加强沟通协商。将加强沟通联系作为提高办理质量和满意度的重要抓手，做到“办前沟通”了解诉求、明确重点，“办中沟通”理清思路、找准方向，“办后沟通”说明办理情况、回应反馈意见，不断提升规范化办理水平。同时，结合调研、走访，主动与代表见面沟通，听取代表意见，凝聚思想共识。三是强化督办落实。坚持“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工作原则，全面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围绕建议“焦点”，广泛开展基层调研和群众访谈工作，及时掌握工作短板和需求，将代表建议办理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列入年度重点工作，实行清单管理，着力推动落实。

二、推动建议成果运用促转化。通过扎实有效的办理工作，代表建议已转化为推动民政工作的具体政策和实践成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有了新作为。结合关于推进康养产业发展、做好

社区养老服务的人大建议，大力推动全省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今年，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投入资金 3500 万元，实施养老机构提质扩面行动；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实施农牧区养老服务补短板行动。推进省老年医院和省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整合利用硬件环境资源，融合共享医疗、养老、康复服务，打造医、康、养为一体的省级示范性综合机构。二是在兜牢民生底线上有了新成效。针对“关于解决农村牧区户籍管理分户难问题”的建议，省民政厅鉴于牧区户籍管理分户难申请救助不便的实际情况，从困难群众需求出发，研究完善政策措施，先后下发《青海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低收入人口认定和救助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分析研判科学认定救助依据和条件，持续提升服务水平，逐渐形成覆盖全面、城乡统筹、综合高效的“大救助格局”，精准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在推进社会治理上有了新气象。结合关于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建议，持续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支持力度，联合省财政厅印发《青海省民政厅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将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基本殡葬服务等民政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纳入目录中，

为组织实施民政领域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了政策支持。同时，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推动全省社会组织发展实现从“增量”到“提质”的转变。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虽然我厅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人大代表的要求和人民群众期盼，仍然存在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个别建议办理的深度有待加强、办理成果的长效机制需要进一步巩固等。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精神，积极履行民生兜底保障职责，将进一步把建议办理同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紧密结合，以高质量建议办理助推新时代新征程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抓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积极主动为人民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二是在省人大的指导下，积极做好民政领域立法各项工作，坚持依法行政，提高民政工作法治化水平。三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畅通民意反映渠道，定期报告工作情况，进一步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切实让人大代表的“金点子”转化为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

省民政厅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题目	提出代表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办理结果	代表满意情况
1	251036	关于我省社会组织结构与资金扶持的问题及建议	张桂萍	主办	是	A	满意
2	251071	关于培育“医养结合”养老新模式的建议	马宏	主办	是	A	满意
3	251088	关于社区服务从日照到全日照的建议	张若蕾	主办	是	A	满意
4	253015	关于优化残疾人低保政策与明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使用范围的建议	南积英	分办	是	A	满意
5	254013	关于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及范围的建议	韦强	分办	是	A	满意
6	254041	关于解决农村牧区户籍管理分户难问题的建议	才桑吉	协办	是	A	满意
7	255036	关于高质量推进医养结合高原康养产业多元融合发展的建议	吉美才让	分办	是	A	满意
8	258008	关于提升老年助餐点改造建设标准及将运营补贴列入省级财政预算建议	仁青措	分办	是	A	满意

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杜平贵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省林草局2025年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2025年，我局共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23件（含重点建议2件），均已按期办结。从办理结果看，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A类）20件；已纳入规划、正在解决（B类）3件，回复率、满意率均为100%。这些建议涉及国家公园建设、国土绿化、“三北”工程建设、林草产业发展、自然保护地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各个方面，集中反映了民心、民意和民智，蕴含大量真知灼见，承载着人民群众对林草事业改革发展的期待、诉求和愿望。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秉持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办理，努力使办理建议的过程真正成为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为人民办实事的过程。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办理责任链条。

始终把建议办理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与年度林草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使其与国家公园建设、“三北”工程攻坚战、林草资源保护、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制定印发《省林草局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任务分工方案》，逐一明确每件建议的责任领导、承办处室、办理时限和质量要求，建立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处室抓落实、办公室统筹督办的层级负责制和工作闭环，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深化沟通协商，借智借力完善决策。

坚持把沟通协调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通过电话、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代表提出建议的背景、初衷和具体诉求，充分征询办理意见，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特别注重吸纳代表们的真知灼见来优化和完善相关工作部署。例如，在研究谋划重点任务时，

我们充分借鉴了代表建议，将青海湖长效补偿机制研究纳入湿地保护修复重点任务；将深化林草碳汇建设列为重点改革任务；将支持生态旅游发展与自然保护区管理试点相衔接；将野生动物种群调查及人兽冲突防范，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和致害补偿保险制度化建设统筹推进。

三、聚焦重点建议，着力提升办理质效。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采取重点指导、重点督办的方式，力求通过重点建议的办理，带动整体办理工作质效提升。在办理“关于修建出省通道”的重点建议过程中，针对加强班玛县防火道路建设建议，我们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申报实施果洛州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在办理“关于加大草原鼠害治理，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重点建议过程中，我们多次与代表沟通，详细介绍我省在草原保护修复和草原鼠害防控等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成效以及后续计划，代表对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四、强化跟踪督办，推动成果转化运用。
坚持问题导向，将解决实际问题、推动林草工作发展作为办理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反映问题具体、条件成熟的事项，如部分基层管护站点基础设施改造，祁连、刚察县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支持等，集中力量优先解

决。对涉及面广、需系统谋划或长期推进的事项，如生态资源开发保护利用、自然保护区规划建设等，深入研究论证，纳入2026年及“十五五”林草相关规划中持续推进。同时，强化督查督办，将建议办理纳入年度重点督查内容，实行台账管理，全程跟踪调度，确保办理工作实效。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本次常委会会议精神，持续抓好建议办理的后续工作和成果运用。**一是持续跟踪问效，巩固办理成果。**对已办结的A类建议，适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承诺措施落地生根，防止问题反弹。对已纳入规划、正在解决的3件B类建议，作为下步重点攻坚任务，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力争早日取得实质性突破。**二是健全长效机制，提升办理能力。**强化建议办理与业务工作的协同联动，将代表建议作为编制“十五五”林草发展规划、完善政策法规、优化项目布局的重要决策参考依据，推动办理成果转化为具体政策措施和制度成果，实现办理工作的制度化、长效化。**三是主动接受监督，优化提升工作。**主动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沟通，通过邀请代表视察调研、参加专题会议等多种形式，虚心听取代表意见建议，自觉接受人民监督，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努力推动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省林草局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统计表

序号	建议编号	建议题目	提出代表	办理类型	是否公开	办理结果	代表满意情况
1	255023	关于青海湖水位上涨淹没草场建立长效补偿机制的建议	夏吾杰	分办	是	A类	满意
2	257016	关于修建出省通道的建议	扎西东智	协办	是	A类	满意
3	251030	关于深入推进林草碳汇工作，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建议	李福华	主办	是	A类	满意
4	251080	关于在国家公园建设中加强执法工作的建议	张立群	分办	是	A类	满意
5	254007	关于加强海南州国有林场基础设施改造的建议	马永燧	主办	是	A类	满意
6	254019	关于在贵德县建设黄河上游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的建议	萨尔娜	协办	是	A类	满意
7	254025	关于加大草原鼠害治理，保护草原生态环境的建议	米红芸	主办	是	A类	满意
8	254039	关于解决三江源保护区内建设发展困境的建议	周本加	主办	是	A类	满意
9	255008	关于加大祁连县、刚察县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力度的建议	梅尖参	协办	是	A类	满意
10	255033	关于增加林草管护员劳务报酬的建议	钱国庆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1	255034	关于支持海北州生态资源开发保护利用的建议	斗拉、丁国胜、梅尖参	主办	是	B类	满意
12	255037	关于在自然保护区内允许开展原有基础设施维护更换的建议	斗拉、陶尕勇	主办	是	B类	满意

常委会公报

13	257004	关于开展黄河源水源涵养区生态退化原因调查及对策措施研究的建议	阿琼	分办	是	A类	满意
14	257011	关于加大黑土滩治理的建议	索南嘉曲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5	257017	关于调整班玛县生态红线面积的建议	扎西东智	协办	是	A类	满意
16	257025	关于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发展目标的建议	仁青措	主办	是	A类	满意
17	254036	关于将同德县青大壹号苜蓿科技小院建成三江源碳汇监测示范基地的建议	娘怀加	协办	是	A类	满意
18	257008	关于加快推进久治生态旅游发展的建议	卓玛当周	分办	是	A类	满意
19	251047	关于在农村能源革命试点方面予以政策及指标支持的建议	郭健	分办	是	B类	满意
20	251061	关于推动我省中藏药材产业绿色发展的建议	李国翠	分办	是	A类	满意
21	253005	关于大力发展饲料产业推动柴达木盆地盐碱地综合开发利用的建议	杨永强	分办	是	A类	满意
22	254035	关于在三江源地区扩大青大壹号紫花苜蓿种植面积的的建议	娘怀加	分办	是	A类	满意
23	246005	关于支持三江源地区开展野生动物种群综合本地调查及人兽冲突应急防范（预警）体系建设的建议	李玉斌	主办	是	A类	满意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二号)

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胡波调离本省。海东市、海西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马锐、杨海林、刘国勇、索南嘉曲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胡波、马锐、杨海林、刘国勇、索南嘉曲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胡波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

议补选王述友、张福清、朱育海、肖克忠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述友、张福清、朱育海、肖克忠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84 名。

特此公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逢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5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胡波调离本省，依据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胡波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胡波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牧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马锐、杨海林因工作调整；海西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刘国勇因工作调整；果洛州选出的

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索南嘉曲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4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补选王述友、张福清、朱育海、肖克忠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述友、张福清、朱育海、肖克忠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4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调离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胡波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5.10	汉族	河南新野	硕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二、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4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马锐	青海省海东市委原副书记、统战部副部长，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	男	1974.11	汉族	甘肃天水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杨海林	海东市委原常委、乐都区委书记，乐都工业园党工委书记	男	1972.01	汉族	甘肃通渭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刘国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原执行董事、党委书记	男	1978.05	汉族	湖北荆州	博士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西州
索南嘉曲	果洛州达日县委原副书记、县长	男	1979.07	藏族	青海海东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果洛州

三、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4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王述友	海东市委副书记（正厅级）、统战部副部长，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书记，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男	1972.03	汉族	陕西宁强	党校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东市
张福清	海东市乐都区委书记、乐都工业园党工委书记	男	1975.03	汉族	甘肃天祝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朱育海	海东市互助县委副书记、县长，互助绿色产业园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男	1977.09	土族	青海民和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肖克忠	海东市民和县县委副书记、县长，民和工业园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男	1976.08	回族	青海西宁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王辉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翟向祎、刘雁、楼秋红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免去：

贾志勇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关于提请审议王辉等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任命：

王辉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翟向祎、刘雁、楼秋红为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9月16日

关于提请审议贾志勇免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因工作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免去贾志勇的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9月16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徐进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 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 的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徐进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接受徐进辞职请求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本人辞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的有关规定，经主任会议研究，提请接受徐进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5年9月16日

辞 呈

省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变动，难以统筹兼顾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现请求辞去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一直以来对我的关心、帮助和支持。

申请人：徐 进
2025年7月12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曲玉祥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决定免去：

陈永祥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曲玉祥、陈永祥 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提
请任命：

曲玉祥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提请免去：

陈永祥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厅长职务。

请审议。

省长 罗东川

2025年8月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张磊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关于提请任命张磊同志为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九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规定，提请任命张磊同志（援青）为青海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青海省监察委员会

主任 刘美频

2025年7月24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孙建国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于海洋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吴晓琴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邵凤娟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孙建国等 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孙建国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援青）；

于海洋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吴晓琴为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副庭长。

二、因任职回避，提请免去

邵凤娟的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院长 张泽军

2025年8月27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年9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齐涛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

免去：

郭全新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建志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齐涛、郭全新等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齐涛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副检察长（援青）。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郭全新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院职务（援青）。

刘建志的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查庆九

2025年8月15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2025年9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一、审议《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的议案；
- 五、审查批准《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 六、审查批准《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
- 七、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 八、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十、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环境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
- 十六、听取和审议有关单位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和办理情况的报告；
- 十七、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十八、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十九、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日程

(2025年9月22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 容
9月22日(星期一)	
上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吴晓军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委组织部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有关人事事项情况的说明
	2. 拟任人选发言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听取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副主任委员蒲元年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6. 听取省司法厅厅长贾小煜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7. 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8.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汤向军作关于《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9. 审议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意见(书面)

10. 听取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佐龙**作关于《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的说明
11. 审议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的审查意见（书面）
12. 听取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增武**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说明
13. 审议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的审查意见（书面）
14.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作关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5.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王敬斋**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6. 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17.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书面）
18. 听取省财政厅厅长**冯志刚**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19. 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
20. 听取省国资委主任**肖飞虎**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21. 听取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环境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省水利厅厅长**刘泽军**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省外事办副主任**杜晓莉**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熊元来**作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5. 听取省民政厅厅长**董杰人**作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告

26. 听取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杜平贵**作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7. 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书面）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

2. 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民政厅

3. 西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4. 海东市高原特色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海东市人大常委会

5.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列席单位：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6.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7. 人事任免议案

9月23日（星期二）

上 午：

9 时分组审议

1.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省级财政决算（草案）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2.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3.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列席单位：省财政厅

4. 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列席单位：省国资委

5. 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环境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公安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

药品监督管理局

6. 省委统战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省民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委统战部、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省民政厅、省林业和草原局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档案局

2.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

3.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林业和草原局

4.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水利厅

5. 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外事办

（5 时召开第五十三次主任会议）

9 月 24 日（星期三）

上 午：

一、9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闭会

二、举行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二讲 杨逢春副主任主持

由青海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院院长、青海民族大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院长关丙胜作《民族团结进步和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历史与现实》讲座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 69 人, 实出席 55 人)

出席名单 (55 人)

主任: 吴晓军

副主任: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张黄元 刘同德 吕刚 王敬斋

秘书长: 陈东昌

委员: 卫强 王玉莲 王永岬 王祥文 王新平 朱清 杨永强
孟海 周戈 郭延涛 王文剑 毛学荣 邢小方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杨毛吉 刘志德 汪丽 武玉璋 高庆波
徐磊 侯鹏宁 蔡洪锐 于明臻 马成贵 公保才让 朱小青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宁生 周卫军 韩忠辉 薛洁 葛文平
王勇 尤伟利 祁敬婷 李国梅 冶兰 拉科 黄世和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楚永红

请假名单 (14 人)

委员: 汪琦 姚小彦 索端智 贾志勇 陶尕勇
左旭明 马永燧 康玲 尕藏才让 陆宁安
朗杰 李国翠 汤宛峰 杨志强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刘美频	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李宏亚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
王海红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陈 容	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魏文超	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孙文胜	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弓晓忠	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徐继辉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国正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鲍武章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忠彪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马文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黄彦榕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温丽蕴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世功	全国人大代表、海东市循化县白庄镇苏呼撒村党支部书记
王 辉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
李小英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化隆县阿什努乡党委书记
林红英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北大街小学党支部书记、校长、正高级教师
徐 航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东区中庄小学校长、高级教师
尼玛才让	省人大代表、青海融城商贸有限公司维修工
席金莲花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互助县林川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谢康勇	省人大代表、海南州科学技术局局长

- 楼秋红 省人大代表、浙江湖州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青海茶卡天空壹号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人
- 翟向祎 省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青海省分局局长
- 汤向军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李增武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丁瑞毅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万扎西东主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尼玛扎西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李汉江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索南达吉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熊元来 省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 肖飞虎 省国资委主任
- 董杰人 省民政厅厅长
- 贾小煜 省司法厅厅长
- 冯志刚 省财政厅厅长
- 刘泽军 省水利厅厅长
-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李家成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档案局局长
- 王润雷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杜晓莉 省外事办副主任
- 张 洪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陆 海 省公安厅二级警务专员
- 苏磊红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认真贯彻实施森林法，坚持“三绿”并举、“四库”联动，持续拓宽“两山”转化路径，我省林业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同时指出，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以改革精神解决好森林法实施中的短板和弱项，以森林生态高水平保护支撑现代林业高质量发展。

一、扛牢政治责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一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从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

护和系统治理。二是按照省委十四届八次、九次全会的部署要求，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将思想认识统一到新发展理念上来，统一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上来，以林长制为重要抓手，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合理开发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三是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通过过硬的举措和实实在在的成效，协同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让青海的绿水青山真正转化为金山银山，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

二、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一是强化基础与人才建设，加大森林管护资金投入，建强林业科研平台，攻关林产工业、林业碳汇等领域关键技术，活用“人防+技防+物防+联防”机制，筑牢管护防线。二是进一步加大林业产业发展支持力度，逐步建立政府政策引导、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的多元化投入机制，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

三是建强项目储备库，纳入成熟可落地项目，提升储备与资金安排科学性；强化资金规范管理，抓实项目常态化监管，全过程监管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使用效益。四是针对涉林执法体制问题，制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清单，明确案件移送标准、证据规格及程序，解决“应移不移”“以罚代刑”问题。五是继续推深做实林长制，加强林长办、基层林业站和生态护林员一体化、标准化建设。

三、锚定国家战略，夯实林业高质量发展法治基础

一是强化政策衔接与资源争取，紧抓三江源生态保护支撑体系建设、“三北”工程超长期国债等政策机遇，深度落实《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国家“十五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纲要编制中主动作为，争取国家对青海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及长江重点生态区的林业保护修复资金与项目倾斜。

二是系统总结“十四五”全省林业工作成效，结合国家“十五五”规划编制要求，科学谋划“十五五”我省林业发展，深入研判战略机遇、风险挑战及林业发展趋势，统筹谋划重大工程项目、关键政策与核心改革措施，夯实林业高质量发展基础。三是构建政府主导，自然资源、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协同参与的工作机制，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破解林权确权历史遗留问题。探索建立林业生态司法保护协作机制，依托制度衔接、信息共享、联合行动，形成预防与惩治破坏林业生态违法犯罪的合力。四是对标森林法要求，强化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加快制定省级森林保护条例，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与工作机制，为林业发展提供法治支撑。同时，加强林业生态保护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众生态保护意识与法治观念，从源头减少破坏行为，依法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对《2024年度青海省国有 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2024年度 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 情况专项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青海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有关国有资产重大决策部署和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意见，依法履行管理职责，不断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推进重点改革，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青海篇章提供了坚实的物质基础。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全省各类国有资产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地方金融企业）的管理情况。会议同意这两个报告。

成绩来之不易，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监管体制机制不够完善、服务全省大局有差距、国资国企改革有待深化、国有企业运行质效仍需提高等，需要认真研究解决。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不断健全国资监管体制机制。政

府及国资监管机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转变监管理念，着力履行好管资本职能，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一是加强基础管理制度建设。省国资委、省财政厅要汇总建立全口径、全级次国有企业名录，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对政府投资形成的各类国有资产监管的全覆盖，实现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有机衔接。出资人单位要定期统计所出资企业数量、资产权益、损益等情况报送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国家出资企业要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法依规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信息。省国资委要加强对受委托监管部门、各市（州）县国资监管机构的指导监督，整体提升国资监管的能力和水平。二是深化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进一步强化国资委监管职能，不断扩大国资委直接监管企业数量和总量，逐步将未纳入国资委监管或委托监管的企业纳入集中统一监管、直接监管。新设立

经营性机构（包括各类投资基金），原则上由国资委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三是持续深化政企分开、政资分开。依法理清政府部门和国资监管机构的职责边界，打造专责专业的国资监管机构，更多依靠公司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行权履职，确保该管的科学管理、决不缺位，不该管的依法放权、决不越位。四是优化分类管理和考核评价机制。政府要依法加强对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监督考核，建立健全适应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分类考核机制，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中长期考核，全面反映经济效益、政治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聚焦增强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功能，加快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发挥国有经济的战略支撑作用。一是健全国有资本规划布局机制。围绕服务中心大局、更好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完善国有企业主责主业管理制度，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明晰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的范围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坚持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二是推进覆盖全级次子企业的穿透式监管，用好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加强对重点子企业“三重一大”、生产经营动态、重大投资、重大融资及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薪酬分配及重大风险等情况的监管，探索建立横向协同联动、纵向穿透监管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国资监管有效性。三是坚持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尊重国有企业法人财产独

立性和经营自主权，依法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严格在公司治理框架下依法履职，对国有企业经营范围和布局结构的管理，重在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不干预企业的具体经营决策。四是强化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支持引导国有企业加大在新技术、新能源、新材料等高新技术领域的科研攻关力度，加强国有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以及民营企业的联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强化原始创新，推动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持续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三）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全面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要求，进一步明确收取范围，完善收入机制，提升支出效能，强化预算管理，加强组织保障，加快形成全面完整、结构优化、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一是明确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范围。国有独资企业和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均应按规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和独资公司应交利润、国有控股和参股企业国有股股息红利、国有产权转让收入、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二是完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机制。兼顾企业发展和收益分配，健全上交收益比例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国有股权收益分配规则，稳步提高国有资本收益划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统筹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提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效能。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作为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治理平台，重点用于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

策部署，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支持科技创新、承担政策性任务等。四是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健全“国有企业—出资监管单位—财政部门”的预算执行审核流程，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涉及预算调整的，要依法依规办理。不断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制度。

（四）推进国资国企治理现代化。一是健全完善党领导国有资本的体制机制。加强国有资本管理和治理的顶层设计，适应管资本的改革要求，持续加大制度规范和实践探索力度，进一步明晰国资监管机构、国有企业党委和派出董事监事的职责范围，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发挥党委（党组）和董监事作用，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有机统一。二是提高依法监管和依法治企水平。

持续深化国资监管法治建设和法治国企建设，加大企业国有资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力度，以法治保障国资监管行稳致远。三是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持续推进各领域国有资产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推动与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的数据对接，规范报告数据口径，确保各类国有资产应报尽报。财政部门要加快推进全域全口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建设，着力打造全口径资产管理平台，切实提升部门单位监管效能。自然资源部门要不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全面梳理全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总体情况，深入分析国有自然资源规划、利用和管理情况，为明年专项报告工作做好准备。审计机关要进一步完善审计制度，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全覆盖。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 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环境食品药品 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击环境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两个最严”和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重大要求，立足省情实际，强化统筹部署，狠抓专项行动，对环食药领域犯罪实施“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全力守护全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防线，打击环境食品药品领域犯罪工作取得良好成效。但依然存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证据认定、案件移送标准、法律适用方面认识不统一，影响执法办案质效；环食药侦队伍中具备环境科学、食品药品检验等专业背景的警力稀缺，队伍专业化建设还有差距；行刑联合执法对行业潜规则排查还不够深入，协作联动合力发挥尚不充分；环食药领域司法鉴定机构少、周期长、费用高客观存在，工作保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组成人员提出了以下审议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

全省公安机关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忠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坚决扛牢守护民生、呵护生态、服务发展、维护稳定的神圣职责。注重强力破案攻坚，突出防范化解环食药领域重大风险，坚决维护环食药领域安全稳定。健全完善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努力实现“行政违法精准识别、刑事犯罪快速打击、部门协作高效顺畅”目标。不断推进专业侦查能力建设，依法坚决打击环食药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生态环境安全。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能力素质。

加大环食药侦查专业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力度，深化专业技术培训、案件侦办实训，切实提升侦查办案水平。持续加大对环食药领域违法犯罪线索的摸排力度，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深入重点行业、重点区域主动摸排违法线索，提升线索发现、情报研判、预警处置能力。大力推进数据赋能实战应用，通过大数据分析自动识别非法排污、制假售假等可疑线索，提高运用科技手段侦破案件能力。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严格依法办案，规范执法程序，加强执法监督，提升执法公信力。

（三）健全协作机制，凝聚工作合力。环食药安全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公安机关要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内部融合、深化外部协作，依法推动行刑双向衔接机制高效运行。持续优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明确工作职责，规范执法行为，充分发挥“公安提示函”作用，督促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时移交环食药领域涉案线索及案件，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健全双向互动机制，在统一执法司法标准、数据平台互通、专业技术协同、完善反馈机制等工作上发力，推动行刑衔接从“个案衔接”向“体系化协同”升级。理顺案件移送机制，案件移交司法机关作出“不捕”“不诉”决定的，要及时退

回行政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处罚，确保案件“能进能退”。

（四）强化技术支持，夯实工作基础。加大基层公安机关环食药侦科技力量支撑和相关经费保障，加强无人机、大数据等现代科技运用，提升信息搜集、线索排查等核心战斗力。加强对复杂疑难问题的研究，针对环境损害评估、食品药品成分检测、电子数据取证等专业鉴定疑难等问题，进一步加强鉴定机构建设，降低鉴定费用、缩短鉴定周期。有效利用各类媒体资源平台，发布工作信息、典型案例及短视频，展示打击犯罪成效，提高群众对环食药违法犯罪的辨别能力，营造全社会共建共治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省外事工作，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全省近年来开放型经济发展取得的成效予以肯定。大家认为，近年来，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奋力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在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下，最大限度用足用活外事资源，活跃对外交流，深化对外合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省外事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主要是对国家总体外交战略的认识有待深化、外事工作总体统筹的力度有待加强、推动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潜力有待发掘、友城在深化开放中的作用有待发挥、外事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有待强化等。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着力推动构建“大外事”工作新格局。充分发挥省外事办统筹协调作用，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原则，加强对全省对外开放工作的统筹协调，推动各

级各部门间政策衔接、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在更高层次上扩大开放。精准把握国家外交战略方向，主动加强与国家部委的汇报沟通，争取将我省发展需求更多纳入国家总体布局。积极参与和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围绕全方位开放战略和重大项目建设，促进我省重点企业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充分发挥青海绿色能源绿色算力、生物制品、特色高新技术产业、盐湖化工等产业优势，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深挖企业对外合作需求，积极铺路搭桥，加大项目对接和成果转化力度，以高质量外事工作赋能高质量发展。

二、着力提高外事资源综合利用度。把握国家深化对外开放新机遇，整合全省对外开放资源力量，构建涉外部门信息交流和资源共享机制，在一定范围内建立紧密型的外事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涉外部门资源有效对接。进一步理清我省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战略目标的基本思路，抓住国家扩大对外免签国别范围机遇，顺应国际旅游大趋势，强化系统思维，制定项目规划和务实举措，快速恢复和新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生态旅游

景区，形成生态旅游、生态保护、生态宣传、生态体验、生态富民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有机统一。认真研究西宁综保区、曹家堡保税物流中心（B型）协同运营和提升效能问题，完善西宁、海东跨境电商综试区功能建设，推动与地方特色产业融合发展，形成保税产业集聚效应。

三、着力推进多领域深层次交流合作。

充分发挥友城的载体和辐射作用，提升友城经贸合作能级。在巩固与现有友城交往的基础上，积极拓展与澳新、欧美等国家、地区交往，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交流，深入推进与东盟、金砖国家、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国等双边和区域合作，增量扩面，经营好“朋友圈”。做好对省领导出访工作的跟踪分析，深入研究和落实已有友城合作协议，推动更多合作意向向具体项目转化。充分发挥对口援青工作机制优势，借助生态文明国际合作示范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平台载体，有效利用党务、立法、社团等领域外事资源，有的放矢地开展与境外党派、议会、社团组织的交流，持续扩大友城间青少年友好交流、重大外宣活动规模和影响力。放大现有会议展览、节庆文

化、体育赛事的品牌溢出效应，促进民心相通、民意相连，推动文明互学互鉴和文化融合创新，增进相互理解、相互尊重、相互信任。充分利用新媒体、新平台展示青海丰富的文化旅游资源，鼓励地方民族文化团体走出去讲好青海故事，传播青海声音，形成全方位、多领域、立体式的对外开放格局。

四、着力提升外事服务保障能力。

适应总体外交需要，研究解决专业人才短缺、结构不够合理等问题，配齐配强专业人员，不断充实外事工作力量。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增强自身风险防控能力、开放监管能力，织密织牢开放安全网，实现高水平开放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聚焦经济、社会、民生发展短板，畅通服务涉外企业长效机制和绿色服务快捷通道。推行线上办、马上办、最多跑一次工作流程，最大化便利企业、服务群众。推进“外事+”专项行动，将外事对接服务向科技、文化、健康、教育等更多领域拓展。密切关注中美贸易摩擦最新动向，提高预测预防各类风险能力，为企业“抱团出海”积极提供外事咨询、外事助企、领事保护与协助等服务，切实维护企业和公民在海外的合法权益。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 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 8月4日至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果洛州、玉树州传达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在青调研时的讲话精神和工作要求，并就包虫病防治、“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生态环境保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工作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and 调研。

● 8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中央文件征求意见座谈会。

● 8月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赴联点的海东市循化县岗察寺走访调研。

● 8月1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海东市互助县、平安区，对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以全产业链发展推动我省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的建议（251062）》办理情况进行重点督办检查。

● 8月15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一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四十九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

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副主任刘同德列席。

● 8月4日至5日、8月11日至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专题调研组赴省公安厅和省内部分地区调研公安机关打击环食药领域犯罪工作情况。

● 8月2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带队赴西宁市开展专题调研。

● 8月19日至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海西州开展《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餐厨垃圾管理条例》立法调研，同步开展物业管理专题调研。

● 8月20日至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到黄南州调研人大工作和机关建设情况。

● 8月2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列席省委常委会第142次会议

● 8月2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提升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管理水平形成社区治理合力的建议》办理情况，同步开展物业管理专题调研。

● 8月24日至29日 省人大机关在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举办首期处级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

主任杨逢春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 8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面源污染的建议》。

● 9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赴海北州海晏县调研人大代表和红色研学教育工作。

● 9月1日至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玉树州，就开展野生虫草资源保护管理协同立法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 9月2日 “青海省人大代表红色教育基地”挂牌暨合作签约仪式在青海原子城纪念馆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出席并讲话。

● 9月4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出席由省委统战部主办的《青海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修订情况政党协商会议。

● 9月4日至5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黄南州，就开展野生虫草资源保护管理协同立法工作进行调研指导。

● 9月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陪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凡在西宁调研。

● 9月1日至5日 2025年省人大代表和人大干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及履职学习班在青海两弹一星干部学院举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同志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 9月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

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全国人大社会委拜访全国人大社会委杨振武主任委员。

● 9月1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赴京拜会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雒树刚同志。

● 9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队重点督办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关于全方位拓展青海医学人才培养路径的建议》《关于破解儿童患者就医难的建议》。

● 9月16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五十次（扩大）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二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陈东昌出席。

● 9月1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京拜会全国人大监察司法委，就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进行汇报交流。

● 9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红十字会、省残联开展走访调研，并对韦强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及范围”的建议进行重点督办。

● 9月1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研讨《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五卷）。

● 9月1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开展走访调研，并出席《青海省机关事务管理条例（草案）》立法论证会。

● 9月8日至12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宁夏回族自治区、河北省，围绕基层立法联系点、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内容开展学习调研和工作交流。

● 9月15日至1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办，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承办在哈尔滨召开的2025年全国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

● 9月22日至24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

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55人出席会议，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王黎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 9月22日至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肖捷率调研组在青海调研刑罚执行、刑罚执行监督和监察法实施情况，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尼玛卓玛全程陪同调研。

● 9月30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参加2025年历史纪念日活动。